

达川区石桥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5—2035 年）

文 本

达州市达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川锦都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6日，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在成都市对《达川区石桥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5-2035年）》进行了审查，专家组一致认为石桥镇保护规划资料基本符合国家、省有关规定和编制要求，规划体系基本完整，提交审查的文本、图纸及说明书基本齐全，资料调查较为详实，现状分析较为深入，基本符合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原则同意通过规划技术审查，专家意见及修改情况如下：

专家姓名	序号	评审意见	修改情况	修改位置
周学红	1	规划层次按镇域-镇区-历史镇区三级梳理完善	采纳；已重新梳理完善	全部文本、图集、附件
	2	补充上位规划解读内容，落实“三区三线”等传导内容及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底线管控内容及要求	采纳：已修改说明书，增加片区总规传导内容	说明书 P2
	3	资源价值与特色评估与现状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总结提炼。	采纳：已修改文本及说明书相关章节	文本 P5；说明书 P23
	4	补充环境协调区划定范围，建控地带和环境协调区管控要求（建筑高度等）结合景观视线与视廊分析细化；建筑高度控制依据不充分，高度区间不合理。	采纳：已在说明书补充说明环境协调区的范围；建筑高度结合建设控制地带重新要求、高度空间重新管控。	说明书 P46；文本 P15
	5	历史街巷体系保护规划内容补充细化	采纳：已修改说明书相关章节	说明书 P47
	6	校核古镇用地布局规划，公服设施、市政设施、道路交通规划内容补充细化，理清与镇区规划的关系，补充历史镇区用地构成分析，细化镇区用地布局	采纳：已修改图集	相关图纸
	7	文本、图纸内容校核	采纳，已校核	全部文本、图集、附件
刘弘涛	1	文本中对非遗项目和资源有清晰的梳理，但缺乏对非遗资源的保护及利用方式，特别是利用传统街巷空间对非遗的展示和传承应在文本中提到	采纳：已在文本中补充非遗的展示和传承内容；增加非遗展示和传承图纸	文本 P21；说明书 P60
	2	古镇节点整治效果图中，把影响历史风貌的现代建筑直接 P 图，很不合适。建议明确整治方法，具体整治导则及细节	采纳：已修改整治效果图；已在文本中增加整治导则及细节	图纸 37；文本 P15；说明书 P48
	3	文保名单中建议不出现“一般文物点”的说法，需要明确文保级别，方便今后相关单位对标保护措施	采纳：已修改说法	文本、说明书相关章节
凌林雪	1	内容丰富，框架完整，思路较为清晰，进一步优化活化利用内容	采纳：已优化相关章节内容	文本、说明书相关章节
	2	加强现状分析和价值提炼，站在川东北、川陕苏区红色遗迹对比分析，突出石桥的特色优势和独特性，对价值进一步提炼拔高	采纳：已优化相关章节内容	文本、说明书相关章节
	3	结合现状分析资源特色，明确提出发展思路、路径和突破口，建议结合红色文化，形成石桥 IP 打造红色产品体系，针对团建、党建、研学、文创打造产品、完善配套	采纳：已优化相关章节内容	说明书 P56
	4	精准保护利用措施，结合保护要求，分区分类分期进行生态引导，结合红色产业提出负面清单，列出准入措施	采纳：已梳理负面清单	文本、说明书相关章节
	5	针对当前红色文化，革命老区的支持政策，形成规划的项目库，为后期项目建设做好	采纳：已在项目库增加特色项目	文本 P31 项目库

		储备		
夏艳臣	1	更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作为依据并更新原则、方针要求及相关条款	采纳：已更新规划依据	文本、说明书规划局依据
	2	加强价值研究，提炼价值特色	采纳：已在文本、说明书相关篇章完善	文本、说明书相关章节
	3	加强与现有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规划以及“两线”的衔接，明确已有“两线”与此次划定的“两线”交叉区域的管控要求；明确涉及文保单位“两线”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上报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采纳：已在文本、说明书相关篇章完善	文本、说明书相关章节
	4	加强成果校核，纠正不恰当表述，包括不可移动文物分类、考古勘测等表述	采纳，已校核	全部文本、图集、附件
罗睿	1	规划体系较完整，基础信息基本详实，符合规划编制相关要求		
	2	补充完善规划编制依据，加强上位规划与相关专项规划的衔接，即传统村庄保护规划、新申报认定办法等	采纳：已更新规划依据	文本、说明书规划局依据
	3	补充分期建设项目的梳理，科学制定分期项目建设库	采纳：已在项目库增加特色项目	文本 P31 项目库
	4	进一步对现状问题进行归纳总结	采纳：已优化相关章节内容	文本、说明书相关章节
	5	加强对历史文化价值的提炼归纳	采纳：已修改文本及说明书相关章节	文本 P5；说明书 P23
	6	进一步对保护区划的划定进行研究论证，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应符合现状、规划实际	采纳：建筑高度已结合建设控制地带重新要求、高度空间重新管控。	说明书 P46；文本 P15
	7	进一步加强对文本、图件的优化完善	采纳，已校核	全部文本、图集、附件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自然社会环境与历史文化资源分析	2
第三章 总体保护框架及保护策略	5
第四章 镇域历史文化保护规划	6
第一节 镇域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6
第二节 文物古迹及历史建筑保护规划	7
第三节 镇域山水环境的保护	10
第四节 古树名木保护规划	11
第五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	11
第五章 历史镇区历史文化保护规划	12
第一节 保护范围划分及保护措施	12
第二节 历史空间格局保护规划	14
第三节 景观通廊及视线节点保护规划	14
第四节 建筑高度控制规划	15
第五节 核心保护区内建筑保护与整治	15
第六章 历史镇区发展规划	16
第七章 历史文化展示和利用规划	20
第八章 实施时序与近期工作	21
第九章 规划实施建议	22
第十章 附则	23
附表 1	24
附表 2	24
附表 3	30
附表 4	31
附表 5	31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编制目的

为系统保护传承历史文化遗产，建立分类科学、保护有力、管理有效的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促进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传承和利用，建设美丽中国，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文化和旅游部、财政部就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发展工作要求，切实加强石桥历史文化名镇保护，延续地方独特鲜明的文化传统，促进农村经济、社会、文化的协调可持续发展，特编制《达川区石桥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5-2035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2条 规划依据

1、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修正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本）》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修正本）》

《四川省传统村落保护条例（2020年）》

《达州市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条例》

《达州市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条例》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GB/T50357-2018）》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2012年）》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4年本）》

《历史文化名村保护与修复技术指南（GB/T39049-2020）》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基本要求（试行）（2013年本）》

《四川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历史文化街区申报管理办法》

《四川省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指南》（2023年）

2、相关文件

《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2021年）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指导意见》
(2021年)

《四川省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2024年修订版）》

《四川省村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2024年修订版）》

3、上位规划

《达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达州市达川区“双石”新型城镇经济发展片区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第3条 规划原则

坚持真实保护、彰显特色。维护历史文化遗产的核心价值，保证保护的真实性，避免以假代真，系统保护石桥镇的空间格局、古镇文物、古树名木、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真实历史信息，彰显石桥镇的文化内涵和地域特色。

坚持价值导向、全面保护。以历史文化价值为导向，将历史遗存实体保护拓展到历史空间环境保护，按照“六不”原则全面保护好古代与近现代、城市与乡村、物质与非物质等历史文化遗产及其相互依存的历史环境。

坚持合理利用、传承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协调好保护与开发利用的关系，将历史文化与城乡发展相融合，营造新场景促进物质载体保护拓展到非遗文化的传承，实现文化复兴和活力提升。

第4条 规划指导思想

- 1、从石桥历史文化名镇价值特色出发，确定石桥历史文化名镇的构成对象，明确保护重点，建立符合名镇保护条例和规范要求、契合石桥实际情况的历史文化名镇保护体系。
- 2、正确处理历史文化名镇保护与城镇建设的关系。
- 3、重点搞好核心区保护，最大限度地保护石桥历史文化名镇。
- 4、坚持可持续发展和以人为本的原则，在保护石桥历史文化特色的同时，兼顾城镇发展和居民生活环境的改善。

第5条 规划范围

规划形成镇域-镇区-历史镇区三级保护层次。

镇域：石桥镇行政边界范围，面积约 20279.91 公顷。

镇区研究范围：根据自然地貌特征和村庄实际建设情况，将周边影响历史镇区风貌的区域划定为建设控制区，北离核心保护区 20 米，西至曹家院子，东至红卫路，南至列宁广场，范围约为 13.14 公顷。

历史镇区：包括列宁街和花市街全部。

第6条 规划期限

近期：2025年—2030年；远期：2021年—2035年。

第7条 保护规划内容

根据国家条例、办法、要求等相关文件，明确本次保护规划 12 项工作内容。

- 1、评估历史文化价值、特色和现状存在问题；
- 2、确定保护原则、保护内容与保护重点；
- 3、提出总体保护策略和镇域保护要求；
- 4、提出与名镇名村密切相关的地形地貌、河湖水系、农田、乡土景观、自然生态等景观环境的保护措施；
- 5、确定保护范围，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界线，并划定风貌协调区范围，制定相应的保护控制措施、开发强度和建设控制要求；
- 6、传统格局、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历史环境要素的分类保护要求及措施；
- 7、提出保护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和历史环境要素的分类保护整治要求；
- 8、提出延续传统文化、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规划措施；
- 9、提出改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生产生活环境、防火防灾规划的规划方案；
- 10、发展定位及发展途径；
- 11、保护规划分期实施方案；
- 12、提出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二章 自然社会环境与历史文化资源分析

第8条 基本概况

石桥镇东、西、北三边是山，南边是浅丘地段。境内丘包起伏，沟坎相连，属浅丘带坝地貌。陈家坝、关仓坝、刘家坝、段家坝、冉家坝、付家坝、何家坝、邱家坝镶嵌其中。安平寨、武安寨、猴子寨、鹦鹉寨、高寺寨、威武寨、天棚寨、东升寨、绢机寨、帽落寨、竹林寺布列四周。境内分五种地貌。

第9条 历史沿革

石桥镇汉代建场，曾设柳阳县，明末战毁，残垣犹在。清初（顺治年间）湖广填川，因移民增多而重建。乾隆12年（1747），绥定府定石桥为“宝芝乡”。嘉庆12年（1828）府设外委于此。民国中期改称石桥，设乡置政，众谓达县首场。早在清初时曾设分县衙门，处理周边数十乡的政务。石桥是旱场，缺少水源，居民为解决吃水问题，开挖了一条小河，名为挑水河。场镇沿着挑水河两岸而建，小河上架了两座石拱桥两岸相连，因场镇多为石头桥而得名石桥（河）。

1935年置石桥镇，1940年改乡。解放后，1950年4月废除保甲制，乡以下设村。1952年7月建乡，1958年10月改为人民公社，1969年5月成立石桥公社革命委员会；1981年3月，改公社革命委员会为石桥公社管理委员会；1983年12月，改公社管理委员会为石桥乡人民政府；1985年4月改石桥乡人民政府为石桥镇人民政府至今。2013年9月经国务院批准，达县撤县设区，石桥镇人民政府更名为达州市达川区石桥镇人民政府，隶属达州市达川区。

第10条 名镇特色

石桥古镇现状山水环境优美，空间格局明显。地处巴河流域的冲积平坝上，北面靠雷音辅山，东西面向绵延起伏的铜锣山山脉，钟灵镇秀，物宝天华；巴河的分支挑水河自东向西流经古镇入口处的列宁湖，在此结成了藏风聚气的风水

宝地。古镇内民居建筑依街顺势而建。这种得天独厚的自然环境，使古镇形成了“伴山、沿街”的自然环境特色，同时还形成了“坐拥列宁古街、望享列宁花园、倚靠列宁湖”的红色历史文化古镇特色，完全符合古代选址中的“伴自然山水为吉地、倚历史遗存为物宝、藏风聚气为必备”的风水理论。

第11条 保护现状

空间格局：城镇山水格局和古镇街巷格局总体保存完整，古镇与周边田园和自然山水的相关关系和视线通廊总体保留较好，古镇内2条步行街巷完整保留了自清代以来形成的传统街巷格局。

文化遗产：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总体保存状况较好，部分文物存在破损，古遗址类文物由于年代久远，保存较差。非物质文化遗产总体保护情况较好，传统技艺得到有效传承。

建筑情况：古镇建筑风貌总体与传统风貌较为协调，不协调建筑主要是近年来在古镇外围建设的农房和城镇建筑；古镇内传统建筑总体保存较好，有少量建筑不同程度的损坏与加建；传统建筑多为1-2层，古镇东侧建筑较高，以7层及以上为主。

土地利用：主要由前店后宅的商业、居住用地构成，绿地面积较少，内部还有因无序建设形成的少量“插花”空地。

交通设施：古镇内形成了以步行为主的街巷系统，有1处停车场，位于古镇核心区南侧，基本满足旅游及生活停车需求。

现状共有7类34处公服设施点位，主要分布于新镇及古镇周边区域。生活类公服基本满足需求，文化体育类设施有待完善。

主要问题：历史文化保护体系尚不完善：现状保护对象主要为已公布的文物古迹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在山水格局、历史文化环境要素等方面保护工作亟待加强。

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不足：受资金限制、工匠流失、传承人减少和现代化生活方式等因素影响，部分文物没有得到及时地修缮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没有得到充分的传承和利用。

古镇基础设施和风貌品质有待提升：现状古镇排水、环卫、消防等基础设施不完善，电线电表等杂乱外露、广告牌和空调机箱等影响古镇风貌形象，开敞空间景观品质不高。

名镇特色和价值展示利用不足：名镇价值未得到充分挖掘，特色彰显不足，历史文化展示利用不足、业态单一，历史文化价值未转化为经济价值，保护中发展、发展中保护的良性循环机制尚未形成。

第12条 文物保护单位概况

石桥镇域范围内现有挂牌文物8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3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3处，包括古建筑、古遗迹、石窟寺及石刻、近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第13条 历史环境要素

石桥镇有古树名木20处，均已实施挂牌保护，长势良好，同时镇域内还有挑水河、巷道、石板铺地、条石台阶、古墓、中国红色第一街石碑、红军石刻标语、入口牌坊等。

第14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

1、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统计

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统计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备注
1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法门武术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翻山饺子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耍火龙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米酒鱼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狮舞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烟火架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2	民间文学	列宁街小红军的故事	
		川剧座唱	
		娃娃班	
		牌坊文化	
		红军文化	
		名人文化	马德、潘占文、周维富、易维精、张江霖
3	民俗	哭嫁歌	
		车车灯	
		划旱船	
		巴山背儿歌	
		石工号子	

2、非物质文化活动特征分析

石桥镇非物质文化遗产基本上均与当地自然山水环境及民俗相关，反映了当地村民对自然环境的述说，同时也与日常生活息息相关，基本上为当地村民的风俗习惯，目前保存状况较为良好。

3、非遗活动路线及场所

石桥镇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没有固定场所及路线，在节庆或日常均可进行，根据当时活动场所选择而定，规划需要对部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路线及场所进行布置。

第15条 历史文化资源特色总结

1、牌坊文化源远流长，家喻户晓

石桥镇独具特色的四座清代牌坊横跨街道。不仅代表了古代的节孝文化习俗，同时精湛的石刻技艺令人叹为观止。四座牌坊皆青石为料，三层斗拱、飞檐展翅、雕饰镂刻精美，无不栩栩如生，具有很高的工艺水平和艺术文化内容。其“节”“孝”文化的内涵家喻户晓。

2、红色文化的谱写及延续

石桥处于川陕苏区南部边缘，三十年代红军曾两次解放石桥，建立苏维埃，发动群众，开展革命活动，留下了许多宝贵的革命遗迹。一次是九三三年农历八月十一日，红九军十一师叶成焕政委，陈再道师长率部从巴中、平昌南下，解放了石桥附近九乡八场，建立了各级苏维埃政权区苏维埃政权设在烟市街黄家大院，乡苏维埃政权设在天宝客栈，指挥部设文昌宫。红三十军政治部亦进驻石桥，宣传发动群众。至十二月十三日撤离，驻扎四个多月。另一次是一九三四年农历七月底，红军两个营再次来石桥，住石桥镇文昌宫达4个多月。以上不仅使石桥镇谱写了一曲有着红军印记的红色文化，也让后人对其红军文化有了更进一步的了解及延续，红色文化价值突出。

3、传统川东民居建筑的范本

石桥古镇建筑面积约6.5万平方米。除列宁街东西两端及镇内个别改建和现代装修外，基本为清代或民国年间原有的老建筑，总数约在三四百套，一、二千

间之上。其中仅列宁街就有210间。这些建筑具有典型的川东民居特色，木架构、空枋斗榫、青瓦坡顶、小出檐、木板门面建筑高度一般为一至二层，个别三层。正面常有吊脚小楼，木质柜台。外封闭、内开敞、深巷子、小天井，院内别有洞天，前店后居是普遍现象，其中列宁街中段及天宝街二层建筑和特色民居院落较多。整体建筑至今保存完好，是传统川东民居建筑的范本。

4、不可多得的地方民俗文化

石桥镇地方民俗文化种类繁多，形式多样，要火龙、翻山饺子、法门气功、米洒鱼、烟火架、狮舞等先后被评为省级及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在石桥镇内得到广泛延续及传承，每到过年过节及地方有重大活动时，以上非遗均会在不同场合进行表演，并受到广大地方领导及群众的赞赏，称之为不可多得的地方民俗文化。

第三章 总体保护框架及保护策略

第16条 保护对象认定

1、历史镇区

将历史古镇作为整体保护，包括名镇内的历史建筑、名木古树等以及历史镇区外的山水环境。

2、传统村落

鲁家坪国家传统村落、高峡子省级传统村落。

3、文物保护单位

划定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线，制定保护措施。

4、历史环境要素

将历史镇区内历史环境要素进行严格保护，提出保护措施，如黎纯墓、三教寺摩崖造像、高寺寨语录碑、古树名木等。

5、村域传统资源

村域内挑水河、田园是重要的传统资源，规划需对其进行审慎的保护。

6、非物质文化遗产

对村域非物质文化遗产提出保护方法及具体保护措施，包括牌坊文化、红军文化、民俗文化、名人文化等。

第17条 保护重点

- 1、保护和延续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及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
- 2、有传统风貌的历史街巷、传统村落。
- 3、文物保护单位、已登记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 4、历史建筑。
- 5、传统风貌建筑。
- 6、历史环境要素，包括反映历史风貌的古井、围墙、石阶、铺地、驳岸、牌坊、石桥、古树名木等。
- 7、保护特色鲜明与空间相互依存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优秀传统文化，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第18条 保护主题

石桥古镇的红色文化、移民文化、传统文化悠久，应保护古镇中与各文化相关的一系列文物古迹，如列宁街石牌坊及红军标语、黎纯墓、红九军政治部旧址

等文物古迹，并结合列宁街外列宁湖及列宁花园的资源优势，融合红色文化，形成文化丰富的度假古镇。

节孝牌坊伫古街、红色文化耀石桥

第19条 总体保护框架

石桥古镇有山水田园环绕，有特色的牌坊、历史街区和众多的文物古迹，更有独特的文化艺术，这些都是石桥传统悠久历史的积淀，是传统文化的体现，这些要素反映在山、水、镇、田以及它们相互间的有机关系所共同构成的景观特色，通过结构组织构成完整的保护框架体系，由此确定本次规划的框架为：

**历史街桥通古今、牌坊古墓道历史、
摩崖造像述传奇、语录标语忆往昔。**

第四章 镇域历史文化保护规划

第一节 镇域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第20条 保护结构

依照石桥镇域山水格局、水系分布特点以及历史城镇、文化遗产分布情况，并依托挑水河串联沿线文化遗产保护组团，构筑“一核、一廊、多组团”的镇域文化遗产保护结构。

- “一核”：以石桥古镇为载体，联动周边的文化遗产资源形成石桥古镇文化核心。
- “一廊”：沿挑水河形成的文化体验走廊。

“多组团”：沿挑水河周边形成的文化遗产资源分布相对集中区域，包括冯家窑组团、威武寨组团、燕子组团和插旗组团。

第 21 条 保护内容

经现场调研，镇域内有鲁家坪国家级传统村落和高峡子省级传统村落，镇域层面保护内容包括历史镇区、传统村落、文物古迹和历史建筑与石桥历史文化名镇价值相关的山水体系、牌坊、红军标语等历史环境要素、非物质文化遗产与优秀传统文化五大方面，具体详见下表。

要素类别	要素名称	具体内容
历史镇区	石桥国家级历史文化名镇	包括列宁街和花市街两条街巷，北至花市街以北约 12 米，南至石桥镇人民政府，西至列宁小学以西约 200 米，东至列宁花园，保护面积为 4.65 公顷。
传统村落	鲁家坪国家级传统村落	保护范围面积约 1.21 公顷。
	高峡子省级传统村落	保护范围面积约 0.20 公顷
文物古迹 和历史建 筑	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列宁街石牌坊及红军标语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红九军政治部旧址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高寺寨语录碑、黎纯墓、三教寺摩崖造像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仙女寨遗址、倒石桥、插旗山崖墓群
	历史建筑	列宁街内 210 栋
	推荐历史建筑	列宁街内其余建筑、花市街内建筑
山水体系	山体、水体	雷音铺山，铜锣山、挑水河、邓家河、拱桥河等属巴河水系

	城镇山水要素	周边田园景观
历史环境 要素	牌坊及红军标语	4 处
	古树名木	20 株
非物质文 化遗产	古碑、摩崖造像、牌坊、古石桥、石阶铺地、古水缸、石柱等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烧火龙、翻山铰子、法门武术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烟火架、米酒鱼、狮舞

第 22 条 总体保护要求

- 1、以价值为导向，以挑水河为主线，强化对其沿线历史文化遗存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整体保护和展示利用。
- 2、严格保护镇域山体、水体等构成石桥独特山川自然环境基底，重点保护与名镇价值相关的山水体系。
- 3、明确石桥古镇在镇域文化遗产保护结构中的核心地位，保护石桥古镇所承载的文物古迹和传统民居建筑，同时加强其与外围山体水系、文化廊道在保护与利用上的关联。
- 4、妥善协调保护与发展的关系，城市建设及重大基础设施选址应避免对保护要素及周边环境的破坏。

第二节 文物古迹及历史建筑保护规划

第 23 条 保护对象

保护石桥镇域范围内现有文物 8 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3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3 处，历史建筑 210 处。

保护石桥镇域内文物古迹类型的完整性，包括古建筑、古遗迹、石窟寺及石刻、近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其中古镇内文物保护单位共2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处，不可移动文物2处，历史建筑210处。

第24条 保护范围

省、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已分别由四川省人民政府、达州市人民政府公布保护范围，本规划对尚未公布保护范围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进行划定，但最终以达川区人民政府或相关部门划定、批准公布的边界为准。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一览表

序号	保护对象	地理位置	文物等级	保护措施	备注
1	石牌坊及红军标语	达川区石桥镇列宁街社区	国家级	划定自本体范围向外延5米为保护范围；划定保护范围外20米为建筑控制地带。	强化宣传，积极打造为地方文化旅游节点
2	红九军政治部旧址	达川区石桥镇列宁街一百二十二号	省级	划定自本体范围向外延5米为保护范围；划定保护范围外延5米为建筑控制地带。	强化宣传，积极打造为地方文化旅游节点
3	三教寺摩崖造像	达川区石桥镇冯家庙村十二组	市级	划定石刻四周外延5米为保护范围；划定石刻四周外延10米为建筑控制地带	强化宣传，积极打造为地方文化旅游节点
4	黎纯墓	达川区石桥镇任家山村五组	市级	划定本体四周外延3米为保护范围；划定保护范围外15米为建筑控制地带。	深挖其文化意义，结合宣传适当进出旅游开发。
5	高寺寨语录碑	达川区石桥镇鲁家坪村七组	市级	划定碑座四周外延3米保护范围；划定碑座四周外延20米为建筑控制地带	强化宣传，积极打造为地方文化旅游节点

6	倒石桥	达川区石桥镇威武寨村二组	县级	划定自桥体四周外延3米为保护范围；划定桥体四周外延5米为建筑控制地带。	进行修缮
7	仙女寨遗址	达川区洛车乡关山村五组	县级	划定寨门及周边外延10米为保护范围；划定寨门及周边外延20米为建筑控制地带	深挖其文化意义，结合宣传适当进行旅游开发
8	插旗山崖墓群	达川区香隆乡插旗村二组	县级	保护范围：崖墓四周外延10米。建设控制地带：崖墓四周外延20米。	深挖其文化意义，结合宣传适当进行旅游开发
9	道让郑家院	达川区道让乡燕子村三组	一般文物点	核心保护范围：以现占地范围为界。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延10米。	修缮，进行挂牌保护，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进行旅游开发
10	道让胡家院	达川区道让乡燕子村十二组	一般文物点	核心保护范围：以现占地范围为界。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延10米。	修缮，进行挂牌保护，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进行旅游开发
11	燕坝村石刻	达川区道让乡燕子坝村三组	一般文物点	划定自本体范围向外延5米为保护范围；划定保护范围外30米为建筑控制地带	强化宣传，积极打造为地方文化旅游节点
12	南音庙字库塔	达川区香隆乡九城寨村八组	一般文物点	划定自本体范围向外延5米为保护范围；划定保护范围外30米为建筑控制地带	强化宣传，积极打造为地方文化旅游节点
13	观音岩摩崖造像	达川区香隆乡玉皇官村一组	一般文物点	划定自本体范围向外延5米为保护范围；划定保护范围外30米为建筑控制地带	强化宣传，积极打造为地方文化旅游节点
14	冯家祠堂	达川区石桥镇冯家庙村十二组	一般文物点	划定自本体范围向外延5米为保护范围；划定保护范围外30米为建筑控制地带	修缮，进行挂牌保护，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进行旅游开发
15	鲁家坪标语	达川区石桥镇列宁街社区	一般文物点	划定碑座四周外延3米保护范围；划定碑座四周外延20米为建筑控制地带	强化宣传，积极打造为地方文化旅游节点

16	李家大院	达川区石桥镇复兴村四组	一般文物点	划定自本体范围向外延5米为保护范围；划定保护范围外30米为建筑控制地带	修缮，进行挂牌保护，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进行旅游开发
17	大石坝民居	达川区石桥镇柳池村十一组	一般文物点	划定自本体范围向外延5米为保护范围；划定保护范围外30米为建筑控制地带	修缮，进行挂牌保护，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进行旅游开发
18	张讳明夫妇墓	达川区石桥镇列宁街社区	一般文物点	核心保护范围：以建筑本体为界。建设控制地带：以现状占地范围或围墙为界。	进行信息登记存档

第25条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要求

- 1、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工作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中的要求进行。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与保护，应将文物单体建筑修缮与环境整治和改善相结合。
- 2、积极推进与名镇价值相关文物的申报工作，将具有较高历史文化价值的文物择优列入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录进行保护。县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积极推进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公布。同时应积极组织全国重点保护单位、省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论证和升级申报工作。
- 3、已编制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的，按照规划进行严格保护。对未编制保护规划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尽快依法编制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
- 4、文物保护范围内的控制要求：对于已编制保护规划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应严格按照保护规划要求执行。保护范围内保护要求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十九至二十六条执行。
- 5、文物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控制要求：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保护要求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八至二十条执行，已编制文

物保护规划的应严格按照规划执行。同时还应满足：古建筑类周边建设控制地带内，构筑物的风貌要与保护对象协调，景观视廊内的构筑物在形式、体量、高度、色彩上要与保护对象相协调。古墓葬、古遗址类建设控制地带内开发建设必须在有关部门及专家指导下进行，坚持先考古、后进行建设的原则。石窟寺及石刻类文物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新建景点的风貌要与保护对象相协调。近现代重要史迹类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筑形式、体量、色调都必须与文物保护单位相协调。

- 6、文物保护单位周边环境的整治：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之外的周边环境整治要注意保护和尊重历史环境。
- 7、严禁拆除、毁坏石桥镇域范围内尚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要积极推进与名镇价值相关不可移动文物的发掘、评级申报工作，进一步挖掘石桥境内的有价值的、对城市建设发展有重要意义的历史遗存。
- 8、对于文物普查新发现不可移动文物，要建立完善的保护档案，普查中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保护，各级人民政府应组织文物、公安、建设、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采取有力措施，确保普查文物安全。

第26条 历史建筑保护

严格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城市紫线管理办法》《成都市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条例》等相关要求保护。

- 1、加快推进镇域范围内的历史建筑普查，对于反映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未登记为不可移动文物，但具有一定保护价值的建筑，经县房产主管部门提出，并征求同级规划、文化主管部门，建（构）筑物所有权人以及社会公

众意见，经县人民政府同意，报市房产主管部门，纳入历史建筑保护建议名录后由市房产主管部门提交专家咨询委员会评议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2、严格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城市紫线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要求保护历史建筑，积极推进推荐历史建筑公布为历史建筑，并对其设置保护标志以及建立历史建筑档案。

3、加快进行历史建筑保护图则编制工作。达川区房产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土空间规划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每处历史建筑的保护图则，经专家咨询委员会评议后，报达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保护图则应当包括基本信息、风貌特色、保护范围、建筑测绘图、维护修缮和使用要求、历史环境保护要求等内容。

4、历史建筑的修缮和整治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应符合保护图则的要求。对历史建筑外部进行修缮，应按照不改变原状、真实性、完整性、最低限度干预、保护建筑本身传统文化、使用恰当的保护技术、考虑防灾减灾的原则进行，必须保持原有高度、体量、外形、色彩和风貌。历史建筑内部可根据功能需要，在不影响内部保护要素的情况下进行改造与利用。

5、对历史建筑进行修缮、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报县房产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6、达川区房产主管部门应对历史建筑的保护和使用情况进行巡查，督促、指导保护责任人正确行使权利，履行保护义务，对不符合保护要求的行为予以纠正。石桥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历史建筑的日常巡查监管工作，对不符合保护要求的行为进行劝阻并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7、禁止在历史建筑上刻画、涂污；禁止堆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的物品；禁止拆卸、转让历史建筑的构件；禁止擅自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禁止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的各项建设不得影响历史建筑风貌的展示。

8、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因国家重点工程、重大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公共利益需要，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确需迁移异地保护或拆除的，由所在地区（市）县房产主管部门会同规划等部门制定异地保护或者拆除方案，经所在地区（市）县人民政府同意，提交专家咨询委员会评议后予以公示，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9、保护责任人（所有权人、实际使用人、代管人）应当按照保护图则的要求，负责历史建筑的维护和修缮，并承担相应费用。保护责任人承担修缮费用确有困难的，可以向市或县房产主管部门申请给予适当补助。

第27条 推荐历史建筑

规划根据《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标准(参考)》等文件要求，结合石桥历史内涵及现状特点，将列宁街内其余建筑和花市街内建筑推荐为历史建筑。推荐历史建筑按照历史建筑保护要求执行。

第三节 镇域山水环境的保护

第28条 山水环境保护

保护镇域范围内山体及其支脉，重点是北面雷音铺山，东西面绵延起伏的铜锣山山脉；重点保护河流有挑水河、邓家河、拱桥河等属巴河水系的十一条小溪流。

保护石桥的挑水河、邓家河、拱桥河等自然山水环境，保护体现古代城池选址山水格局的重要山体水体，保护与历史文化遗产相关的水系、古树、古碑、牌坊、古石桥、石阶铺地、古水缸、石柱等。

保护作为石桥古镇重要景观背景和城址环境的山、水景观，如插旗山、雷音铺山、铜锣山等，保护重要的山水格局，石桥古镇“伴山、沿街”的山水格局。

1、严格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范围、河湖管理范围、绿线、蓝线等重要控制线进行山体水系保护。

2、保护山形完整，严禁毁林开荒、开山采石、挖沙取土等破坏山体景观的行为，严格控制山体内休闲、景观、游览、防护设施及山体周边建筑的风貌、高度和体量，各项建设宜依山就势、不破坏山体植被及其景观。采用山体修补、植被恢复、退耕还林等方式重点对历史镇区周边山体景观损毁区进行生态修复。

3、加强挑水河等巴河水系河流景观的保护与控制，控制沿河建设活动，加强岸线修复建设，并对其流域进行综合治理，保持良好的生态廊道和水体景观。严格执行对河道“截弯取直”，尽可能保持河流水系原有走向；严格控制占压河道建设行为，加强对河道自然岸线、自然河床的保护和整治；新建水利工程不宜对河道景观和具有历史价值的河道岸线造成不利影响。

4、保证山水之间的视线通透性和良好的“山、水、镇、村”景观层次，控制挑水河两岸建设留出视线廊道，不被建筑遮挡。

第四节 古树名木保护规划

第29条 古树名木保护

严格保护镇域范围内已挂牌的 20 株古树名木；保护镇域范围内树龄大于 80 年的大树；保护滨河、滨湖、名胜古迹、历史地段、山麓地区的树木。

以古树名木树干基部为圆心，不小于最大树冠垂直投影外侧 3 米为半径，划定为保护范围。特殊区域内的古树名木，其保护范围可由县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组织专家根据实际情况划定。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编制古树名木保护范围线划定方案，报同级规划委员会审查，获得批复后，由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纳入国土空间详细规划。

建设项目涉及古树名木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避让或保护方案，并经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方可办理有关规划手续。建设和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避让或保护方案保护古树名木。对于影响、危害古树名木正常生长的生产、经营、生活设施或建筑物，由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所有权人或实际管理人限期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和危害。禁止砍伐、擅自移植古树名木。

第30条 其他历史环境要素保护

严格保护镇域文物古迹、古村落以及石阶铺地、古水缸、石柱、古桥、古井、古碑刻等相关的文化环境和自然环境。以保护为主、发展并行的策略，加强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并通过集中展示、功能置换等方式，在保证相关内容原真性、整体性、永续性的前提下，强化其休闲游憩、旅游展示、文化传播等功能。

第五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

第31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内容

保护 18 项非物质文化遗产，包含传统技艺、民间文学、民俗 3 类。保护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执行，确定分级保护与管理、建立保护与传

承机制、提供展示利用载体、建立保护专项资金、鼓励民间文化保护工作五大保护措施。

第32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措施

1、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原真性保护

(1) 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档案。进一步完善名录体系，以文字、录音、音像、数字化多媒体等多种方式进行全面记录，建立非遗档案及数据库。

(2) 加大非遗传承人人才培养。保障传承人社会地位和生活待遇，通过奖金、活动组织、商品代言等方式，大力提升传承人的地位和影响。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专业培训，积极组织开展各类赛事、展览、培训、交流活动，避免出现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才断层。

(3) 保护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联的文化空间。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物质载体进行挂牌保护和标识，标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各类信息。

2、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优秀传统文化进行活态化保护传承

(1) 建立非遗传习所和文化空间。以古镇为载体，利用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和公共活动空间，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所，对非遗进行展示和传承。恢复文化空间，开展相应文化活动，加速建设文化、展览设施，为相关单位、团体提供活动场所。

(2) 合理开发利用，实现活态保护。利用石桥非遗项目和传统节庆文化，发展实体经济、主题活动和文化旅游产业，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与原住民和游客的新联系，逐步扩大石桥历史文化在全省、乃至全国的影响力。结合文化旅游，将正月十一至十五的“耍火龙”和“烟火架”等知名度高、吸引力强的民俗文化打

造成主题精品活动，发展具有浓郁地方特色的文化商贸活动，促进历史文化价值转化。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旅游、节庆、展销会相结合，统一打造主题品牌，鼓励主题式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的建设，有条件地保留一些手工作坊，并将传统民俗文化进行活化演绎。

(3) 加大宣传力度。通过新闻出版、专题宣传、网络等多种手段加强对石桥镇非物质文化及其物质载体进行展示、宣传，扩大文化遗产的影响力和知名度。

第五章 历史镇区历史文化保护规划

第一节 保护范围划分及保护措施

第33条 核心保护区

1、保护范围

根据石桥古镇的历史沿革分析及建筑风貌分析，确定石桥古镇的核心保护区范围包括列宁街和花市街两条街巷，北至花市街以北约 12 米，南至石桥镇人民政府，西至列宁小学以西约 200 米，东至列宁花园，保护面积为 4.65 公顷。

2、保护要求

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历史建筑应以保护、修缮为主，保持建筑原高度、原体量、原色彩、原材质、原风格；在古镇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但是，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及对危房和严重破坏街区风貌格局的建筑进行必要的改造改建除外。一切建设活动须严格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要求实施；经批准允许的新建、改建、扩建活动应当在建筑体量、色彩、材质，建筑风格，空间格局，空间形态，景观特征等方面延续历史遗存要素的风貌。

在核心保护区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违反保护规划的大面积拆除、开发；对核心保护区传统格局和风貌构成影响的大面积改建；损坏或拆毁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修建破坏核心保护区传统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占用或破坏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和古树名木等；其他对核心保护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构成破坏性影响的活动。包括设置破坏或影响风貌的广告、标牌、招贴、建筑品等。

核心保护区基础设施保护要求：严禁侵占街巷和公共绿地进行建设活动；不应在街巷上摆设摊点、撑棚打伞、乱放杂物、排放污水或乱扔垃圾；核心保护区内街巷，除经批准的如消防、市政、旅游等特许车外，其他机动车禁止通行。步行街禁止车辆通行；凡在核心保护区设置管线一律埋入地下，不准外露，对已安装外露管线的责令限期整改；在施工中不得损坏核心保护区基础设施。

核心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加强核心保护区园林绿化，鼓励村民搞好庭院绿化和立体绿化；对核心保护区内绿地、古树、花草实行保护。对现有古树登录造册，挂牌管理。未经园林部门批准不得移植树木；严禁在核心保护区周边开山炸石、打沙、取土和破坏山体自然风貌；治理街区内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的污染及噪声、振动等公害。对严重污染环境、危及文物安全、破坏环境风貌的单位，依法责令其停业、限期治理或转产、搬迁；严禁在核心保护区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和燃放烟花炮竹；居住在核心保护区内的村民，必须做好卫生、安全、防火、防灾工作，预防灾害发生。核心保护区环境卫生要求：不准在核心保护区

街道两侧乱贴、乱画；严禁在核心保护区的建筑门窗上安装钢筋、铝合金、钢丝等防盗网；不准在街区门面安装雨蓬；严禁损坏文物古迹、环境小品、花台、花卉、古树名木、路灯、消防、路牌、路标、垃圾箱等公共设施；居民生活垃圾必须实行袋装、桶装，并由环卫部门统一指定摆放处，环卫工人定时定点收集清运。生产和建筑垃圾应由生产和建设单位或个人负责及时清运。

核心保护区商业旅馆要求：凡在核心保护区内开设店面、娱乐场所、旅馆的，必须严格按照《保护发展规划》，经国土空间规划、环保、文化等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消防部门批准后方可开设。鼓励恢复传统店面和传统作坊。对未经主管部门核批已开设的店面、旅馆等，要严格按照《保护发展规划》及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审查和整治；核心保护区内的店面提倡经营农村工艺品、美术品、传统食品、文化用品等；经营户要树立良好文明经商意识，遵守职业道德。

第34条 建设控制地带

1、控制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是为了确保古镇核心区历史风貌的完整性，在核心保护区范围外划定的区域。结合现状土地使用状况与道路走向以及山形，确定本次核心保护区的建设控制区，具体范围为以核心保护区范围为基础，并根据自然地貌特征和实际建设情况，将周边影响历史镇区传统风貌的区域划定为建设控制区，北离核心保护范围20米，西至曹家院子，东至红卫路，南至列宁广场，范围约为13.14公顷。

2、控制要求

为尽量少的破坏古镇周围环境，要禁止新建高大建筑，紧靠古镇外围处最大居住建筑高度应控制在2-7层。建筑的设计必须对周围环境进行分析，使建筑物的风格、高度、体量、色彩、材料、屋顶与周围环境相和谐。

现存的零散的老房子，如需翻修，必须先经过设计并经管理机构批准。

核心保护区和建设控制地带之间的现有空地内，及原有绿化地带内进行补充绿化，种竹植树，用自然生态来遮挡新建筑对传统面貌的影响，改善古镇周边环境，使古镇有一个相对独立的文化氛围。

控制地带范围内对大气、水环境的要求应为国家二级标准。镇域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的工业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必须限期治理。

建设自来水及排污的独立系统，建设垃圾处理站。禁止往水田中排放污水、倾倒垃圾，要设立明确标志予以说明、保护。

水系保护控制要求：

-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责任和义务保护水系，保证河道水体清洁；
- 严禁侵占河床、水面、阻塞河道、污染水源；
- 村域范围内的水系周边应尽量保持自然岸线，不破坏原有河道界面；
- 严禁向河流倾倒垃圾和排放粪便、污水；
- 严禁破坏河道两岸原有的地形地貌，严禁在河道内挖沙、取石、掏取他物；
- 未经批准不得在河道从事商业活动。

第二节 历史空间格局保护规划

第35条 历史空间格局保护规划

保护“伴山、沿街”的历史空间格局。

尊重和保护山水自然环境和重要山水格局。无论是城镇建设或区域性基础设施建设，都应因地制宜，顺应地形地势，将丰富的山水景观和地形起伏融入到城市景观塑造中。

保护作为城镇重要景观背景和城址环境的山、水景观，如插旗山、雷音铺山、铜锣山等，除了严格保护山体植被外，更应严格限制山上的开发强度，控制建筑高度、体量和色彩。对水体的保护，除了要保护水质不受污染外，还应保护自然岸线景观和河床，建设城镇防洪堤时必须考虑滨水景观因素，结合滨水公共空间设计，实现防洪和景观、休闲功能的结合。

第三节 景观通廊及视线节点保护规划

第36条 景观通廊及视线节点保护规划

构建内外相通的3条景观通廊、多处重要视线节点，实施空间保护。

景观通廊：古街内空地用绿地填充，增加古镇内部绿化景观；重点治理挑水河沿岸，对河岸沿线环境进行治理，并对其周边景观进行保护。充分展示石桥镇“聚山林之豪气，涉水乡之灵气；纳田野之生气，揽旅游之人气”的景观风貌特征。

视线保护：保证古镇内两条主要视线的通透性，街道上严禁违规搭建，并对两条视线走廊的街面进行整治。古镇东西面铜锣山及北面的雷音铺山控制建设，保障铜锣山制高点对古镇的观赏性。

根据观景界面分析，划定环古镇观景界面保护线，保障其空间开敞，实现古镇全景可赏；强调景观廊道的通透性和开敞性，应注意小品、建构筑物的设计与古镇相协

调；对于严重影响视线的建构筑物、植物予以改建或移栽，改建建筑应严格遵循高度控制的要求。

第四节 建筑高度控制规划

第37条 建筑高度控制规划

1、各级文保单位、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维持原高。其中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新建建筑高度控制严格按照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要求进行控制。

2、核心保护范围

保护古镇整体平缓、朴实的风貌，保护文物古迹和历史建筑的原真历史形象。新建建筑控高1-2层，一层建筑檐口高度不超过4米，二层建筑檐口高度不超过9米。

3、古镇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改建建筑应采用坡屋顶，新建建筑控高2-3层，三层建筑檐口高度不超过12米。

农林景观区域（开发边界外）新建、改建建筑应采用坡屋顶，建筑高度不宜超过12米。

规划范围内建筑限高按4米、9米、12米、15米、21米五个梯度控制。

第五节 核心保护区内建筑保护与整治

第38条 核心保护区内建筑保护与整治

石桥历史文化古镇保护规划应根据保护区内所有建(构)筑物的价值及保存现状，综合选定分类的归属，选择保护、整治的方式。保护、整治的方式包括修缮、维修、改善三种，对具有保护价值但又损坏严重的建筑可采用局部拆除或复原重建的保护方式。对非保护的“一般建(构)筑物”，当其与历史风貌无冲突，可以采用保留。历史建筑是核心保护区的主体，对构成历史风貌的环境要素应该最大限度地予以保护；对与保护区的历史风貌相冲突的环境要素进行整治和改造。

保护：针对文物保护单位。对建筑与空间环境进行日常保养、防护加固、现状修整，重点修复等。对此类建筑保持原样，不得翻建，以求如实反映历史遗存。

修缮：指对历史建筑和历史环境要素所进行的不改变外观特征的加固和保护性复原活动，以及对历史建筑所进行的不改变外观特征，调整、完善内部布局及设施的建设活动。

改善：指对外观质量较好、与历史风貌无冲突的一般建(构)筑物，规划实施时保留建筑的整体格局，局部整治。

保留：指与历史风貌有冲突的一般建(构)筑物。对位于重点地段的一些新建的近期难以拆除的风貌较差，尺度较大，高度过高的建筑，采取外立面整饬，层数消减的措施，使其与传统风貌相协调。

整治改造：针对与传统风貌冲突较大的一般建筑，建筑质量差的建筑、临时或违章搭建的建筑，采取拆除后重新设计或建绿地和公共空间的措施。

建筑保护整治措施一览表

分类	文物保护单位	传统风貌建筑	其他建筑	
			与历史风貌无冲突的建筑物	建筑质量差的建筑、临时或违章搭建的建筑

保护与整治方式	保护	修缮	改善	保留与整治改造
---------	----	----	----	---------

第39条 核心保护区老建筑内部改造的原则

1、核心保护区内的老建筑要整体保护，对部分居住质量较差的建筑应允许内部改造。

改造的基本原则应遵循：原有建筑结构不变，建筑原有体量高度不变，基本建筑风格不变，建筑外立面的材料、色彩要严格保护不变。

2、设计应保持建筑原貌，局部改善采光、通风、防火、防潮等。建筑内部的卧室、起居室、厨房、厕所等可进行部分装修和改造，使用传统建筑材料。特殊情况下，如原采用承重木柱糟朽、土墙损坏的可适当使用石材代替，不宜使用混凝土，要具有可逆性。整体风格要与传统的相协调。改造方案要经过主管部门的审核批准方可实施。

3、要选取不同类型的有代表性的建筑作出样板房改造设计，历史镇区内要提高整体生活水平，降低居住密度，将村民部分疏散到新镇区。

第40条 建筑风貌指引规划

考虑城镇功能分区，按照风貌特征及功能，划分古镇传统风貌区、传统风貌扩展区、新镇风貌融合区、乡野文化风貌区，并分别提出风貌控制引导策略。

古镇传统风貌区：古镇核心保护范围内，以保持川东传统民居(宅店式、院落式)为主要风貌，统一木构颜色，风貌引导以传统风貌的保持与恢复为主。对于传统风貌建筑实施保护与修缮；对于新建建筑，通过尺度、构件等建筑要素的控制，使其与古镇传统风貌相协调；对于风貌不协调的建筑，逐步进行拆除引导。

传统风貌扩展区：新建、改造建筑风貌需在现状基础上与传统风貌、自然风貌相协调，鼓励建造小尺度当地特色建筑。

新镇风貌融合区：作为古镇发展新功能的补充片区，在建筑风貌上既要做到与传统风貌相和谐，又可具有新时代的建筑语言。

乡野文化风貌区：应以自然景观要素为主，所建房屋也应以低矮的单、多层建筑为主，建筑形式、建筑材料、建筑颜色可以参考古镇传统风貌区的要求加以控制。其他构筑物应多选取自然材料，对现状自然景观进行整合与维护。

第六章 历史镇区发展规划

第41条 空间格局保护规划

镇区历史文化遗产以古镇、古镇山水格局、周边田园景观为保护重点。严格控制古镇周边建设活动，保护古镇形态，保护与古镇营建和选址密切相关的插旗山、雷音铺山、铜锣山等重要的山水格局和周边田园景观，保护沿挑水河山水景观廊道，延续“伴山、沿街”的城镇山水格局。

第42条 用地布局规划

落实《达州市达川区“双石”新型城镇经济发展片区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中确定的用地布局规划，只改变建筑使用功能，不改变土地性质。

规划范围内总用地面积 17.80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14.17 公顷，陆地水域面积 0.89 公顷，农林用地 2.74 公顷。

第43条 原住民保护与人居环境改善

1、提高原住民对传统文化的保护意识

加强原住民对传统文化保护、传承教育，并将传统文化教育搬进当地中小学课堂，提高原住民的文化自觉；更要将原住民作为古镇传统文化遗产的创造者和传承者，留住原住民，也就是对原住民、古镇及其环境开展整体性保护，做到“见人见物生活”。

2、加大古镇内部基础设施的改造建设，使原住民享受较高的生活品质

对于历史文化名镇的保护不需要也不能够做到冻结式的完整保存。通过对古镇内所缺乏的基础设施进行改造，同时对破旧的房屋进行必要的修缮，以保持历史文化名镇活力。通过对古镇的改造，使它能够满足现代生活的需要，为古镇内的老年人和小孩子提供宜居的环境，为青壮年提供足够的就业机会。

3、根据环境容量对游客数量进行适当限制

应根据该容量限制游客，为原住民留下适当的生活空间，也减少对建筑物的损耗。可参照江南地区的古镇发展模式，通过门票的形式进行适当限制。

4、充分利用旅游开发带来的商机，为原住民提供就业岗位

政府提供相应的扶持政策，改善当地居民就业环境。鼓励原住民从事商业经营，改善青壮年外流、留守居民多为老弱病残人员的状况，促进古镇历史文化的传承和古镇的持续保护。

第44条 道路交通规划

1、保护古镇核心保护区内列宁街、花市街2条街巷格局，维持其传统街巷尺度不变。

2、强化古镇核心保护区范围内的交通宁静化策略，清理列宁街西段（第三个牌坊往西）街巷的机动化交通，严禁机动车进入古镇核心保护区范围。

3、采用古镇外围截留机动车的方式，在古镇南侧设置1处公共停车场，主要游客在此下车步行进入古镇，既方便游客进入古镇又减少机动车对古镇的干扰。此外，规划从节约和集约利用土地出发，停车位以配建车位的形式结合建筑物及广场绿地布置。

4、维持现有列宁街、花市街3处古镇进出口，完善古镇及整个镇区的步行系统。

第45条 给水设施规划

到2035年，石桥镇区用水引自洛车水厂，规模为20000立方米/天，能满足城镇用水需求，同时满足石桥镇区周边村庄用水需求。镇区供水主干管沿主要道路呈环状铺设，形成环状供水系统，周边村庄供水管道结合现状实际情况设计。

第46条 排水设施规划

规划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

规划在古镇维护和改造过程中，适度采取透水铺装措施，增加雨水的渗透系数，减少雨水径流量。鉴于古镇内多数街巷、道路狭窄，管线路由紧张，结合古镇范围较小且水系发达、排水条件较好的现状，规划古镇内不再另设置雨水口及雨水管道，而是充分利用地面的自然坡度组织地表径流直接排入古镇内及周边自然水体。如确有必要可采用明渠边沟等方式排水，从而取消相关路段雨水管，保证其他管线敷设所需空间。

规划保留城镇西北部现状污水处理站，占地面积0.92公顷，日处理规模提升至15000立方米/天，除镇区污水处理外考虑与周边村庄实现设施共建共享。镇区根据地形条件和雨水汇流方向，沿规划区主要道路敷设雨水管道，雨水经管渠系统收集后，就近排入雨洪收集设施、人工沟渠、自然水体。

第47条 电力设施规划

规划区统一接入国家电网 110 千伏双回线进行供电。预测镇区总用电负荷为 4556 万千瓦时，保留现状石桥 35 千伏变电站，保障电力供应稳定。

规划实施架空电力线入地工程，敷设 10kV 电力电缆。

同时根据用电负荷需求，适当增补箱式变压器，改造原有老旧或与古镇景观不协调的变压器。新建或改造的箱式变压器应采用嵌墙式或室内安装，并在造型、色彩方面进行适当装饰和处理。

第48条 电信设施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邮政所，位于镇区中部，占地面积 0.05 公顷；规划 5G 网络，借助新基建发展浪潮，实现镇区 5G 信号全覆盖。

规划远期依托古镇周边的移动通信基站，将电视机、手机、公用电话及电脑等联为一体，基本实现通信网络的无线化，努力构建无线古镇和智能古镇。

规划在古镇内按服务半径及服务人口，根据相关标准，古镇居民使用城镇邮政营业网点。如新建及改造邮政营业网点宜与商业建筑合建，并进行适当景观处理；同时对古镇内有线电视交接箱等通信设施在造型、色彩方面进行适当装饰和处理，以便与古镇景观风貌协调。

第49条 燃气设施规划

近期采用罐装气，远期接实现统一实现集中供气。保留现状罐装气配气站，远期气源由规划石桥镇燃气门站提供。远期镇区燃气干管主要沿道路布置，采用 DN150—DN250 的管道输送燃气。

受古镇道路狭窄曲折和防火安全等因素制约，规划古镇道路下不敷设燃气管道，古镇生活用能以瓶装液化气、电力作为替代能源。

规划采用新型燃气灶具，提高利用效率和安全稳定性，并加强燃气安全教育和监管。

第50条 环卫设施规划

规划镇区南部建设一处垃圾转运站，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镇区设置公共厕所 2 处，每座公共厕所建筑面积为 20—30 平方米。规划镇区街道两侧设置垃圾箱，商业街 30—50 米，交通干道 50—80 米，一般道路 80—100 米设置一个垃圾箱，其应美观、卫生、耐用，并防雨、阻燃。医疗废物及其他危险废物必须单独存放，不能与生活垃圾混合。

1、垃圾转运站规划

古镇内不另设垃圾转运站。古镇内生活垃圾按照“日产日清”的方式，集中运往镇区以西规划垃圾转运站。

2、公共厕所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厕所，进行改造和景观处理。

3、垃圾收集点规划

垃圾收集点应满足分类收集及分类处理的要求，其位置应固定，既要方便使用、不影响古镇卫生和景观环境，又要便于分类投放和分类清运。

生活垃圾收集点的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70m，垃圾收集点可放置垃圾容器或建造垃圾容器间；其他生活垃圾产生量较大的设施附近应单独设置垃圾收集点。

4、废物箱规划

根据相关标准设置道路两侧的废物箱，在商业金融业街道每隔50—100米设置1个。

第51条 防洪排涝规划

根据国家《防洪标准》（GB50201-2014），落实《达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防洪标准，镇区防洪按20年一遇洪水标准设防。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为20年一遇。按照《治涝标准》（SL723—2016）、《城镇内涝防治技术规范》（GB 51222-2017）、《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 50286-2013）等要求，加强防洪、防涝等工程治理。

第52条 消防规划

对接“双石”片区消防专项规划，规划新建一级专职消防队站，负责片区消防安全。镇区消防供水由市政管网供给，室外消火栓沿各道路布置，间距不大于120米。

按照公安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及文物建筑消防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公消〔2014〕99号）《古城镇和村寨火灾防控技术指导意见》（公消〔2014〕101号）、《文物消防安全检查规程（试行）》（文物督发〔2011〕17号）等文件和规范要求，强化消防基础建设。

文物保护单位及历史建筑消防安全布局要求：

(1) 文物保护单位应按有关规定，配齐消防设施，备好消防水源。文物单位的重要部位，如木质结构的建筑、珍贵文物储存场所，应安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并定期测试，保持完好。

(2) 文物保护单位的使用性质应符合有关规定，应划定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在其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禁止堆放易燃易爆危险品，危及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的易燃易爆设施和违章建筑应限期搬迁和拆除。

(3) 文物保护单位的通道、出入口必须保持畅通，不得堵塞和侵占。应在不破坏原有格局的情况下，开辟与城镇道路相通的消防通道，并设置消防给水设施。

(4) 在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范围内，禁止搭建临时易燃建筑。与文物建筑之间无防火安全间距的建筑，应进行整改。

(5) 对石桥镇文物保护单位集中区域进行防火单元划分，限制火灾在不同保护区域之间蔓延扩大。防火单元面积宜为3000-5000平方米，并利用道路、山墙等作为防火分隔。

(6) 历史建筑、推荐历史建筑消防安全布局要求参照文物保护单位执行。

第53条 抗震规划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石桥镇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0.05g。抗震设防烈度为6度。重大基础设施工程、医院学校等重要公共设施及易发生次生灾害的设施应提高一级标准进行设防，并开展地震安全评价工作。

在保持街巷肌理的前提下，加强古镇旧城改造，降低建筑密度，疏减人员，增加绿地、广场，确保疏散、抢险通道安全畅通。

古镇内不设置应急避难场所。根据上位规划，以平灾结合和平急两用为原则，镇区结合城市公园、学校、绿地共规划固定避难场所3处，等级为二级避难场所；结合列宁小学学校规划应急避难场所1处，配套水、电和应急物资，避难场所服务范围为1平方千米，达到镇区全覆盖，人均有效避难场所面积达到1平方米。

第七章 历史文化展示和利用规划

第54条 镇域文化遗产展示与利用

1、镇域展示体系

根据“一核、一廊、多组团”的镇域文化遗产保护结构，合理安排展示重点和展示线路。依托石桥古镇文化核心，打造展示核心；依托挑水河文化保护廊道，在古镇内重点资源打造牌坊文化展示线路、红军标语展示线路，在古镇以北依托道让胡家园、郑家院等重点资源打造庄园古宅展示线路；依托威武寨古墓群打造墓葬文化展示节点；依托高峡子村、鲁家坪村打造传统民居展示路线；重点展示石桥镇山水人文、多元文化和红色文化。

2、产业发展指引

结合石桥镇文创特色产业功能区的建设契机，立足自身生态本底和紧邻达州市的区位优势，依托古镇、牌坊和红色文化资源培育文创休闲新业态，营造“文博+古镇”“历史建筑+博物馆”“山水+度假休闲”等新消费场景，展示“乡愁”记忆，将文创文化和传统文化融入公共空间提升景观环境品质，塑造诗意田园高品质宜居环境。产业准入与禁止应与乡镇主体功能要求和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控相一致。

3、旅游服务设施

以古镇和镇区为核心形成旅游服务中心，配置旅游集散中心、旅游咨询中心、旅游服务中心、酒店住宿、节庆活动场所、文化体验场所、旅游商品集市、旅游厕所、规范化停车场、符合国标的标志系统等设施。以列宁牌坊等重要文物保护

单位、布局节点服务设施，包含旅游厕所、规范化停车场、旅游服务咨询点、餐饮等设施。

4、红色文化的保护与展示

红色文化是中国革命历史的重要组成部分，承载着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在革命时期的艰苦奋斗和伟大精神。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高度重视红色文化的保护工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确保这些宝贵的历史遗产得到妥善保存和传承。

5、牌坊文化的保护与利用

牌坊文化保护需坚持“物质与非物质并重、保护与利用结合”的理念，通过科技赋能、社区参与、创意转化等手段，使这些“立体的史书”继续讲述中国故事。

第55条 古镇文化遗产展示与利用

1、展示内容与措施

展示内容应突出石桥历史文化名镇内涵，体现名镇特色，提升名镇品牌形象。根据石桥历史文化名镇现状条件及文化底蕴，确定重点展示内容为古镇传统格局、传统民居建筑风貌、传统民俗特色和商贸文化，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与古镇的物质空间相结合，对古镇历史价值和建筑特色进行注解，丰富传统零售、文创休闲各类业态，完善服务设施，提升古镇活力。

2、产业发展指引

产业指引：鼓励有利于历史文化保护利用、原住民生活品质提升的零售商业、餐饮酒店、文化休闲和文创类产业的植入古镇，古镇内除与传统技艺保护有关的食品加工、手工艺类企业外禁止开办其他工业企业

3、展示方式

展示方式包括观瞻式展示、实用式展示、体验式展示、纪念式展示、复合式展示等。

第 56 条 文物保护单位展示与利用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各类文物古迹进行管理，在保证文物安全和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前提下，合理利用各类文物保护单位，建立各类博物馆、展示馆、纪念馆、陈列室等作为文化活动场所、参观游览场所和标志性景观节点，发挥文物保护单位的文化传播与社会教育等职能。例如红军文化、牌坊等，主要以展览馆、景点的形式进行保护性展示。

第 57 条 历史建筑展示与利用

历史建筑应在保护历史建筑本身的前提下置入展示利用功能，使其符合现代生活模式。对于保存良好，功能延续的历史建筑，应连同物质形态和社会生活形态一起原汁原味地保存传承，直观展示历史和历史文化；对于原有使用功能已有部分不再适合现代社会发展需要的历史建筑，但其文化特征仍然具有重要影响的，应通过寻找与原来功能贴近的合适用途，展示文化遗产内涵；对于原有使用功能已经完全不适应现代社会发展需要的历史建筑，在保留其历史形态特征和历史信息的同时，应鼓励赋予其新的功能，发挥其文化展示的作用。例如商铺型历史建筑，可适当结合与原来功能贴近的合理功能改造，培育为文化活动场所、传习所等标志性节点展示文化遗产内涵，利用现状商铺增加“米酒鱼”制作技艺展示和体验功能。

第 58 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与利用

在继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以及严格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前提下，鼓励在保证文物安全和不改变原状的前提下，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传统建筑等物质空间相结合，利用其设立丰富的商业、文化和服务设施，体验式展示石桥独特的传统餐饮、民宿客栈、特色手工艺等，在列宁街牌坊等开敞空间开展节庆等非物质文化民俗风情展示活动，建设武馆、博物馆及展览馆等表演传承场所，将传统商业、娱乐休闲功能与文化展示、旅游服务结合，营造历史环境氛围，展示古镇独具特色的生活形态与丰富的历史文化。

第八章 实施数序与近期工作

第 59 条 分期实施规划

近期（至 2030 年）应以保护为主，保护和抢救面临破坏的文物古迹，避免建设性破坏和文物搬迁，完善有关基础设施，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把优秀的历史文化遗产先“抢保”下来，传承下去，让后人有东西可看，有文章可做，进而为名镇保护总目标的实现奠定基础。

远期（2031—2035），在不断保护传承下，由“点”到“线”及“面”。基本完成古镇保护更新，形成完整的古镇传统风貌和古镇格局，全方位打造镇域文化展示主题，进一步完善镇区景点建设、商业服务和旅游接待，进一步加强非遗的保护与传承开发，推动石桥实现“文化复兴”，促进名镇的经济、社会、文化可持续发展。持续推进各级历史文化遗产的申报工作，进一步挖掘石桥境内的有价值的、对城市建设发展有重要意义的历史遗存。财政资金、债券资金、社会投资。

第 60 条 近远期建设规划

- 1、近期积极推进历史建筑普查评选工作，由达川区政府统一进行公布并挂牌保护，对建筑质量较差的建筑进行抢救维修。
- 2、近期积极推进文物保护单位的升级和保护工作，尽快对一批保存状况较差的文物保护单位进行抢救性保护和修缮等。区政府应尽快公布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便于保护工作的推进。同时，对有特别突出历史文化价值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近期可向上申报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 3、尽快理顺保护管理机制，明晰管理职责。建议在规委会下设立名镇保护工作组，负责监督协调检查，审查古镇内项目的设计。建设管理部门设立独立科室，负责历史建筑的保护管理工作。
- 4、在本规划审批后，应尽快着手编制或调整一批保护规划。主要包括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等。
- 5、中远期重点对古镇列宁街和花市街进行环境整治、商业提升和展示、10kV电力线下地工程，对滨河绿地和广场等开敞空间进行景观提升，并同步建设应急避难场所及公共厕所改造提升；对各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复和展示利用，改善古树名木生长环境。
- 6、远期进一步完善古镇基础设施，改善居民生活条件。

第九章 规划实施建议

1、加强宣传立法

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提高社会各界对历史文化名镇保护重要性的认识，形成“保护古镇，人人有责”的观念。在本规划获得批准后，根据本规划制定实施细则和管理办法。

2、健全资金保障

成立历史文化名镇保护专项基金，主要由政府投资，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同时可吸纳企业投资，用于完成前期的保护与整治工作。鼓励扶持历史文化保护与利用相关产业的发展，通过市场建立促进保护的良性发展机制。

3、严格规划管理

严格按照国家、四川省和达州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实施管理，严把建设项目的选址关和设计方案审批关。石桥镇国土空间详细规划须落实名镇保护规划中对重要街巷、文物、历史建筑等提出的保护要求和有关建设控制要求。经依法批准的详细规划是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的依据，不得以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设计方案、实施方案等取代详细规划实施规划许可。涉及文保单位“两线”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上报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4、建设信息平台

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将历史文化遗产空间信息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文物主管部门要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数据标准，结合建

立历史文化遗产数据库，及时将文物资源的空间信息纳入同级平台，建立数据共享与动态维护机制。

第十章 附则

第 61 条 规划成果组成及法律效力

规划成果应当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纸和附件，规划说明书、基础资料汇编收入附件。文本是依法对规划范围内进行规划管理的法规性文件，附件是文本的技术支撑，二者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同时使用、不可分割。

第 62 条 强制性规定

本规划文本中带下划线部分为强制性条文，必须严格执行。

第 63 条 规划修改

本规划一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确需对本规划进行修编或重大调整，应当遵循《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

第 64 条 规划实施主体及解释权限

本规划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由石桥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规划解释权属达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附表 1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一览表

序号	保护对象	地理位置	文物等级	保护措施	备注
1	石牌坊及红军标语	达川区石桥镇列宁街社区	国家级	划定自本体范围向外延5米为保护范围；划定保护范围外20米为建筑控制地带。	强化宣传，积极打造为地方文化旅游节点
2	红九军政治部旧址	达川区石桥镇列宁街一百二十二号	省级	划定自本体范围向外延5米为保护范围；划定保护范围外延5米为建筑控制地带。	强化宣传，积极打造为地方文化旅游节点
3	三教寺摩崖造像	达川区石桥镇冯家庙村十二组	市级	划定石刻四周外延5米为保护范围；划定石刻四周外延10米为建筑控制地带	强化宣传，积极打造为地方文化旅游节点
4	黎纯墓	达川区石桥镇任家山村五组	市级	划定本体四周外延3米为保护范围；划定保护范围外15米为建筑控制地带。	深挖其文化意义，结合宣传适当进行旅游开发。
5	高寺寨语录碑	达川区石桥镇鲁家坪村七组	市级	划定碑座四周外延3米保护范围；划定碑座四周外延20米为建筑控制地带	强化宣传，积极打造为地方文化旅游节点
6	倒石桥	达川区石桥镇威武寨村二组	县级	划定自桥体四周外延3米为保护范围；划定桥体四周外延5米为建筑控制地带。	进行修缮
7	仙女寨遗址	达川区洛车乡关山村五组	县级	划定寨门及周边外延10米为保护范围；划定寨门及周边外延20米为建筑控制地带	深挖其文化意义，结合宣传适当进行旅游开发
8	插旗山崖墓群	达川区香隆乡插旗村二组	县级	保护范围：崖墓四周外延10米。建设控制地带：崖墓四周外延20米。	深挖其文化意义，结合宣传适当进行旅游开发
9	道让郑家院	达川区道让乡燕子村三组	一般文物点	核心保护范围：以现占地范围为界。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延10米。	修缮，进行挂牌保护，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进行旅游开发
10	道让胡家院	达川区道让乡燕子村十二组	一般文物点	核心保护范围：以现占地范围为界。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延10米。	修缮，进行挂牌保护，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进行旅游开发
11	燕坝村石刻	达川区道让乡燕子坝村三组	一般文物点	划定自本体范围向外延5米为保护范围；划定保护范围外30米为建筑控制地带	强化宣传，积极打造为地方文化旅游节点
12	南音庙字库塔	达川区香隆乡九城寨村八组	一般文物点	划定自本体范围向外延5米为保护范围；划定保护范围外30米为建筑控制地带	强化宣传，积极打造为地方文化旅游节点
13	观音岩摩崖造像	达川区香隆乡玉皇宫村一组	一般文物点	划定自本体范围向外延5米为保护范围；划定保护范围外30米为建筑控制地带	强化宣传，积极打造为地方文化旅游节点

14	冯家祠堂	达川区石桥镇冯家庙村十二组	一般文物点	划定自本体范围向外延 5 米为保护范围；划定保护范围外 30 米为建筑控制地带	修缮，进行挂牌保护，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进行旅游开发
15	鲁家坪标语	达川区石桥镇列宁街社区	一般文物点	划定碑座四周外延 3 米保护范围；划定碑座四周外延 20 米为建筑控制地带	强化宣传，积极打造为地方文化旅游节点
16	李家大院	达川区石桥镇复兴村四组	一般文物点	划定自本体范围向外延 5 米为保护范围；划定保护范围外 30 米为建筑控制地带	修缮，进行挂牌保护，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进行旅游开发
17	大石坝民居	达川区石桥镇柳池村十一组	一般文物点	划定自本体范围向外延 5 米为保护范围；划定保护范围外 30 米为建筑控制地带	修缮，进行挂牌保护，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进行旅游开发
18	张讳明夫妇墓	达川区石桥镇列宁街社区	一般文物点	核心保护范围：以建筑本体为界。建设控制地带：以现占地范围或围墙为界。	进行信息登记存档

附表 2

建筑整治一览表

建筑编号	户主名称	建筑年代	建筑层高	保存情况	历史功能	建筑类型	整治修缮模式
A-01	吴子凤	清代	2	良好	商住	历史建筑	改善
A-02	刘苹	清代	2	良好	商住	历史建筑	改善
A-03	刘嘉怡	清代	2	良好	商住	历史建筑	改善
A-04	李世玉	清代	2	良好	居住	历史建筑	改善
A-05	王富贵	清代	2	良好	居住	传统风貌建筑	整治
A-06	何光灵	清代	2	良好	居住	历史建筑	改善
A-07	潘光灵	清代	2	良好	居住	历史建筑	改善
A-08	余木冬	清代	2	一般	居住	历史建筑	改善
A-09	李平	清代	2	一般	居住	历史建筑	改善
A-10	李芳	清代	2	良好	居住	历史建筑	改善
A-11	王贵才	清代	2	良好	居住	传统风貌建筑	整治
A-12	陈兴旺	清代	2	一般	居住	传统风貌建筑	整治
A-13	任世国	清代	2	一般	居住	历史建筑	改善
A-14	王能	清代	2	良好	商住	传统风貌建筑	整治
A-15	陈柯宇	清代	2	良好	居住	传统风貌建筑	整治
A-16	刘富贵	清代	2	良好	居住	传统风貌建筑	整治
A-17	赵世民	清代	2	一般	居住	传统风貌建筑	改善
A-18	段光才	清代	2	良好	商住	传统风貌建筑	改善
A-19	陆仁势	清代	2	良好	商住	历史建筑	改善
A-20	陈有亮	清代	2	良好	居住	历史建筑	改善
A-21	陈世禄	清代	2	一般	商住	历史建筑	改善
A-22	赵东	清代	2	一般	商住	历史建筑	改善

A-23	任天真	清代	2	一般	商住	历史建筑	改善
A-24	刘民亩	清代	2	一般	商住	传统风貌建筑	改善
A-25	任思	清代	2	一般	居住	传统风貌建筑	整治
A-26	唐步华	清代	2	一般	商住	历史建筑	改善
A-27	唐利华	清代	2	一般	商住	历史建筑	改善
A-28	王可	清代	2	一般	居住	传统风貌建筑	整治
A-29	王贵财	清代	1	一般	居住	传统风貌建筑	整治
A-30	王鑫华	清代	1	一般	居住	历史建筑	改善
A-31	徐良	清代	2	一般	居住	传统风貌建筑	整治
A-32	徐其中	清代	1	一般	商住	历史建筑	改善
A-33	陈玉清	清代	1	一般	商住	历史建筑	改善
A-34	王宪兵	清代	1	良好	商住	历史建筑	改善
A-35	王有才	清代	1	良好	商住	历史建筑	整治
A-36	杨政岩	清代	1	一般	商住	历史建筑	修缮
B-01	任文框	90年代	2	良好	居住	传统风貌建筑	整治
B-02	冉文兵	清代	1	良好	居住	历史建筑	改善
B-03	王芝萱	清代	1	一般	居住	历史建筑	改善
B-04	王芝华	清代	1	一般	居住	历史建筑	改善
B-05	何小斐	清代	1	一般	居住	历史建筑	改善
B-06	李吉万	清代	1	一般	居住	历史建筑	改善
B-07	李华万	清代	2	一般	商住	历史建筑	改善
B-08	李复兴	清代	1	一般	商住	历史建筑	改善
B-09	李新历	清代	1	一般	商住	传统风貌建筑	整治
B-10	冉瑞荣	清代	1	一般	商住	历史建筑	改善
B-11	裴世全	清代	2	一般	商住	历史建筑	改善
B-12	裴石青	清代	2	一般	商住	历史建筑	改善

B-13	冯德华	清代	1	良好	商住	历史建筑	修缮
B-14	叶科平	清代	1	一般	居住	历史建筑	改善
B-15	陈世林	清代	1	一般	居住	历史建筑	改善
B-16	陈官西	清代	2	一般	商住	传统风貌建筑	整治
B-17	张大林	清代	2	一般	商住	传统风貌建筑	整治
B-18	张光盛	清代	2	一般	居住	历史建筑	改善
B-19	张大树	清代	2	一般	商住	传统风貌建筑	改善
B-20	丘银芳	清代	2	一般	商住	历史建筑	改善
B-21	王旭文	清代	2	一般	居住	传统风貌建筑	整治
B-22	集体房	清代	2	一般	居住	传统风貌建筑	整治
B-23	王政金	清代	2	一般	商住	历史建筑	改善
B-24	王常林	清代	2	良好	居住	传统风貌建筑	改善
B-25	汪恒珍	清代	2	良好	居住	历史建筑	改善
B-26	汪长峰	清代	3	良好	居住	传统风貌建筑	改善
B-27	何以冉	清代	3	良好	居住	传统风貌建筑	整治
B-28	王鑫	清代	3	良好	商住	传统风貌建筑	改善
B-29	王长兵	清代	3	良好	商住	传统风貌建筑	改善
B-30	何青理	清代	3	良好	商住	传统风貌建筑	改善
B-31	舒省	清代	2	良好	商住	传统风貌建筑	整治
B-32	舒然	清代	2	良好	商住	传统风貌建筑	改善
B-33	吴立	清代	2	良好	商住	传统风貌建筑	改善
B-34	吴欣	清代	2	良好	商住	传统风貌建筑	改善
B-35	冉欣舒	清代	2	良好	商住	传统风貌建筑	改善
B-36	李福铜	清代	2	一般	商住	传统风貌建筑	改善
B-37	李白	清代	2	良好	商住	传统风貌建筑	整治
B-38	达县石桥 红军文化	60年代	2	良好	文化馆	传统风貌建筑	修缮

	陈列馆						
B-39	杨光青	清代	2	良好	居住	历史建筑	整治
C-01	葛东	清代	2	一般	商住	历史建筑	改善
C-02	葛云	清代	2	一般	居住	历史建筑	改善
C-03	冉岭	清代	2	一般	居住	历史建筑	改善
C-04	冉小维	清代	1	良好	商住	历史建筑	改善
C-05	何其伟	清代	1	良好	商住	历史建筑	改善
C-06	何其中	清代	1	良好	商住	历史建筑	改善
C-07	王家安	清代	1	良好	商住	传统风貌建筑	改善
C-08	马老师	清代	1	良好	商住	历史建筑	改善
C-09	马先立	清代	2	一般	居住	传统风貌建筑	整治
C-10	候兰	清代	2	一般	居住	历史建筑	改善
C-11	候正芳	清代	1	良好	居住	历史建筑	改善
C-12	冉龙兵	清代	2	良好	居住	历史建筑	改善
C-13	葛芳	清代	1	良好	居住	历史建筑	改善
C-14	冯里	清代	1	良好	居住	历史建筑	改善
C-15	冯红梅	清代	1	良好	居住	历史建筑	改善
C-16	唐家芝	清代	1	良好	居住	历史建筑	改善
C-17	熊花仪	清代	1	良好	商住	历史建筑	改善
C-18	熊沪	清代	1	良好	居住	历史建筑	改善
C-19	熊文虎	清代	1	良好	居住	历史建筑	整治
C-20	李文斌	清代	1	良好	居住	历史建筑	改善
C-21	李文志	清代	1	一般	居住	历史建筑	修缮
C-22	李国建	清代	1	一般	居住	传统风貌建筑	整治
C-23	李明	清代	1	良好	商住	传统风貌建筑	改善
C-24	周小东	清代	2	一般	居住	历史建筑	改善

C-25	孙熊	清代	2	一般	居住	历史建筑	改善	C-51	喻远权	60年代	3	良好	商住	传统风貌建筑	改善
C-26	孙琪	清代	2	一般	居住	历史建筑	整治	C-52	张明权	清代	2	良好	商住	传统风貌建筑	改善
C-27	王耀文	清代	2	一般	居住	历史建筑	整治	C-53	李仁萃	清代	2	良好	商住	传统风貌建筑	整治
C-28	丁毅干	清代	2	一般	居住	历史建筑	改善	C-54	李崔燕	清代	2	良好	商住	传统风貌建筑	改善
C-29	丁川	清代	2	一般	居住	历史建筑	改善	C-55	黄芬	清代	2	良好	商住	传统风貌建筑	改善
C-30	冯漫	清代	1	良好	居住	历史建筑	整治	C-56	张明权	清代	2	良好	商住	传统风貌建筑	改善
C-31	冯德华	清代	1	一般	商住	历史建筑	改善	C-57	何文建	清代	2	一般	商住	传统风貌建筑	改善
C-32	李世吉	清代	2	良好	居住	历史建筑	改善	C-58	郑伍云	清代	2	一般	商住	传统风貌建筑	改善
C-33	黎昌碧	清代	2	一般	居住	历史建筑	修缮	C-59	郑恒容	清代	2	一般	商住	传统风貌建筑	改善
C-34	李国一	清代	2	一般	居住	历史建筑	修缮	C-60	郑德富	清代	2	一般	商住	传统风貌建筑	改善
C-35	李国义	清代	2	一般	居住	历史建筑	改善	C-61	郑恒伟	90年代	3	良好	商住	传统风貌建筑	改善
C-36	李志强	清代	2	一般	居住	历史建筑	改善	C-62	邱文笔	90年代	3	良好	商住	传统风貌建筑	改善
C-37	李国修	清代	2	一般	居住	历史建筑	修缮	C-63	邓胜华	90年代	6	良好	商住	传统风貌建筑	整治
C-38	冉龙珍	60年代	1	一般	居住	历史建筑	修缮	C-64	张光志	90年代	6	良好	商住	传统风貌建筑	整治
C-39	唐德珍	清代	1	一般	居住	历史建筑	修缮	C-65	列宁街2单元	90年代	6	良好	商住	传统风貌建筑	整治
C-40	宋富龙	清代	1	一般	居住	历史建筑	修缮	C-66	任志明	90年代	2	良好	商住	传统风貌建筑	改善
C-41	宋顺利	清代	2	一般	居住	传统风貌建筑	整治	C-67	张成全	90年代	2	良好	商住	传统风貌建筑	改善
C-42	何三富	清代	2	一般	居住	历史建筑	修缮	C-68	郑桥	60年代	2	良好	商住	传统风貌建筑	改善
C-43	梅昌华	清代	1	一般	居住	历史建筑	修缮	C-69	段戴翔	清代	2	良好	商住	传统风貌建筑	改善
C-44	高贤富	清代	2	一般	居住	历史建筑	修缮	C-70	段思雨	清代	2	良好	商住	传统风貌建筑	整治
C-45	段定湘	90年代	1	良好	居住	历史建筑	改善	C-71	卢波	90年代	3	良好	商住	传统风貌建筑	整治
C-46	任真	清代	2	一般	居住	传统风貌建筑	改善	C-72	李国庆	90年代	3	良好	商住	传统风貌建筑	整治
C-47	任立	清代	2	一般	居住	传统风貌建筑	整治	C-73	卢红	90年代	3	良好	商住	传统风貌建筑	整治
C-48	陈三秀	清代	2	一般	居住	历史建筑	改善	C-74	李国伟	90年代	3	良好	商住	传统风貌建筑	整治
C-49	余强	60年代	2	良好	商住	传统风貌建筑	整治	C-75	李向前	90年代	3	良好	商住	传统风貌建筑	整治
C-50	李明火	清代	2	一般	商住	传统风貌建筑	改善	D-01	王登金	民国时期	2	良好	居住	传统风貌建筑	改善

D-02	王云	民国时期	2	良好	居住	传统风貌建筑	改善	D-28	原卫生院	60年代	2	良好	居住	历史建筑	修缮
D-03	王芳	民国时期	3	良好	居住	传统风貌建筑	改善	D-29	罗建冬	清代	1	良好	居住	历史建筑	改善
D-04	王壹国	民国时期	1	良好	居住	传统风貌建筑	改善	D-30	李兴玉	清代	1	良好	居住	历史建筑	修缮
D-05	黄国真	明清时期	2	良好	居住	传统风貌建筑	改善	D-31	李建	清代	2	良好	居住	历史建筑	修缮
D-06	王定珍	明清时期	2	良好	居住	传统风貌建筑	改善	D-32	何枕秀	清代	1	良好	居住	历史建筑	修缮
D-07	任子国	明清时期	2	良好	居住	传统风貌建筑	改善	D-33	兰梦菊	清代	1	良好	居住	历史建筑	修缮
D-08	李鲜明	明清时期	2	一般	居住	传统风貌建筑	整治	D-34	易家	清代	1	良好	居住	历史建筑	修缮
D-09	李小平	民国时期	3	良好	居住	传统风貌建筑	改善	D-35	吴世波	清代	3	良好	居住	传统风貌建筑	改善
D-10	王生富	民国时期	3	良好	居住	传统风貌建筑	改善	D-36	吴世文	清代	2	一般	居住	历史建筑	改善
D-11	王江	民国时期	4	一般	居住	传统风貌建筑	改善	D-37	沈小文	清代	3	良好	居住	历史建筑	改善
D-12	王胜	民国时期	3	良好	居住	传统风貌建筑	改善	D-38	冯红宇	90年代	1	良好	居住	历史建筑	改善
D-13	任其江	民国时期	2	一般	居住	传统风貌建筑	整治	D-39	周红明	90年代	2	良好	居住	历史建筑	改善
D-14	付少兵	民国时期	2	良好	居住	传统风貌建筑	整治	D-40	邓宝灵	清代	2	良好	居住	传统风貌建筑	整治
D-15	王定容	清代	1	良好	商住	历史建筑	修缮	D-41	红九军政治部旧址	清代	3	良好	居住	文保单位	保护
D-16	李国光	90年代	2	一般	商住	传统风貌建筑	改善	D-42	川东老茶馆	清代	1	良好	商住	历史建筑	修缮
D-17	潘光才	清代	1	良好	商住	历史建筑	修缮	D-43	何民平	清代	1	良好	居住	传统风貌建筑	整治
D-18	李兵	清代	1	良好	居住	历史建筑	修缮	D-44	梅万勇	清代	1	一般	居住	历史建筑	修缮
D-19	吴守军	清代	1	一般	居住	传统风貌建筑	整治	D-45	张寿菊	清代	2	良好	居住	传统风貌建筑	整治
D-20	冉飞	清代	2	良好	居住	传统风貌建筑	整治	D-46	潘传世	清代	1	良好	居住	历史建筑	修缮
D-21	红军饭店	清代	2	良好	商住	历史建筑	修缮	D-47	张明发	清代	1	良好	居住	历史建筑	修缮
D-22	吴守民	清代	4	良好	商住	传统风貌建筑	整治	D-48	易炳群	清代	1	良好	居住	历史建筑	修缮
D-23	龙继华	清代	1	良好	居住	传统风貌建筑	改善	D-49	易炳兴	清代	2	良好	居住	历史建筑	修缮
D-24	陈林	90年代	4	良好	居住	传统风貌建筑	整治	D-50	列宁小学	60年代	3	良好	教学	历史建筑	修缮
D-25	陈云	清代	2	一般	商住	历史建筑	修缮	D-51	徐德全	清代	2	良好	居住	传统风貌建筑	改善
D-26	龙勇	清代	3	一般	居住	传统风貌建筑	整治	D-52	黄芬	清代	2	一般	居住	传统风貌建筑	整治
D-27	任小民	清代	4	一般	居住	传统风貌建筑	整治								

D-53	陈安、邱长青、岳青武	清代	3	良好	居住	传统风貌建筑	改善
D-54	杨勇、杨川	清代	4	良好	居住	传统风貌建筑	改善
D-55	李明	清代	2	良好	居住	历史建筑	修缮
D-56	王大玉	清代	2	良好	居住	传统风貌建筑	改善
D-57	杨胜冬	清代	3	良好	居住	传统风貌建筑	改善
D-58	杨波	清代	2	良好	居住	传统风貌建筑	整治
D-59	杨赢	清代	1	良好	居住	传统风貌建筑	改善
D-60	杨芸碧	明清时期	2	良好	居住	历史建筑	改善
D-61	汤光英、王真淑	明清时期	2	良好	居住	传统风貌建筑	改善
D-62	王大富	明清时期	2	一般	居住	传统风貌建筑	整治
D-63	王华	明清时期	1	良好	居住	传统风貌建筑	整治
D-64	张超	明清时期	3	良好	居住	传统风貌建筑	整治
D-65	何兵华	明清时期	1	良好	居住	传统风貌建筑	整治
D-66	易磊	明清时期	2	良好	居住	传统风貌建筑	整治
D-67	胡梅	明清时期	1	良好	居住	历史建筑	改善
D-68	胡胜中	明清时期	1	良好	居住	历史建筑	改善

附表3

建设用地功能结构表

单位：公顷、%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间面积增减
			面积(公顷)	比例(%)	面积(公顷)	比例(%)	
耕地			2.20	12.35	2.20	12.34	0.00
园地							
林地			1.79	10.06	0.52	2.92	-1.27
草地							
农业设 施建设 用地			0.03	0.15	0.03	0.15	0.00
居住用 地	城镇住宅用地	二类城镇住宅用 地	8.26	46.41	5.92	33.28	-2.34
	农村宅基地	一类农村宅基地	0.20	1.10	0.20	1.10	0.00
公共管 理与公 共服务 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1.19	6.71	0.81	4.57	-0.38
	文化用地	文化活动用地					
	教育用地	中小学用地					
		幼儿园用地	0.00	0.00	0.39	2.17	0.39
	体育用地	体育场馆用地					
	医疗卫生用地	医院用地					
		基层医疗卫生设 施用地					
	社会福利用 地	老年人社会福利 用地					
		儿童社会福利用 地					
商业服 务业用 地	商业用地	零售商业用地					
		批发市场用地					
		公用设施营业网 点用地					
工矿用 地	工业用地	一类工业用地	0.13	0.74	0.00	0.00	-0.13
仓储用 地	物流仓储用地	一类物流仓储用 地					
交通运 输用地	公路用地		0.01	0.03	0.00	0.00	-0.01
	城镇村道路用 地		1.51	8.48	1.18	6.65	-0.33

	交通场站用地	对外交通场站用地				
		社会停车场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排水用地					
	邮政用地					
	环卫用地					
	消防用地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公园绿地	0.00	0.00	1.25	7.00	1.25
	防护绿地					
	广场用地	1.56	8.74	1.58	8.86	0.02
特殊用地	殡葬用地					
	文物古迹用地	0.00	0.00	2.84	15.98	2.84
陆地水域		0.93	5.22	0.89	4.98	-0.04
其他土地	田坎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7.80	100.00	17.80	100.00	0.00

附表 4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序号	类别	名称	备注
1	传统技艺	法门武术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翻山饺子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烟火架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米酒鱼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狮舞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耍火龙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2	民间文学	列宁街小红军的故事	
		川剧座唱	
		娃娃班	
		牌坊文化	
		红军文化	
		名人文化	马德、潘占文、周维富、易维精、张江霖
3	民俗	哭嫁歌	

	车车灯	
	划旱船	
	巴山背儿歌	
	石工号子	
	狮舞	

附表 5

近远期项目库

类型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年限	计划	合计(万元)	投资构成
文保单位保护与修缮	对镇区内4处牌坊进行修缮与整治。	2030	牌坊构件等破损处进行修缮；结合旅游项目进行展馆设置	800	财政资金、社会投资	
文物及建筑保护	红九军政治部旧址、红军俱乐部	2025	修缮建筑面积约500m ² 。丰富室内展陈，提升室内装饰，引入光影社保展示红色故事、红军文化	200	财政资金	
	历史建筑修缮	2030	历史建筑内部结构和屋面进行修缮。	500	财政资金、社会投资	
	传统建筑改善	2035	传统建筑内部结构和屋面进行修缮；对店招等进行整治改造	300	财政资金、社会投资	

	其他建筑整治改造	其他建筑整治改造	2035	周边建筑风貌整治	200	财政资金、社会投资
历史环境要素保护	街巷	结合近期旅游线路对列宁街红色记忆优化提升	2025	街巷路面进行修整,街巷两侧建筑及周边环境进行整治	4753	债券资金
		结合近期旅游线路对列宁街红色记忆优化提升	2026	修缮列宁街、花市街景观建筑;打造微景观 100 m ² ;增设微型消防站 2 处;硬化及绿化路面 300 多 m ²	2960	债券资金
	水系	挑水河公园园林绿化及污水治理项目	2025	污水整治、公园环境美化	160	财政资金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保护与传承发展非物质文化		2030	“米酒鱼”“耍火龙”“翻山饺子”制作技艺等传统技艺,结合旅游开发设置培训班和旅游产品开发	30	财政资金、社会投资
基础设施	污水处理	污水管道铺设与改造	2030	污水管网整治	200	债券资金
	道路		2026	污水管网整治 1600 米 市政道路整治修复、油化及附属设施	987	债券资金
保护机构设置			2027	设立独立科室,负责历史建筑的保护管理工作;区内的传统民俗、古书籍、历史文化资料的收集与出版,以及展示馆建设。设立非物质文化保护中心,整理出版各类非物质文化书籍,举办各类文化活动提供经费补助。	50	财政资金
合计					11140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审查意见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川建村镇函〔2025〕1800 号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做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技术审查 后续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市(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025 年 5 月 26 日至 30 日、6 月 16 日至 20 日、6 月 23 日至 25 日,住房城乡建设厅在成都市、阿坝州、眉山市、自贡市、泸州市、内江市分批次组织召开了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技术审查会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成都市双流区黄龙溪镇等 53 个历史文化名镇、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迤沙拉村 13 个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进行技术审查。为系统推进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夯实保护监督管理基础,现将后续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技术审查总体情况

此次审查的成都市双流区黄龙溪镇等 46 个历史文化名镇、南充市阆中市天官院村等 7 个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资料基本

符合国家、省有关规定和编制要求，规划体系基本完整，提交审查的文本、图纸及说明书基本齐全。其中，成都市双流区黄龙溪镇等36个历史文化名镇、南充市阆中市天宫院村等6个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资料调查较为详实，现状分析较为深入，基本符合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原则同意通过上述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规划技术审查；成都市新都区新繁镇等10个历史文化名镇、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迤沙拉村1个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要件基本具备，但规划现状资料调查及内容深度有所欠缺，原则同意上述历史文化名镇的规划技术审查，须作重大修改并经专家和住房城乡建设厅复核后通过。成都市青白江区城厢镇等7个历史文化名镇、成都市邛崃市平乐镇花楸村等6个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内容和要件不符合现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须全面修改并重新提交住房城乡建设厅审核。

二、加快推进保护规划编制、审查、审批和备案工作

各相关市（州）、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规划编制单位应认真按照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原则通过的保护规划需抓紧修改完善后报住房城乡建设厅备案，并按程序依法依规报四川省人民政府审批，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报住房城乡建设部备案；须作重大修改的保护规划需进一步做好规划的沟通衔接，抓紧修改完善，于7月31日前将保护规划电子版报住房城乡建设厅审核，并经专家复核，复核通过后按程序依法

依规报四川省人民政府审批，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报住房城乡建设部备案；须全面修改、未通过技术审查的保护规划，于8月15日前将保护规划电子版报住房城乡建设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根据相关要求安排技术审查；未提交技术审查的保护规划须加快推进编制工作，确保按期完成。

- 附件：1.专家审查意见总表
- 2.专家审查具体意见（随文另发）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年7月11日

（联系人：赵梦曦；联系方式：028-85521432）

附件 1

专家审查意见总表

序号	市(州)	县(市、区)	名镇(名村)	审查意见
1	成都市	双流区	黄龙溪镇	通过
2	成都市	新都区	新繁镇	重大修改，复核后通过
3	成都市	青白江区	城厢镇	未通过
4	成都市	大邑县	安仁镇	重大修改，复核后通过
5	成都市	邛崃市	平乐镇	重大修改，复核后通过
6	成都市	邛崃市	茶园乡	重大修改，复核后通过
7	成都市	龙泉驿区	洛带镇	通过
8	成都市	金堂县	五凤镇	通过
9	成都市	崇州市	元通镇	通过
10	成都市	崇州市	街子镇	通过
11	成都市	崇州市	怀远镇	通过
12	成都市	蒲江县	西来镇	通过
13	成都市	大邑县	新场镇	通过
14	成都市	邛崃市	火井镇	通过
15	自贡市	沿滩区	仙市镇	通过
16	自贡市	富顺县	赵化镇	通过
17	自贡市	富顺县	狮市镇	通过
18	自贡市	贡井区	艾叶镇	通过
19	自贡市	大安区	牛佛镇	通过
20	泸州市	合江县	尧坝镇	通过
21	泸州市	合江县	福宝镇	通过

序号	市(州)	县(市、区)	名镇(名村)	审查意见
22	泸州市	泸县	立石镇	未通过
23	泸州市	古蔺县	二郎镇	通过
24	德阳市	旌阳区	孝泉镇	通过
25	绵阳市	三台县	郪江镇	通过
26	绵阳市	江油市	青莲镇	通过
27	绵阳市	三台县	西平镇	通过
28	广元市	元坝区	昭化镇	通过
29	广元市	旺苍县	木门镇	通过
30	内江市	资中县	罗泉镇	通过
31	内江市	资中县	铁佛镇	重大修改，复核后通过
32	内江市	隆昌县	云顶镇	重大修改，复核后通过
33	乐山市	犍为县	清溪镇	通过
34	乐山市	犍为县	罗城镇	通过
35	乐山市	峨眉山市	罗目镇	通过
36	南充市	阆中市	老观镇	未通过
37	宜宾市	翠屏区	李庄镇	通过
38	宜宾市	长宁县	双河镇	未通过
39	宜宾市	江安县	夕佳镇	未通过
40	达州市	达川区	石桥镇	通过
41	达州市	大竹县	清河镇	通过
42	巴中市	巴州区	恩阳镇	通过
43	巴中市	平昌县	白衣镇	通过
44	巴中市	通江县	毛浴镇	通过
45	雅安市	雨城区	上里镇	通过

达川区石桥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5-203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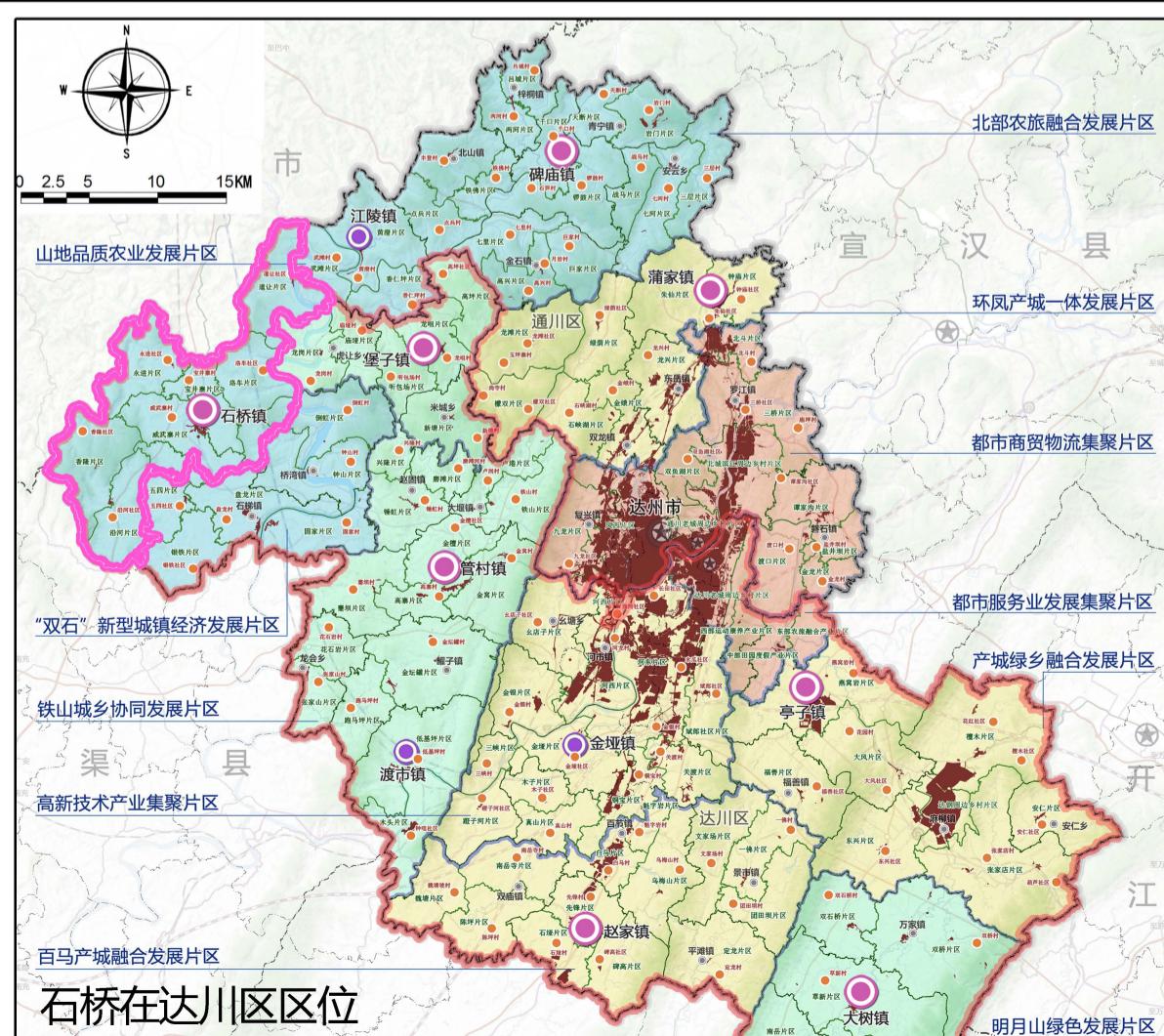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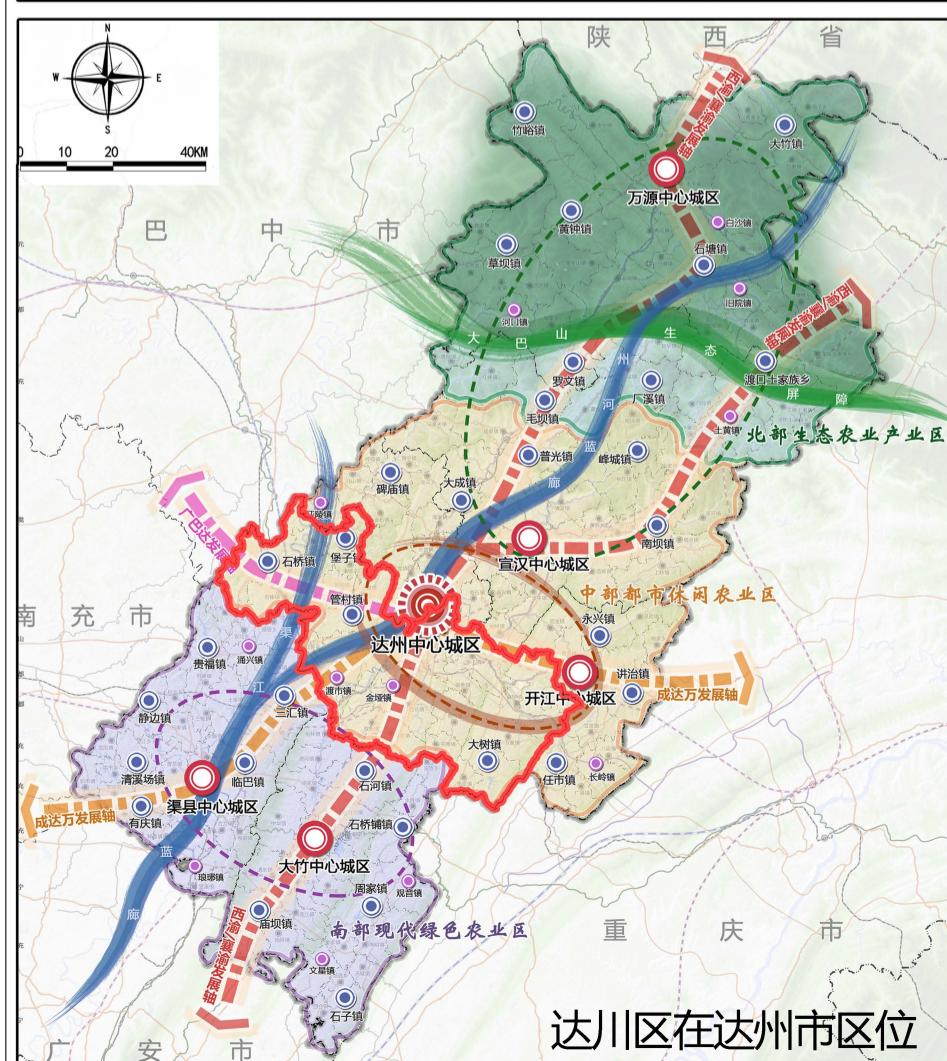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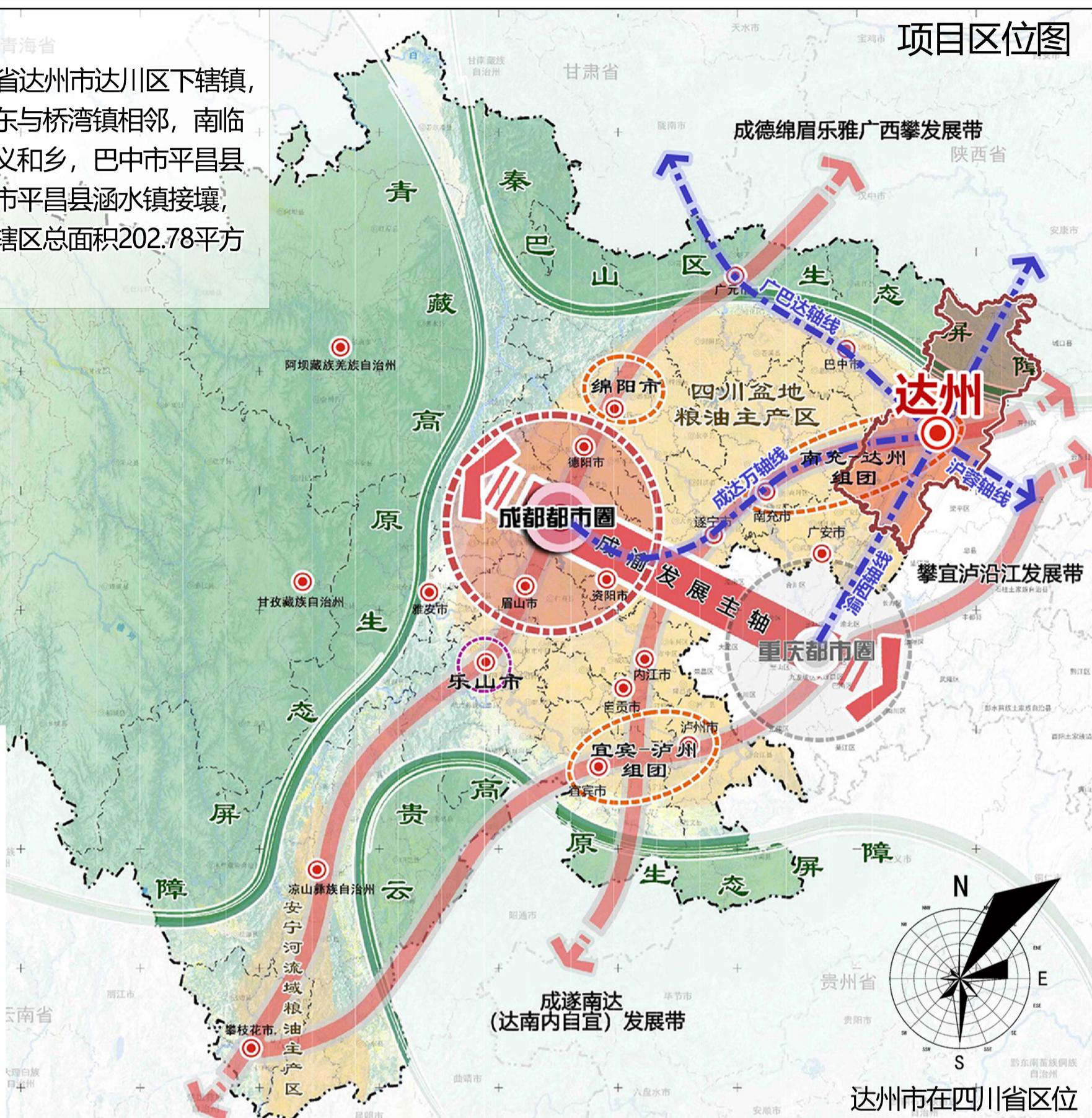
图 集

达州市达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川锦都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达川区石桥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 (2025-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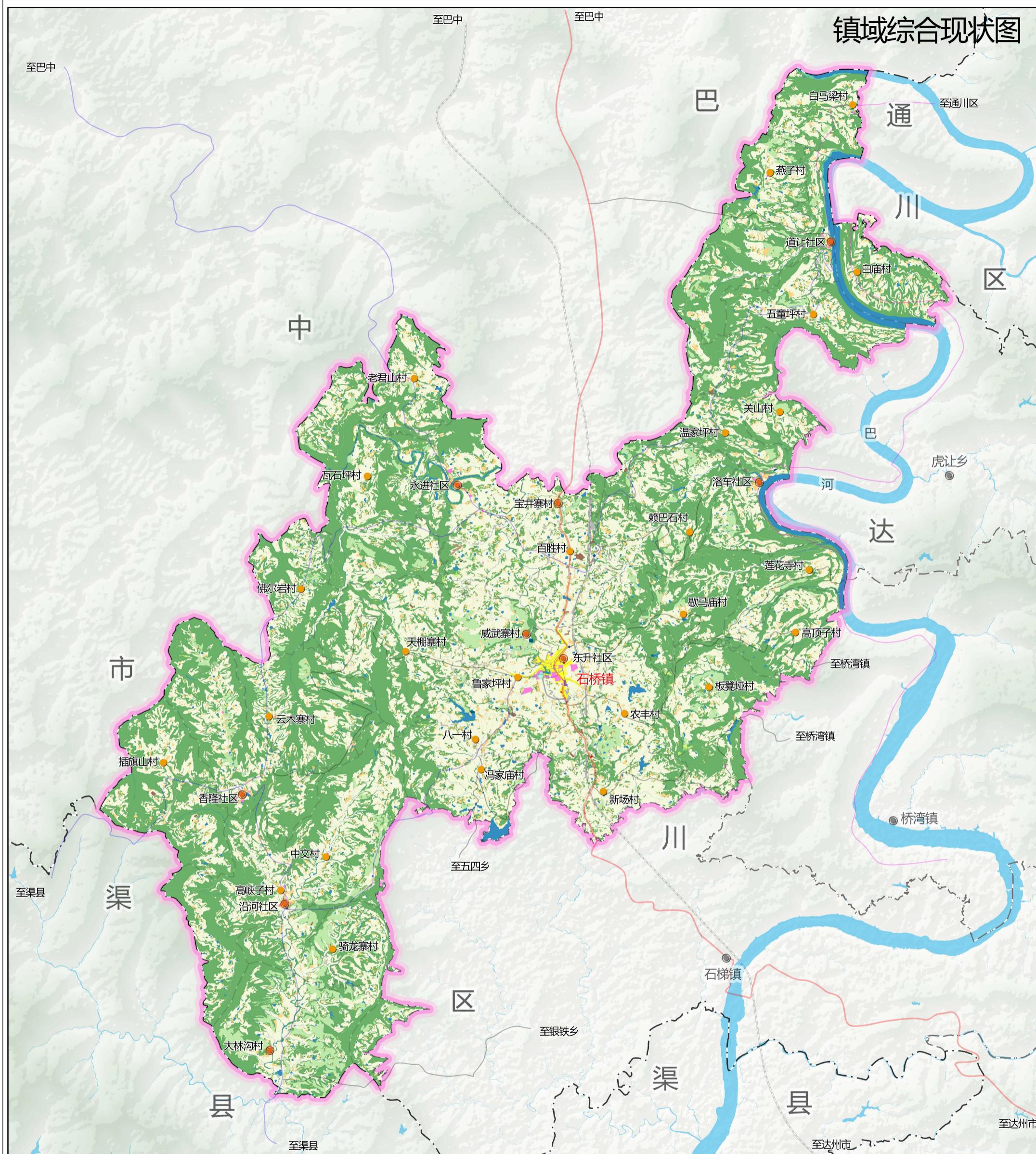
项目区位图

石桥镇，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下辖镇，地处达川区西部，东与桥湾镇相邻，南临石梯镇，西接渠县义和乡，巴中市平昌县佛楼镇，北与巴中市平昌县涵水镇接壤，东与虎让乡毗邻。辖区总面积202.78平方千米。



达川区石桥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 (2025-2035年)

镇域综合现状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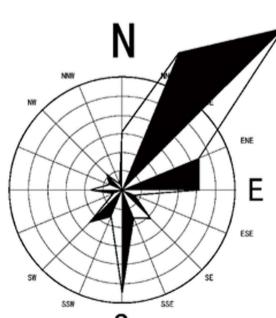
— 区县界	铁路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医疗卫生用地	其他土地
— 乡镇界	河流水系	农村宅基地	仓储用地	陆地水域
— 村界	耕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 国道	园地	教育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 省道	林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 乡道	草地	工矿用地	公路用地	
— 主要村道	湿地	广场用地	特殊用地	

0 1,300 2,600 5,200 米

达州市达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川锦都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达川区石桥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 (2025-2035年)



图例

- | | | |
|---------|---------|-----------------|
| — — 区县界 | —— 乡道 | ● 古遗址 |
| — — 乡镇界 | —— 主要村道 | ● 古墓葬 |
| — — 村界 | —— 铁路 | ● 古建筑 |
| —— 国道 | —— 河流水系 | ● 石窟寺及石刻 |
| —— 省道 | | ●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

达川区石桥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5-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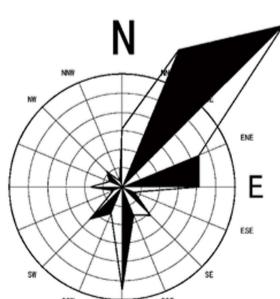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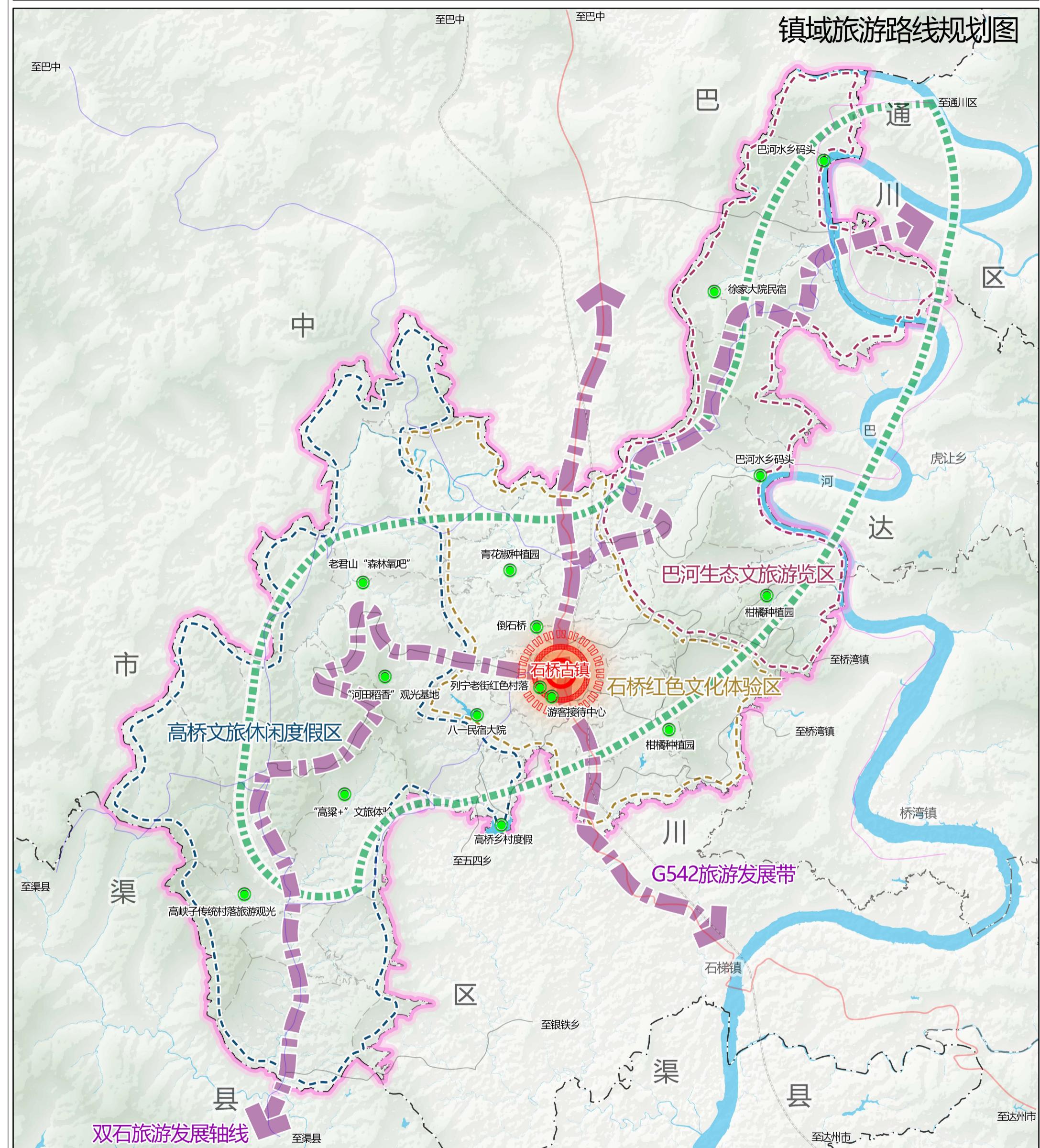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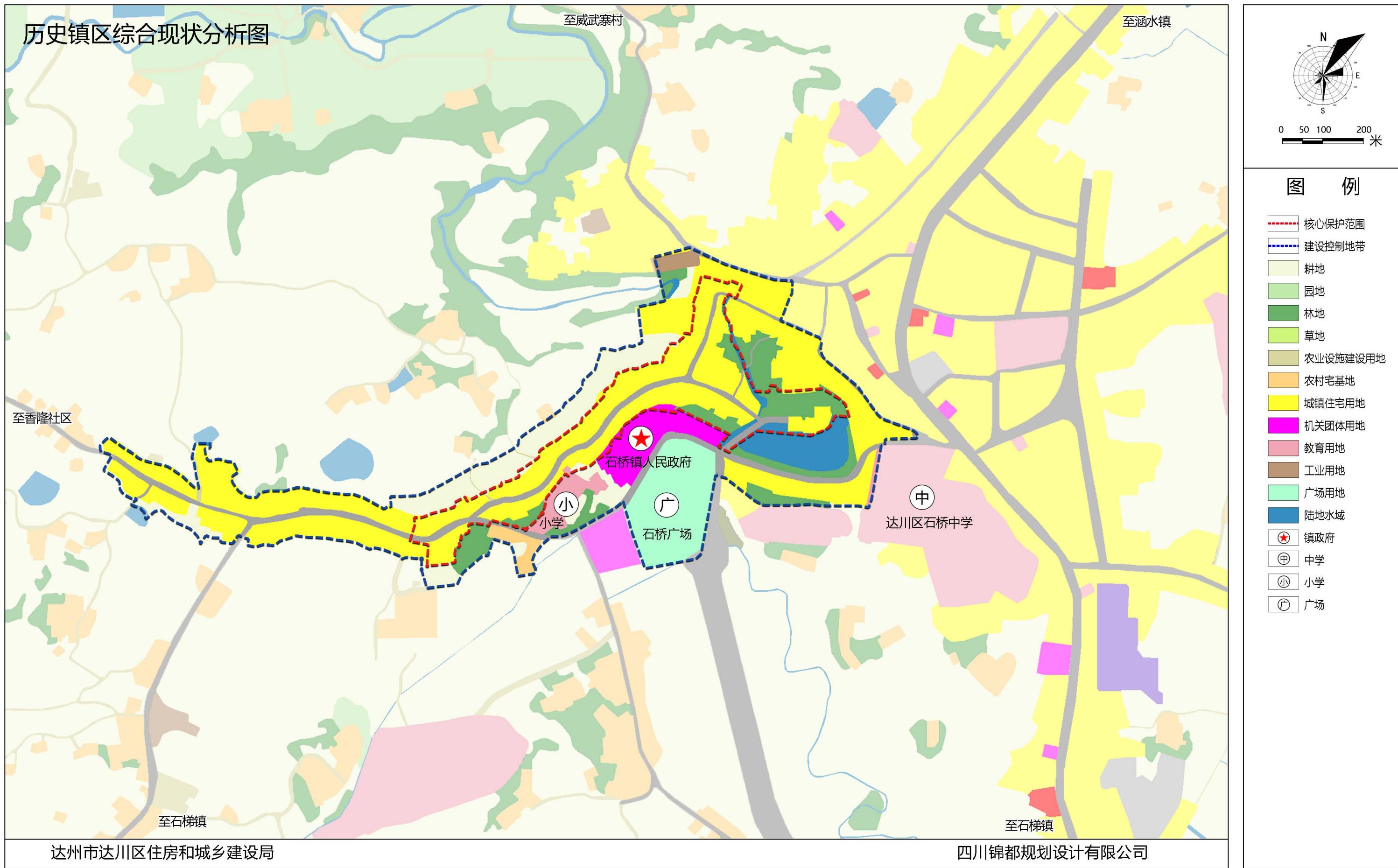


图
例

	区县界		乡道		石桥红色文化体验区		旅游环线
	乡镇界		主要村道		巴河生态文化旅游区		
	村界		铁路		景观节点		
	国道		河流水系		石桥古镇		
	省道		高桥文旅休闲区		旅游发展轴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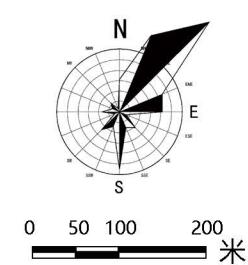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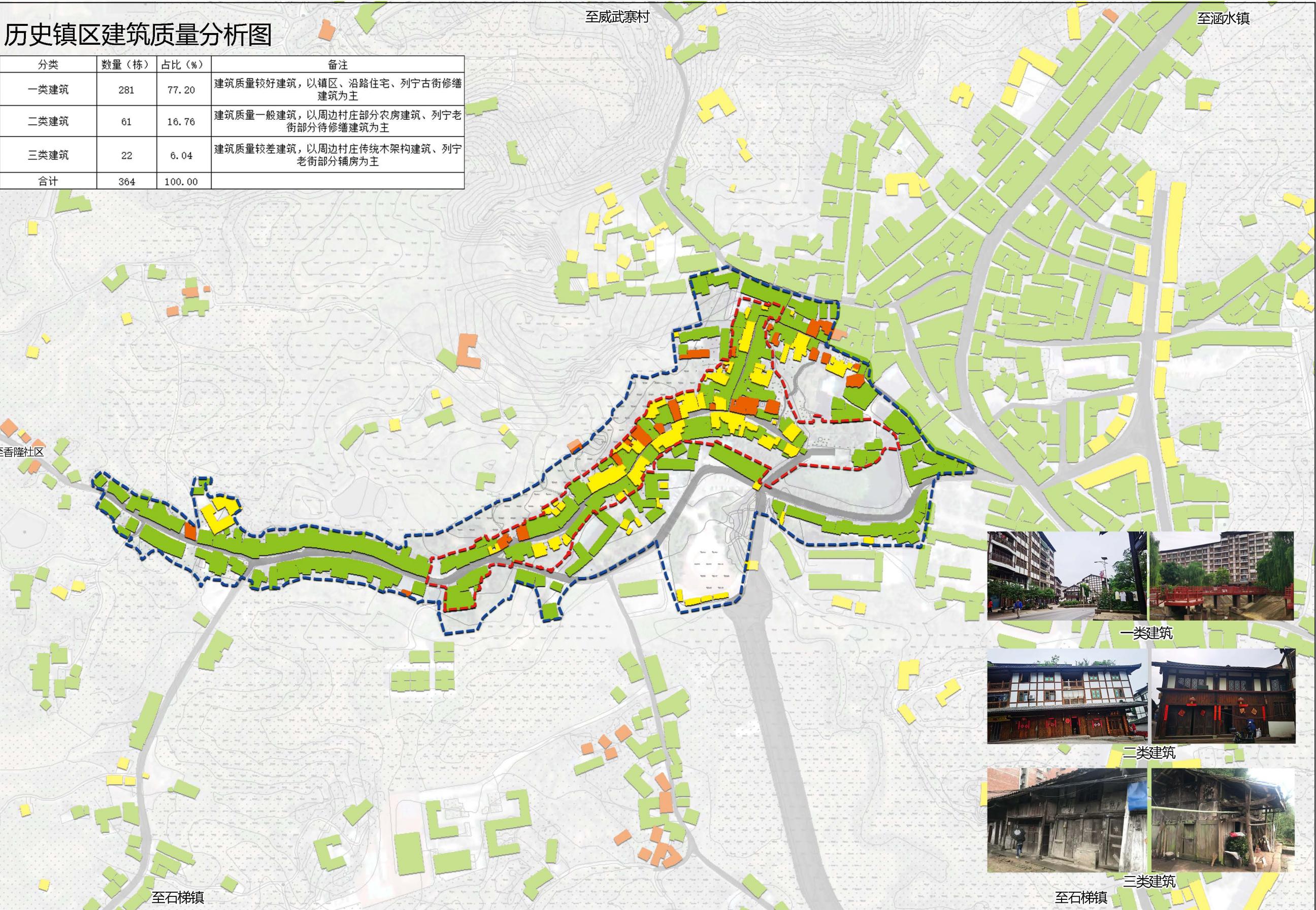
达川区石桥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 (2025-2035年)



达川区石桥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 (2025-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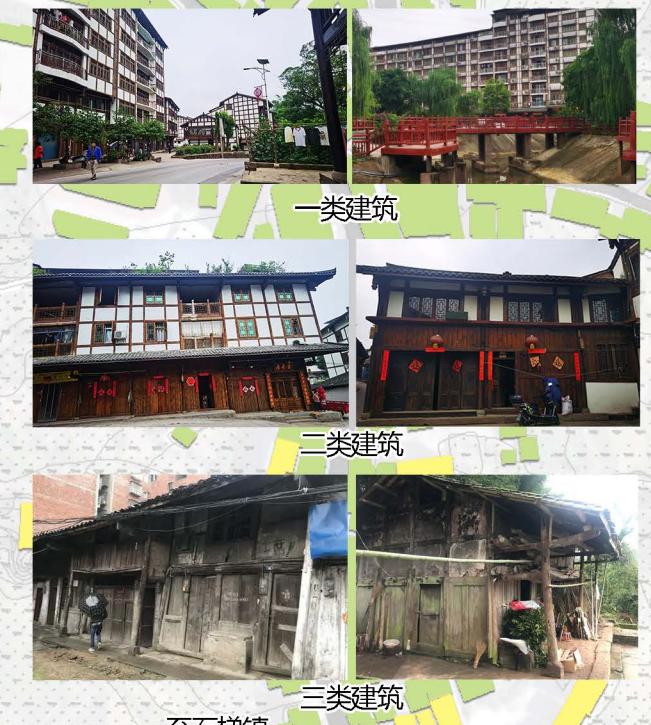
历史镇区建筑质量分析图

分类	数量 (栋)	占比 (%)	备注
一类建筑	281	77.20	建筑质量较好建筑，以镇区、沿路住宅、列宁古街修缮建筑为主
二类建筑	61	16.76	建筑质量一般建筑，以周边村庄部分农房建筑、列宁老街部分待修缮建筑为主
三类建筑	22	6.04	建筑质量较差建筑，以周边村庄传统木架构建筑、列宁老街部分辅房为主
合计	364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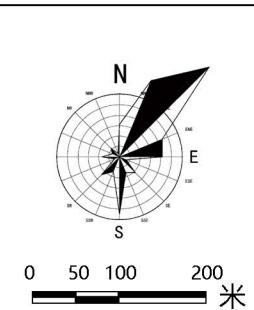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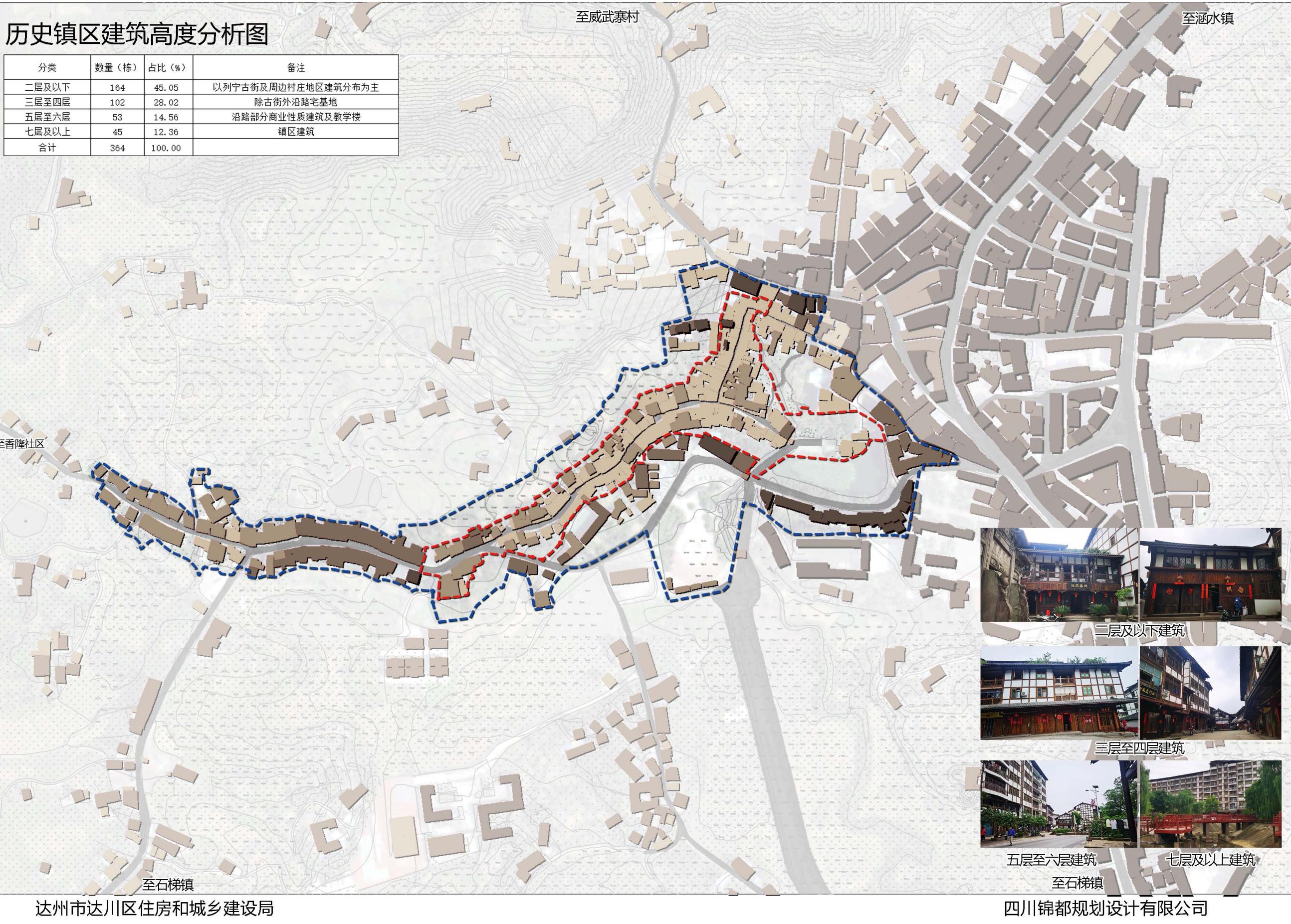


图例

- 核心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一类建筑
- 二类建筑
- 三类建筑



达川区石桥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 (2025-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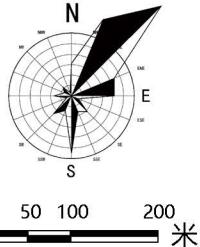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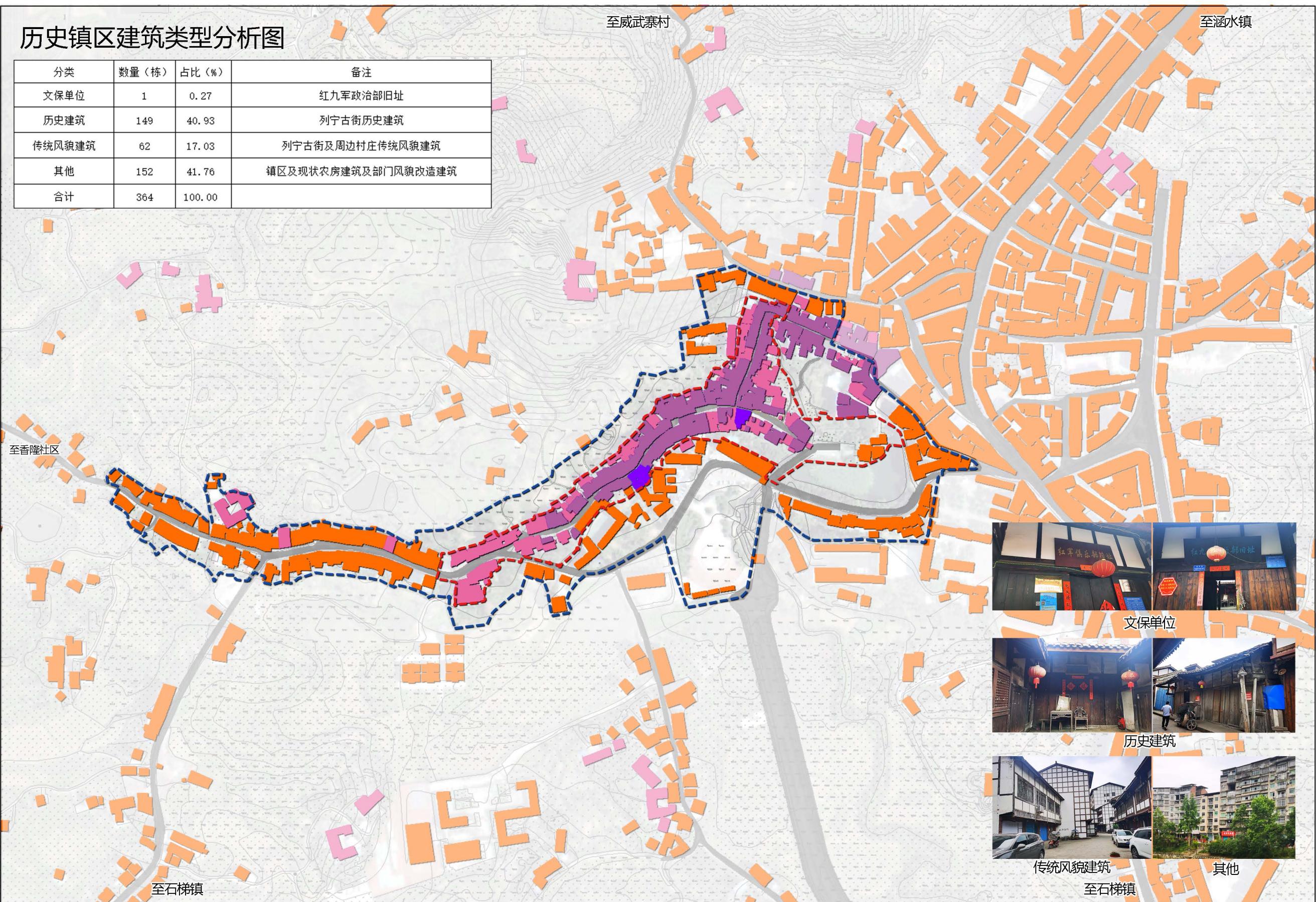


图例

达川区石桥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 (2025-2035年)

历史镇区建筑类型分析图

分类	数量(栋)	占比(%)	备注
文保单位	1	0.27	红九军政治部旧址
历史建筑	149	40.93	列宁古街历史建筑
传统风貌建筑	62	17.03	列宁古街及周边村庄传统风貌建筑
其他	152	41.76	镇区及现状农房建筑及部门风貌改造建筑
合计	364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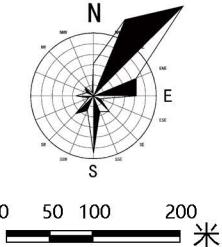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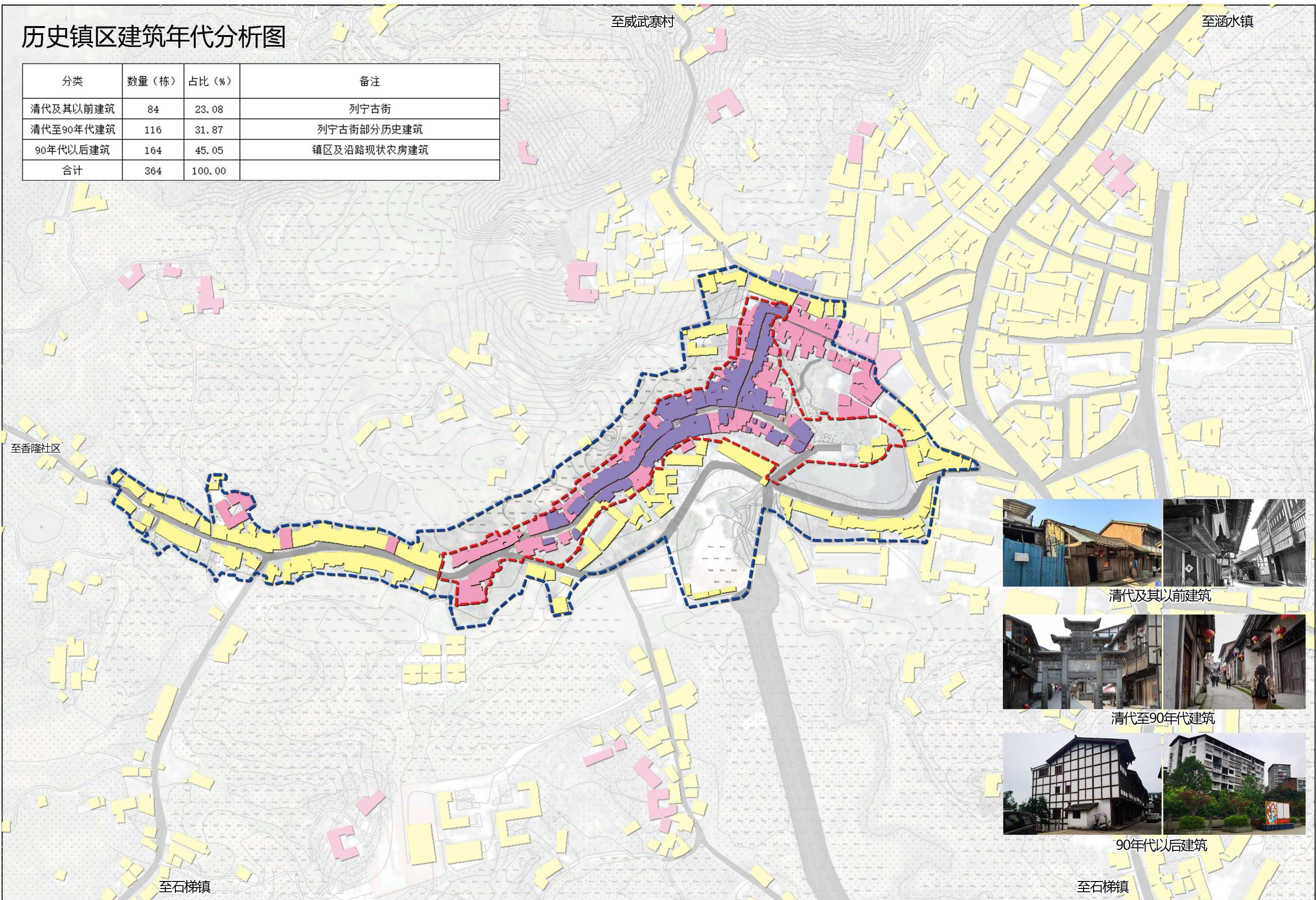


图例

达川区石桥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 (2025-2035年)

历史镇区建筑年代分析图

分类	数量 (栋)	占比 (%)	备注
清代及其以前建筑	84	23.08	列宁古街
清代至90年代建筑	116	31.87	列宁古街部分历史建筑
90年代以后建筑	164	45.05	镇区及沿路现状农房建筑
合计	364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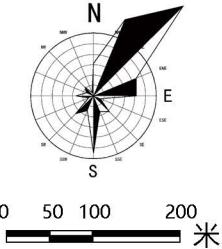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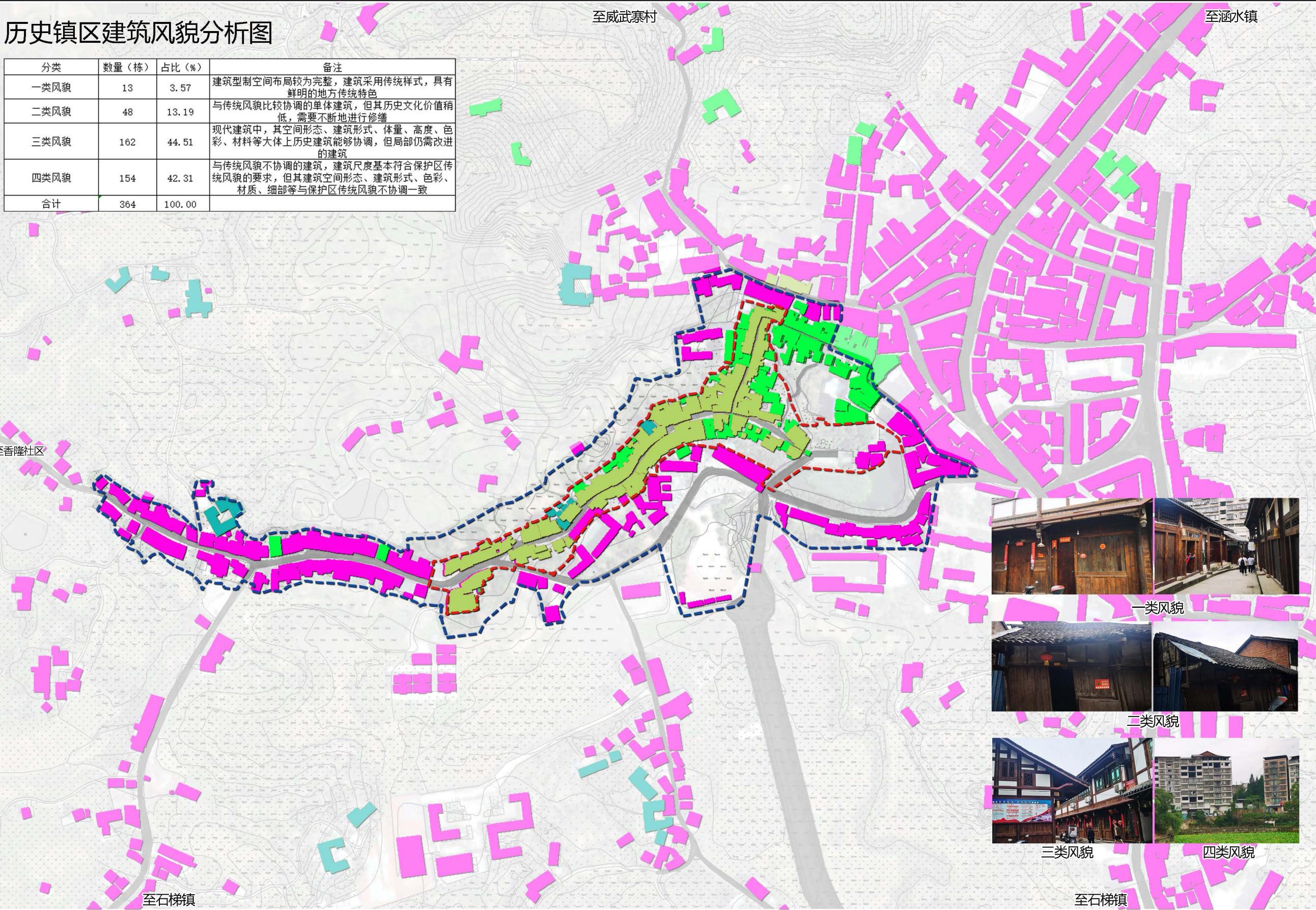
图例

- 核心保护范围 (Core Protection Zone)
- 建设控制地带 (Construction Control Zone)
- 清代及其以前建筑 (Buildings from the Qing Dynasty and before)
- 清代至90年代建筑 (Buildings from the Qing Dynasty to the 1990s)
- 90年代以后建筑 (Buildings after the 1990s)

达川区石桥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 (2025-2035年)

历史镇区建筑风貌分析图

分类	数量 (栋)	占比 (%)	备注
一类风貌	13	3.57	建筑型制空间布局较为完整，建筑采用传统样式，具有鲜明的地方传统特色。
二类风貌	48	13.19	与传统风貌比较协调的单体建筑，但其历史文化价值稍低，需要不断地进行修缮。
三类风貌	162	44.51	现代建筑中，其空间形态、建筑形式、体量、高度、色彩、材料等大体上历史建筑能够协调，但局部仍需改进的建筑。
四类风貌	154	42.31	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建筑，建筑尺度基本符合保护区传统风貌的要求，但其建筑空间形态、建筑形式、色彩、材质、细部等与保护区传统风貌不协调一致。
合计	364	100.00	



图例

- 核心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一类风貌
- 二类风貌
- 三类风貌
- 四类风貌



一类风貌



二类风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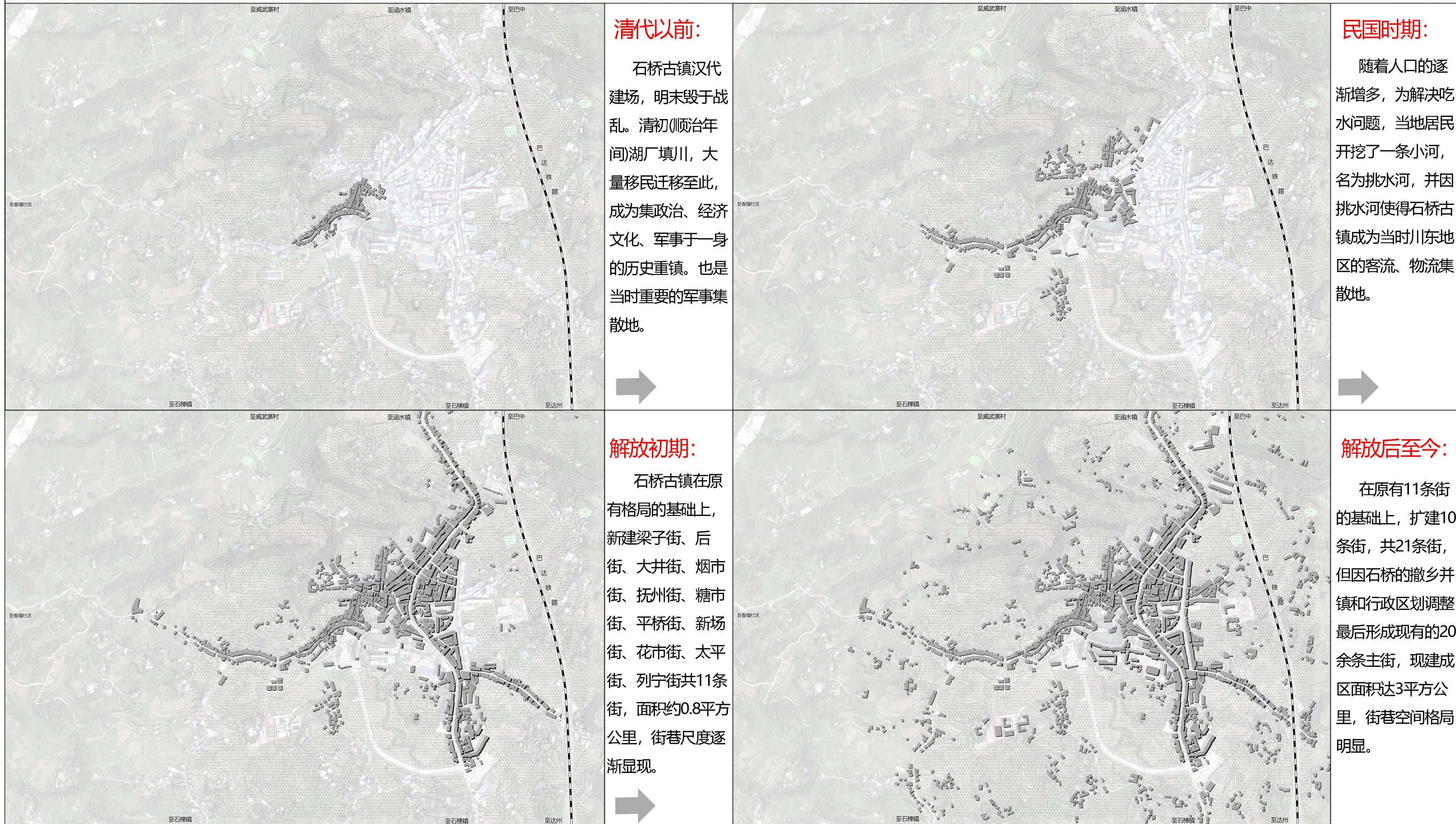
三类风貌



四类风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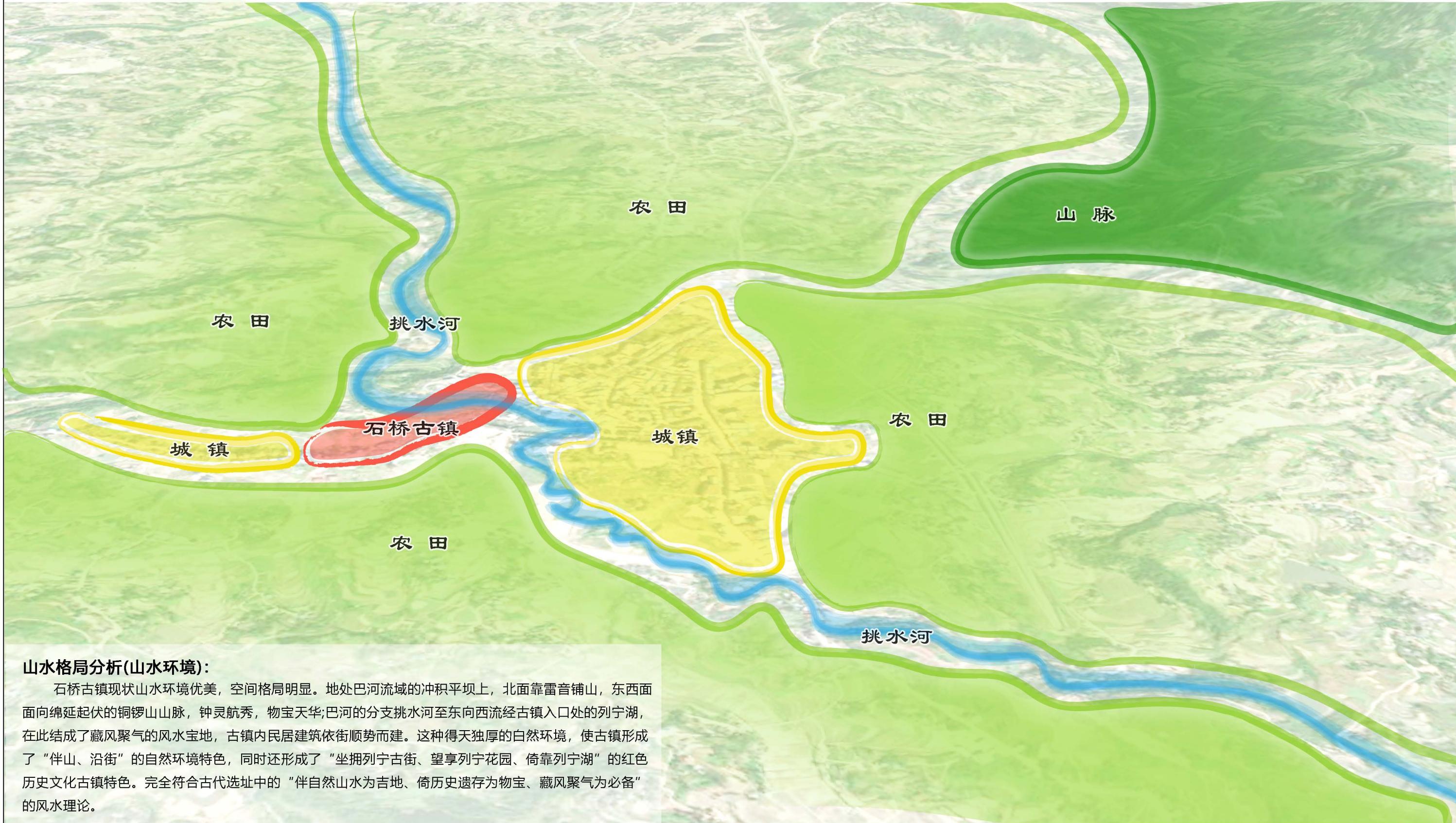
达川区石桥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 (2025-2035年)

历史镇区演变示意图



达川区石桥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 (2025-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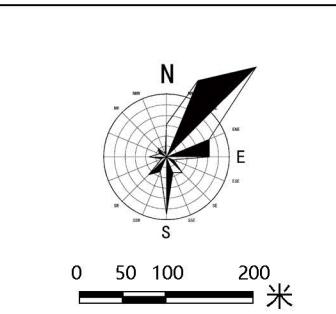
历史镇区山水格局示意图



山水格局分析(山水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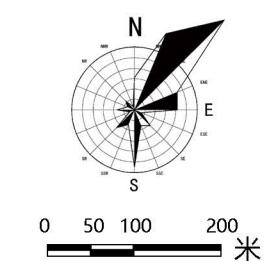
石桥古镇现状山水环境优美，空间格局明显。地处巴河流域的冲积平坝上，北面靠雷音铺山，东西面向绵延起伏的铜锣山山脉，钟灵毓秀，物宝天华；巴河的分支挑水河至东向西流经古镇入口处的列宁湖，在此结成了藏风聚气的风水宝地，古镇内民居建筑依街顺势而建。这种得天独厚的自然环境，使古镇形成了“伴山、沿街”的自然环境特色，同时还形成了“坐拥列宁古街、望享列宁花园、倚靠列宁湖”的红色历史文化古镇特色。完全符合古代选址中的“伴自然山水为吉地、倚历史遗存为物宝、藏风聚气为必备”的风水理论。

达川区石桥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 (2025-2035年)



图例

达川区石桥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 (2025-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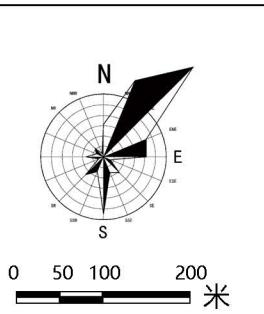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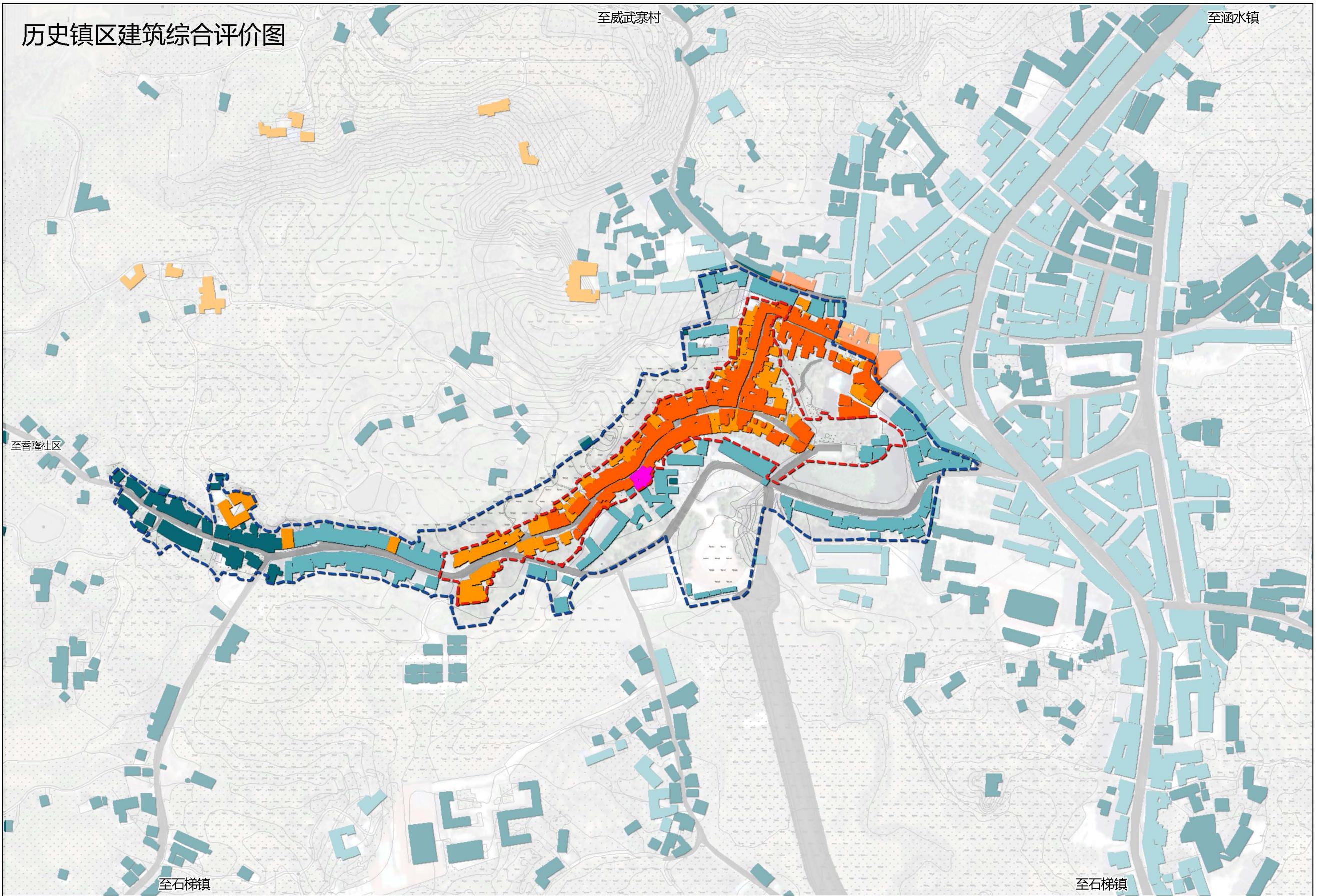


图例

- 核心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历史环境要素

达川区石桥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 (2025-2035年)

历史镇区建筑综合评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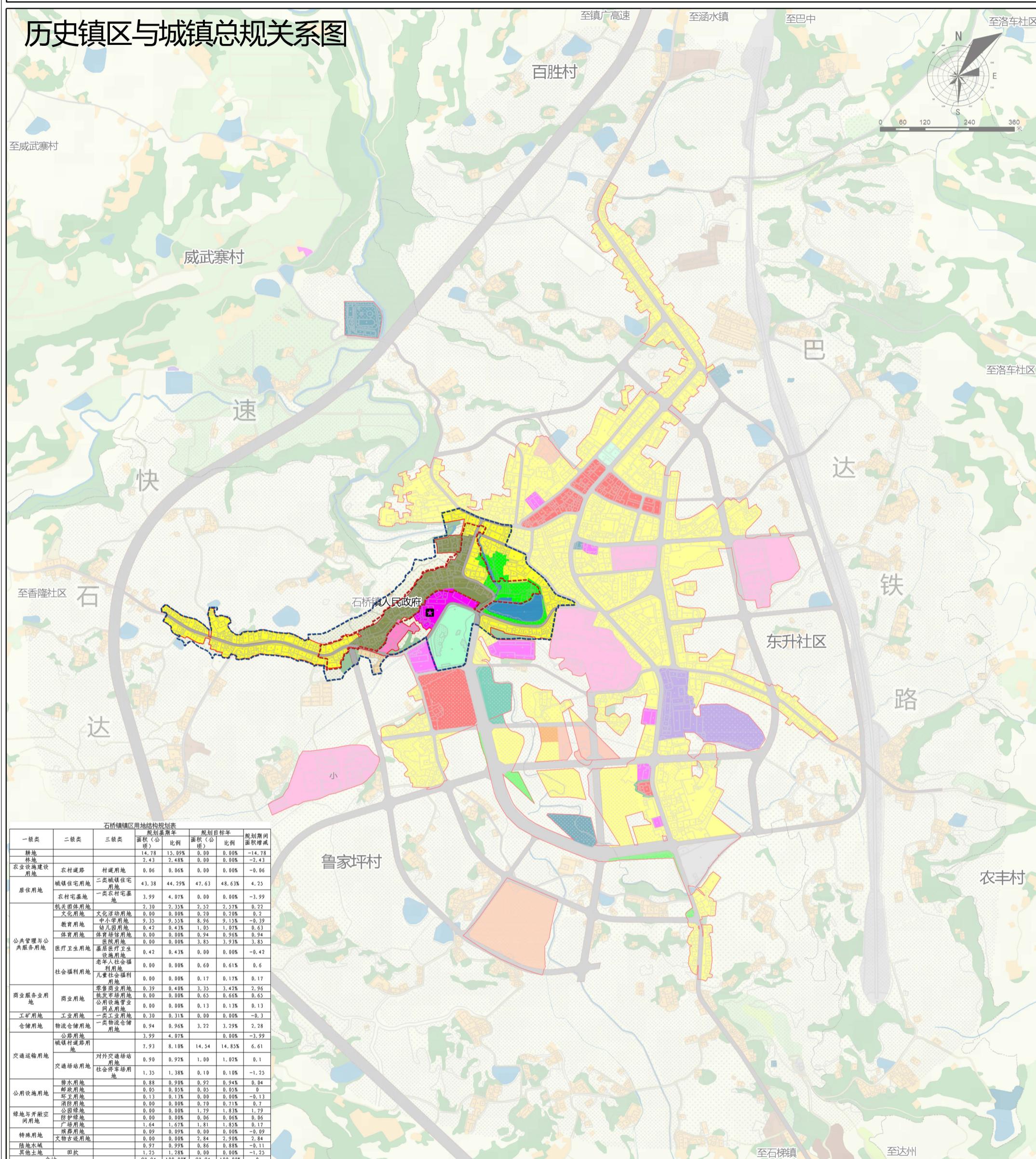


图例

- 核心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文保单位
- 保护建筑
- 历史建筑
- 风貌协调建筑
- 风貌不协调建筑

达川区石桥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 (2025-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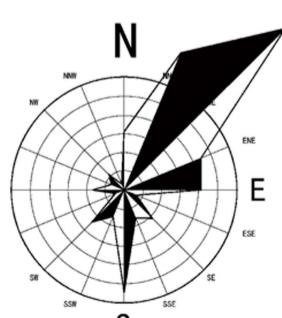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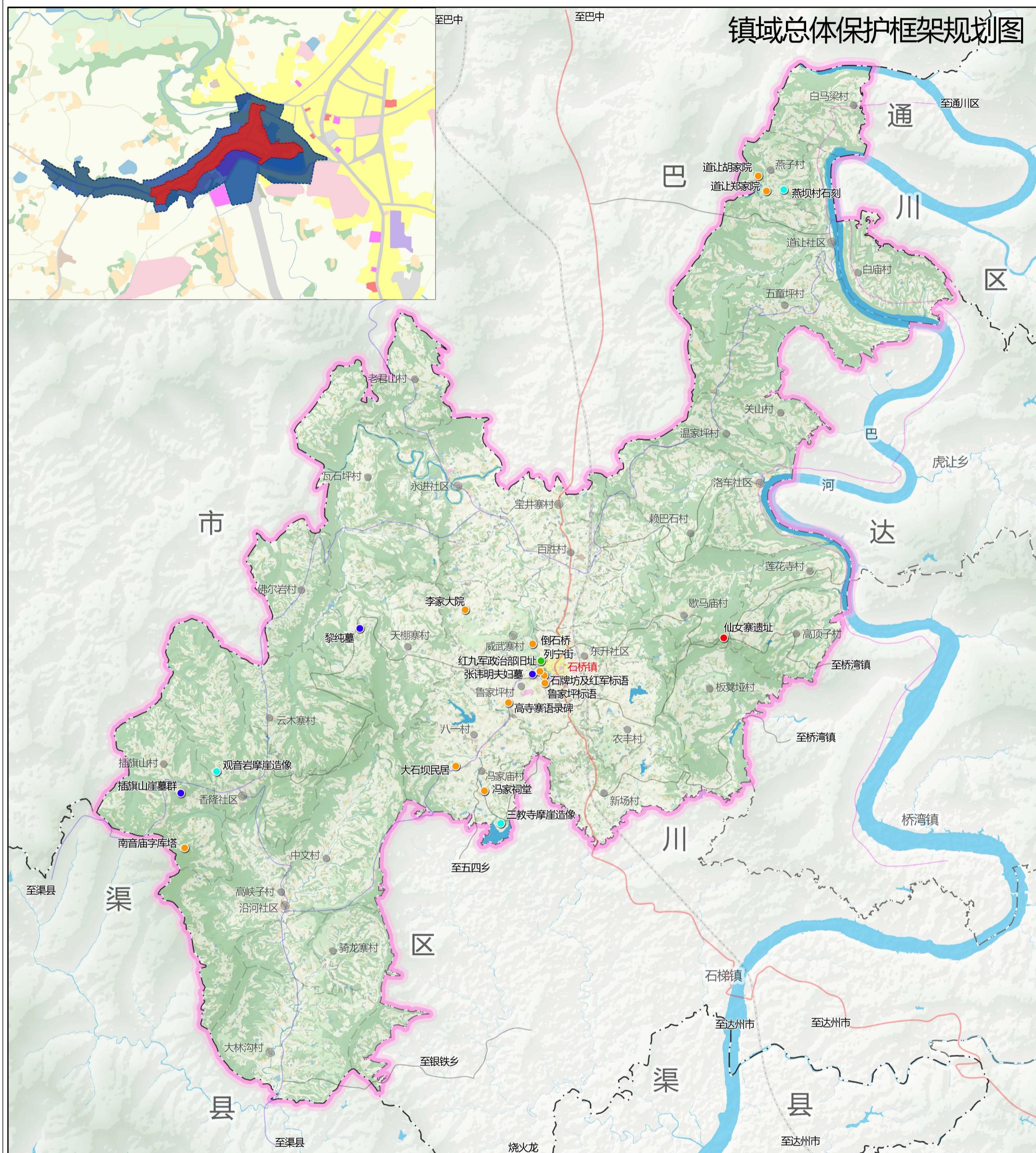
历史镇区与城镇总规关系图



图例

区县界	铁路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医疗卫生用地	文化用地
乡镇界	河流水系	农村宅基地	交通运输用地	体育用地
村界	耕地	城镇住宅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防护绿地
国道	园地	机关团体用地	公园绿地	陆地水域
省道	林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社会福利用地	控制地带
乡道	草地	文物古迹用地	教育用地	核心保护
主要村道	湿地	仓储用地	广场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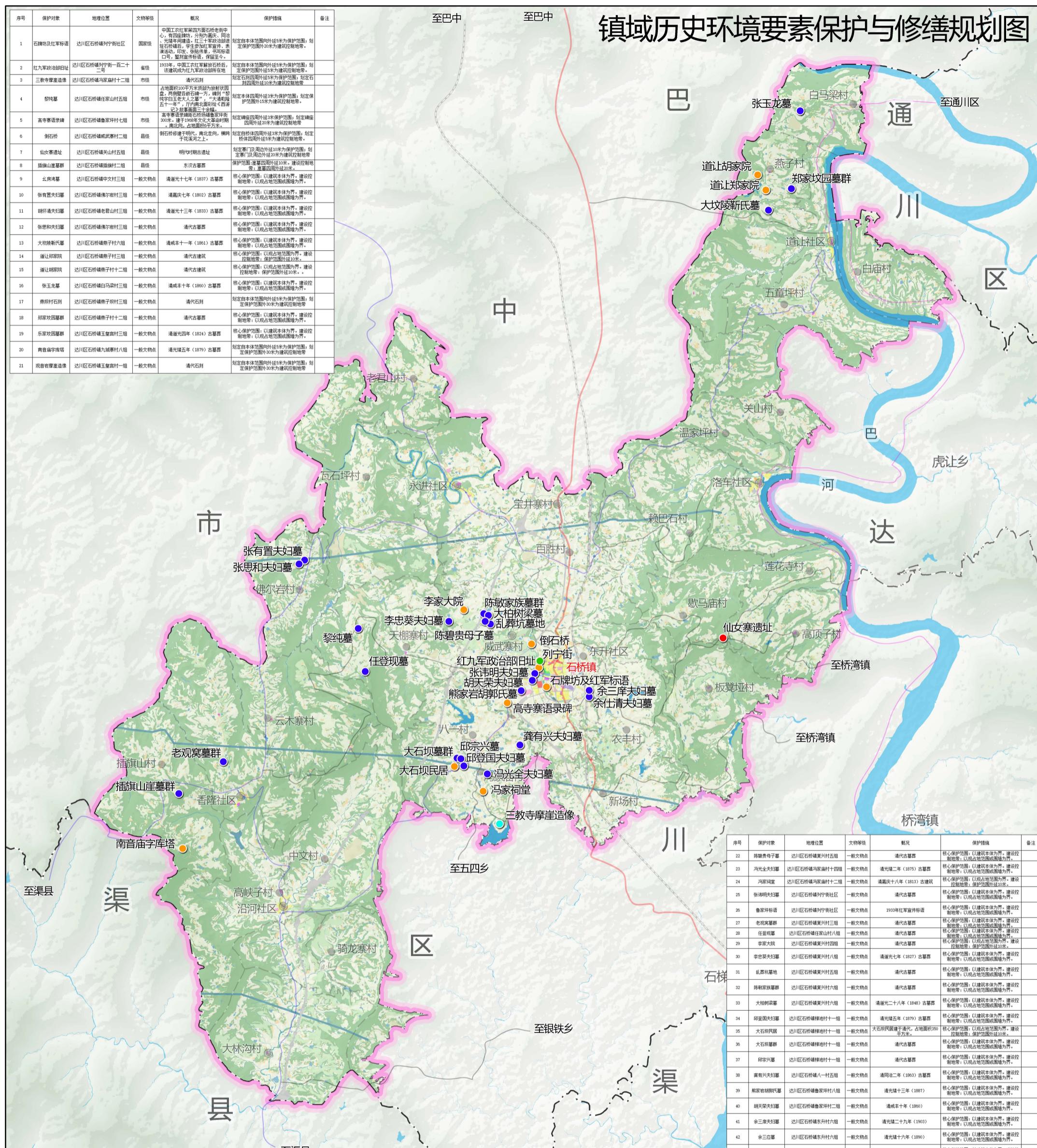
达川区石桥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5-2035年）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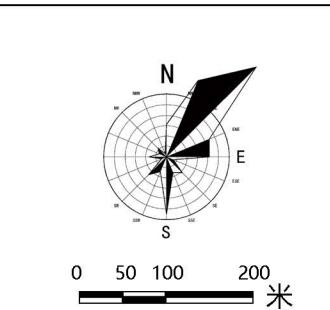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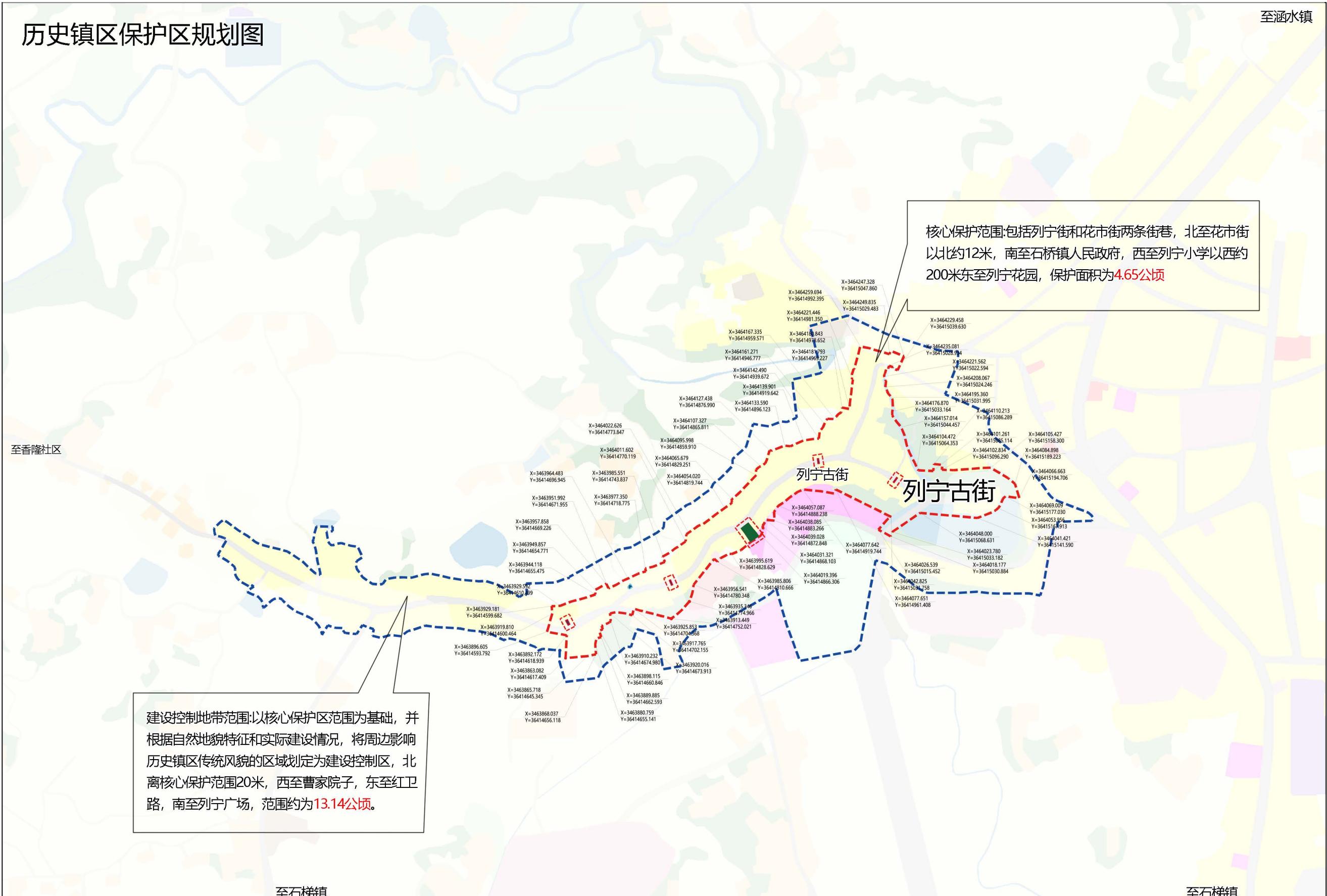
	区县界		乡道		古遗址
	乡镇界		主要村道		古墓葬
	村界		铁路		古建筑
	国道		河流水系		石窟寺及石刻
	省道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达川区石桥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 (2025-2035年)



达川区石桥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 (2025-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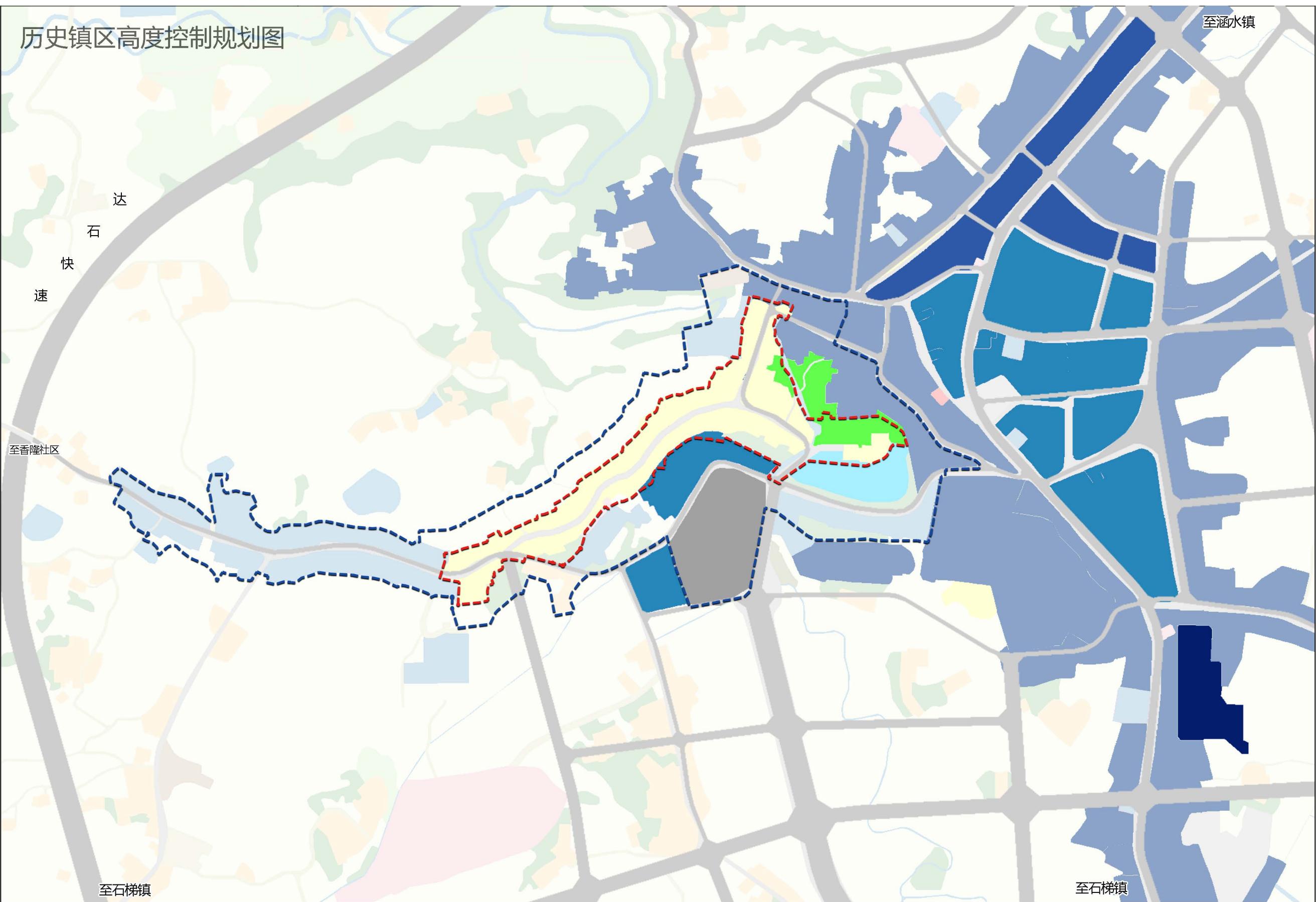
历史镇区保护区规划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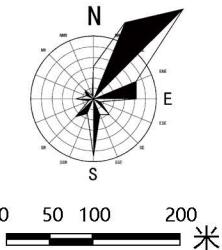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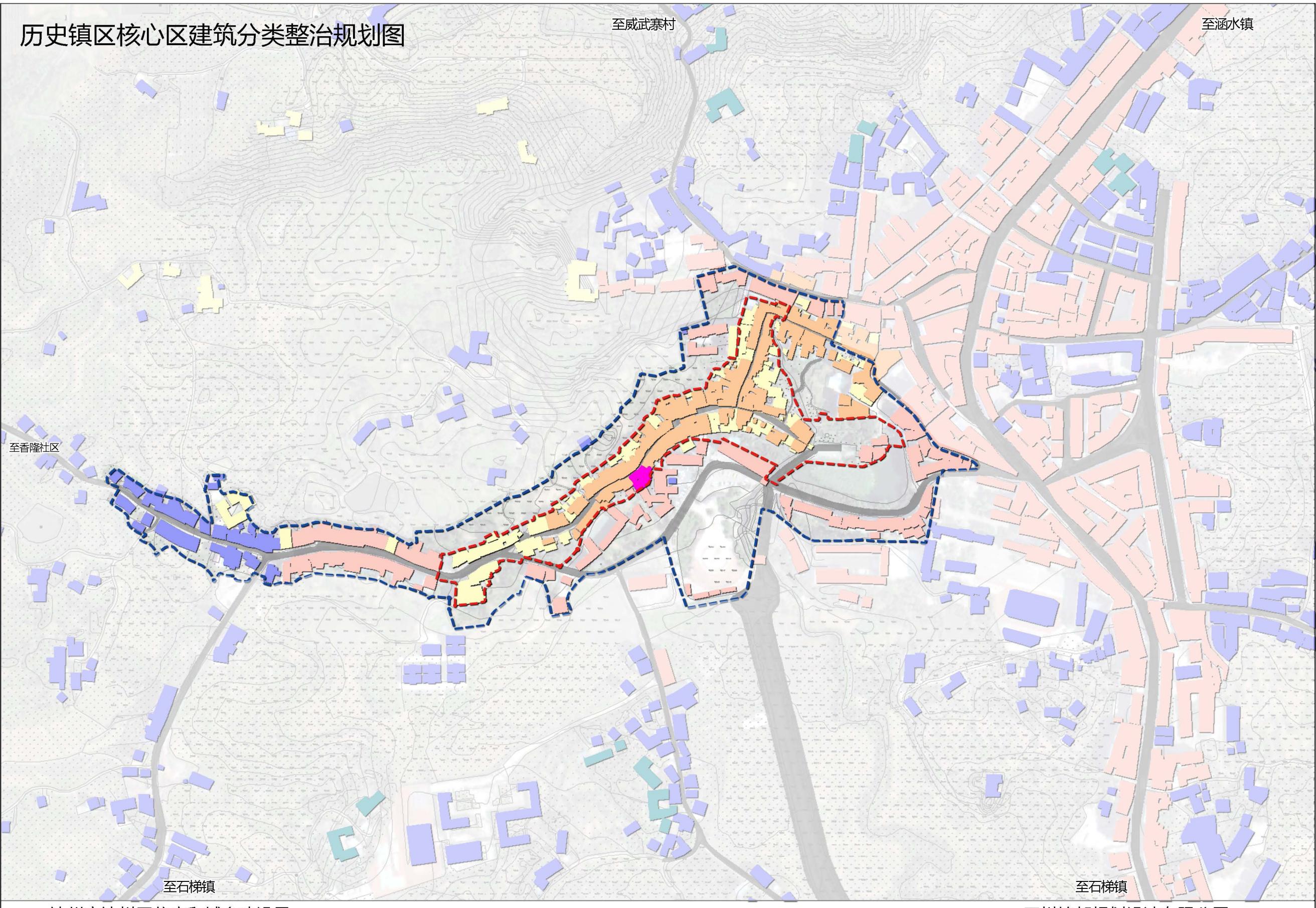
- 核心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 文物保护单位核心保护范围
-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保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范围

达川区石桥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 (2025-2035年)



达川区石桥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 (2025-2035年)

历史镇区核心区建筑分类整治规划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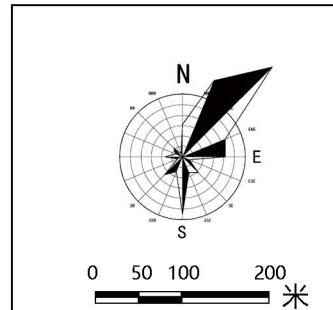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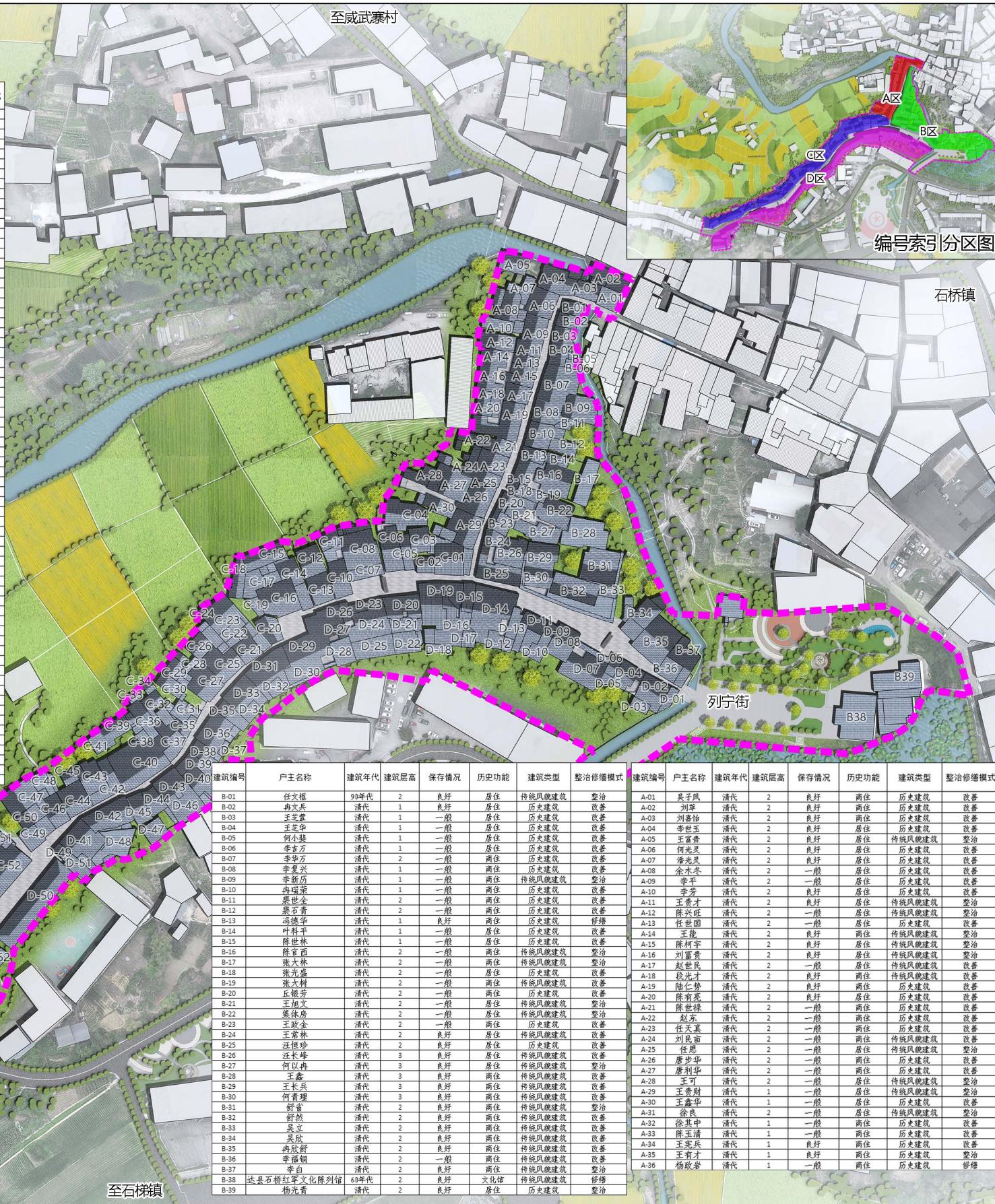
- 核心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文保单位 (保护)
- 历史建筑 (修缮)
- 传统建筑风貌 (改善)
- 风貌协调建筑 (保留)
- 风貌不协调建筑 (整治改造)

达川区石桥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5-2035年）

历史镇区核心区建筑编号图

建筑编号	户主名称	建筑年代	建筑层高	保存情况	历史功能	建筑类型	整治修缮模式	整体修缮评价							
								历史建筑		传统风貌建筑		传统风貌建筑		传统风貌建筑	
C-01	葛东	清代	2	一般	居住	历史建筑	改善	D-01	王爱金	民国时期	2	良好	居住	传统风貌建筑	改善
C-02	葛云	清代	2	一般	居住	历史建筑	改善	D-02	王云	民国时期	2	良好	居住	传统风貌建筑	改善
C-03	冉玲	清代	2	一般	居住	历史建筑	改善	D-03	王芳	民国时期	3	良好	居住	传统风貌建筑	改善
C-04	冉小维	清代	1	良好	居住	历史建筑	改善	D-04	王圣国	民国时期	1	良好	居住	传统风貌建筑	改善
C-05	何其伟	清代	1	良好	居住	历史建筑	改善	D-05	黄国直	明清时期	2	良好	居住	传统风貌建筑	改善
C-06	何其牛	清代	1	良好	居住	历史建筑	改善	D-06	王定凡	明清时期	2	良好	居住	传统风貌建筑	改善
C-07	王家永	清代	1	良好	居住	传统风貌建筑	改善	D-07	任子国	明清时期	2	良好	居住	传统风貌建筑	改善
C-08	马老师	清代	1	良好	居住	历史建筑	改善	D-08	李明桥	明清时期	2	一般	居住	传统风貌建筑	整治
C-09	马立伟	清代	2	一般	居住	传统风貌建筑	整治	D-09	李小平	民国时期	3	良好	居住	传统风貌建筑	改善
C-10	候兰	清代	2	一般	居住	历史建筑	改善	D-10	王生富	民国时期	3	良好	居住	传统风貌建筑	改善
C-11	侯正芳	清代	1	良好	居住	历史建筑	改善	D-11	王江	民国时期	4	一般	居住	传统风貌建筑	改善
C-12	冉龙虎	清代	2	良好	居住	历史建筑	改善	D-12	王胜	民国时期	4	良好	居住	传统风貌建筑	改善
C-13	葛芬	清代	1	良好	居住	历史建筑	改善	D-13	任其江	民国时期	2	一般	居住	传统风貌建筑	整治
C-14	冯墨	清代	1	良好	居住	历史建筑	改善	D-14	付少兵	民国时期	2	良好	居住	传统风貌建筑	整治
C-15	冯国梅	清代	1	良好	居住	历史建筑	改善	D-15	王定容	清代	1	良好	居住	历史建筑	改善
C-16	唐家芝	清代	1	良好	居住	历史建筑	改善	D-16	李国光	90年代	2	一般	居住	传统风貌建筑	改善
C-17	姚花仪	清代	1	良好	居住	历史建筑	改善	D-17	潘光才	清代	1	良好	居住	历史建筑	修缮
C-18	熊沪	清代	1	良好	居住	历史建筑	改善	D-18	季勇	清代	1	良好	居住	历史建筑	修缮
C-19	熊文虎	清代	1	良好	居住	历史建筑	整治	D-19	吴守军	清代	1	一般	居住	传统风貌建筑	整治
C-20	李华斌	清代	1	良好	居住	历史建筑	改善	D-20	冉飞	清代	2	良好	居住	传统风貌建筑	整治
C-21	李文志	清代	1	一般	居住	历史建筑	修缮	D-21	红雀饭店	清代	2	良好	商业	历史建筑	修缮
C-22	李建国	清代	1	一般	居住	传统风貌建筑	整治	D-22	吴守民	清代	4	良好	居住	传统风貌建筑	整治
C-23	李明	清代	1	良好	居住	传统风貌建筑	改善	D-23	龙耀华	清代	1	良好	居住	传统风貌建筑	改善
C-24	周小东	清代	2	一般	居住	历史建筑	改善	D-24	陈林	90年代	4	良好	居住	传统风貌建筑	整治
C-25	孙熙	清代	2	一般	居住	历史建筑	改善	D-25	陈云	清代	2	一般	居住	历史建筑	修缮
C-26	邱琪	清代	2	一般	居住	历史建筑	整治	D-26	龙勇	清代	3	一般	居住	传统风貌建筑	整治
C-27	王耀文	清代	2	一般	居住	历史建筑	整治	D-27	任小民	清代	4	一般	居住	传统风貌建筑	整治
C-28	丁千千	清代	2	一般	居住	历史建筑	改善	D-28	原卫东医院	60年代	2	良好	居住	历史建筑	修缮
C-29	丁川	清代	2	一般	居住	历史建筑	改善	D-29	罗建冬	清代	1	良好	居住	历史建筑	改善
C-30	冯进	清代	1	良好	居住	历史建筑	整治	D-30	李兴玉	清代	1	良好	居住	历史建筑	修缮
C-31	冯伟华	清代	1	一般	商业	历史建筑	改善	D-31	李建	清代	2	良好	居住	历史建筑	修缮
C-32	李世华	清代	2	良好	居住	历史建筑	改善	D-32	何桃秀	清代	1	良好	居住	历史建筑	修缮
C-33	黎碧翠	清代	2	一般	居住	历史建筑	修缮	D-33	兰梦莉	清代	1	良好	居住	历史建筑	修缮
C-34	李国一	清代	2	一般	居住	历史建筑	修缮	D-34	易家	清代	1	良好	居住	历史建筑	修缮
C-35	李国义	清代	2	一般	居住	历史建筑	改善	D-35	吴世波	清代	3	良好	居住	传统风貌建筑	改善
C-36	李国强	清代	2	一般	居住	历史建筑	改善	D-36	吴世文	清代	2	一般	居住	历史建筑	改善
C-37	李国强	清代	2	一般	居住	历史建筑	修缮	D-37	沈小文	清代	3	良好	居住	历史建筑	改善
C-38	冉允龙	60年代	1	一般	居住	历史建筑	修缮	D-38	冯红宇	90年代	1	良好	居住	历史建筑	改善
C-39	唐伟珍	清代	1	一般	居住	历史建筑	改善	D-39	周红明	90年代	2	良好	居住	历史建筑	改善
C-40	宋首富	清代	1	一般	居住	历史建筑	修缮	D-40	邓宝良	清代	2	良好	居住	传统风貌建筑	整治
C-41	宋顺利	清代	2	一般	居住	传统风貌建筑	整治	D-41	红军军械修理旧址	清代	3	良好	居住	文保单位	保护利用
C-42	何三雷	清代	2	一般	居住	历史建筑	修缮	D-42	川东老茶馆	清代	1	良好	居住	历史建筑	修缮
C-43	杨昌华	清代	1	一般	居住	历史建筑	修缮	D-43	何民平	清代	1	良好	居住	传统风貌建筑	整治
C-44	高富曾	清代	2	一般	居住	历史建筑	修缮	D-44	杨万勇	清代	1	一般	居住	历史建筑	修缮
C-45	段定湘	90年代	1	良好	居住	历史建筑	改善	D-45	张寿菊	清代	2	良好	居住	传统风貌建筑	整治
C-46	任真	清代	2	一般	居住	传统风貌建筑	改善	D-46	潘侍博	清代	1	良好	居住	历史建筑	修缮
C-47	任立	清代	2	一般	居住	传统风貌建筑	整治	D-47	张明发	清代	1	良好	居住	历史建筑	修缮
C-48	陈秀	清代	2	一般	居住	历史建筑	改善	D-48	易炳群	清代	1	良好	居住	历史建筑	修缮
C-49	余强	60年代	2	良好	居住	传统风貌建筑	整治	D-49	易炳群	清代	2	良好	居住	历史建筑	修缮
C-50	李明火	清代	2	一般	居住	传统风貌建筑	改善	D-50	列宁小学	60年代	3	良好	教学	历史建筑	修缮
C-51	喻运权	60年代	3	良好	居住	传统风貌建筑	改善	D-51	徐德全	清代	2	良好	居住	传统风貌建筑	改善
C-52	张朝权	清代	2	良好	居住	传统风貌建筑	改善	D-52	黄芬	清代	2	一般	居住	传统风貌建筑	整治
C-53	李仁琴	清代	2	良好	居住	传统风貌建筑	整治	D-53	陈容、邱长青、晋晋武	清代	3	良好	居住	传统风貌建筑	改善
C-54	李秉禹	清代	2	良好	居住	传统风貌建筑	改善	D-54	杨凌、杨川	清代	4	良好	居住	传统风貌建筑	改善
C-55	黄芬	清代	2	良好	居住	传统风貌建筑	改善	D-55	王大玉	清代	2	良好	居住	传统风貌建筑	修缮
C-56	张朝权	清代	2	良好	居住	传统风貌建筑	改善	D-56	杨桂冬	清代	3	良好	居住	传统风貌建筑	改善
C-57	何健建	清代	2	一般	居住	传统风貌建筑	改善	D-57	杨凌	清代	2	良好	居住	传统风貌建筑	改善
C-58	郑伍云	清代	2	一般	居住	传统风貌建筑	改善	D-58	周丽	清代	1	良好	居住	传统风貌建筑	改善
C-59	郑家容	清代	2	一般	居住	传统风貌建筑	改善	D-59	杨凌	清代	1	良好	居住	传统风貌建筑	改善
C-60	郑德富	清代	2	一般	居住	传统风貌建筑	改善	D-60	杨会碧	明清时期	2	良好	居住	历史建筑	改善
C-61	郑柳伟	90年代	3	良好	居住	传统风貌建筑	改善	D-61	汤元、王真淑	明清时期	2	良好	居住	传统风貌建筑	改善
C-62	郑文魁	90年代	3	良好	居住	传统风貌建筑	改善	D-62	王大富	明清时期	2	一般	居住	传统风貌建筑	整治
C-63	邓娃华	90年代	6	良好	居住	传统风貌建筑	整治	D-63	王华	明清时期	1	良好	居住	传统风貌建筑	整治
C-64	张光志	90年代	6	良好	居住	传统风貌建筑	整治	D-64	张超	明清时期	3	良好	居住	传统风貌建筑	整治
C-65	李学军2单元	90年代	6	良好	居住	传统风貌建筑	整治	D-65	何兵华	明清时期	1	良好	居住	传统风貌建筑	整治
C-66	任志明	90年代	2	良好	居住	传统风貌建筑	改善	D-66	易磊	明清时期	2	良好	居住	传统风貌建筑	整治
C-67	张金全	90年代	2	良好	居住	传统风貌建筑	改善	D-67	胡朝	明清时期	1	良好	居住	历史建筑	改善
C-68	柳桥	60年代	2	良好	居住	传统风貌建筑	改善	D-68	胡胜中	明清时期	1	良好	居住	历史建筑	改善

An aerial map of a residential area in Xianglong Community. The map shows a mix of agricultural fields (yellow and green) and built-up areas. A pink dashed line outlines a specific cluster of plots. The plots are labeled with codes such as C-57 through C-68 and D-53 through D-68. To the left, there is a cluster of white buildings labeled '香隆社区'. The terrain is hilly, with contour lines visible.



四
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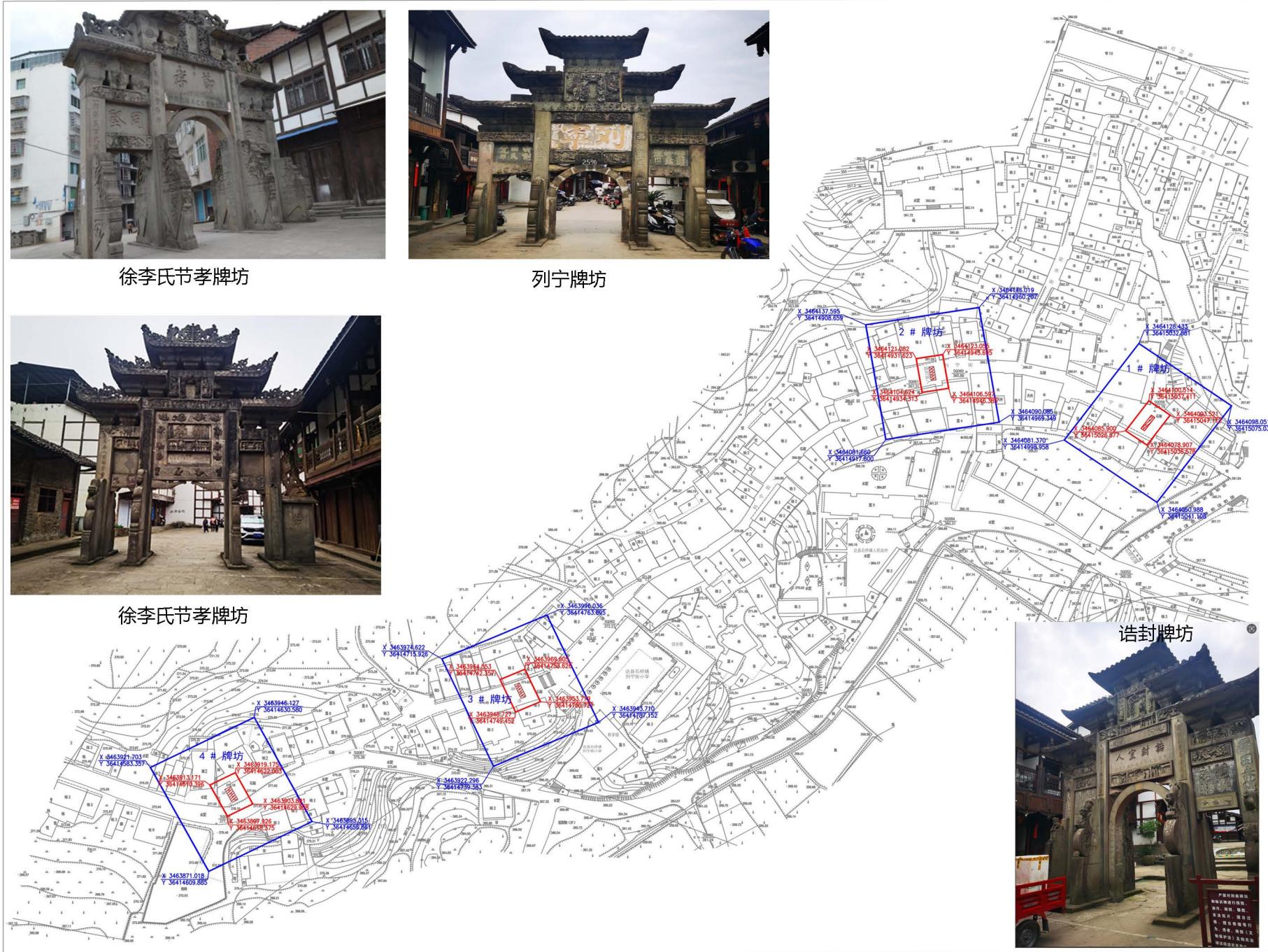
核心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A区
B区
C区
D区

达川区石桥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 (2025-2035年)



达川区石桥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 (2025-2035年)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图—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列宁街石牌坊及红军标语



保护要求：

保护范围内保护要求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十九至二十六条执行。

文物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控制要求：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保护要求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八至二十条执行，同时还应满足：古建筑类周边建设控制地带内，建构筑物的风貌要与保护对象协调，景观视廊内的建构筑物在形式、体量、高度、色彩上要与保护对象相协调。



简介：

石桥老街中心，有四座牌坊，分别为嘉庆、同治、光绪年间建造，经五朝88年。从东向西依次编为一、二、三、四号牌坊，是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对象。

一号坊，诰封牌坊：于清同治六年正月奉皇上“恩赐”，下达“圣旨”，为奉政大夫马春芳(祖籍江苏太湖)之妻许氏所建。该坊设正门为拱形，左右侧门为条形，两边共四道石门，基座3.3米，青条石厚0.57米，坊宽为7.04米，高7.09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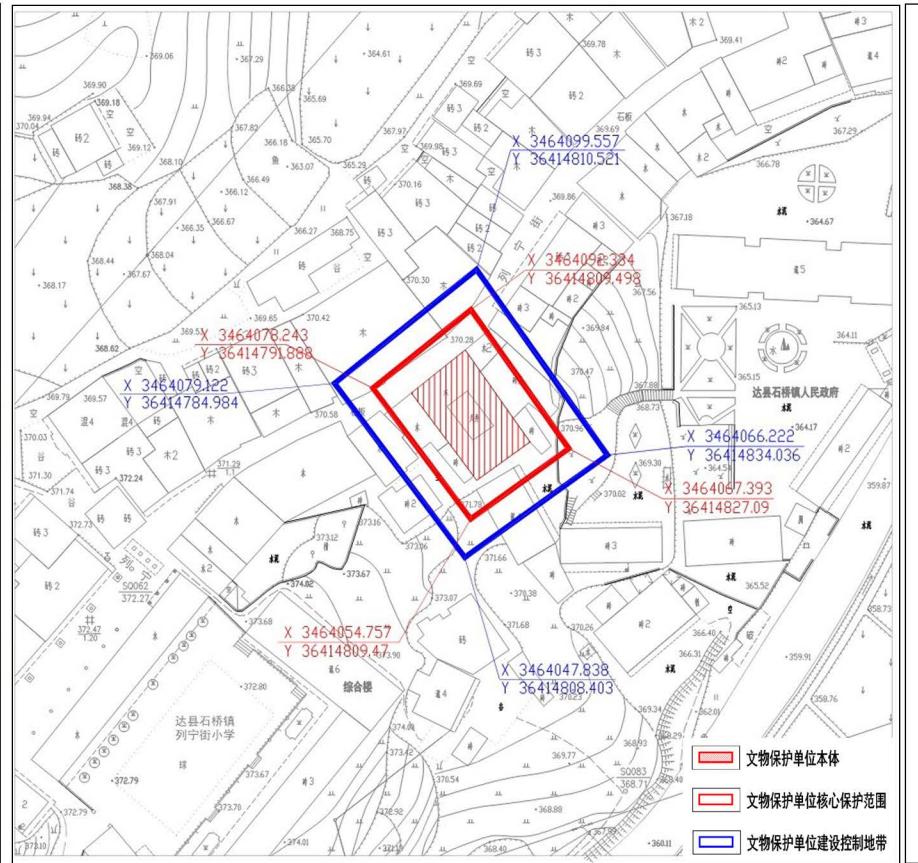
二号坊，列宁牌坊：于清嘉庆二十一年(1817)仲夏，为马洲之妻郭氏所建。(其他字样因标语所盖，已不能辨认。)该坊正门为拱形，左右侧门为条形，两边四道石门，基座3.1米，宽9.49米，高8.7米。“列宁主义街”就雕刻在这座牌坊上。

三号坊，徐李氏节孝坊：于清同治九年(1871)为故处士徐文点(祖籍江西抚州崇仁县，移居石桥)之妻李氏所建，匠师冯映明。坊标出于清朝御史吴政之笔。该坊两边共四道石门，基座2.7米，条石厚0.5米，宽9.48米，高8.7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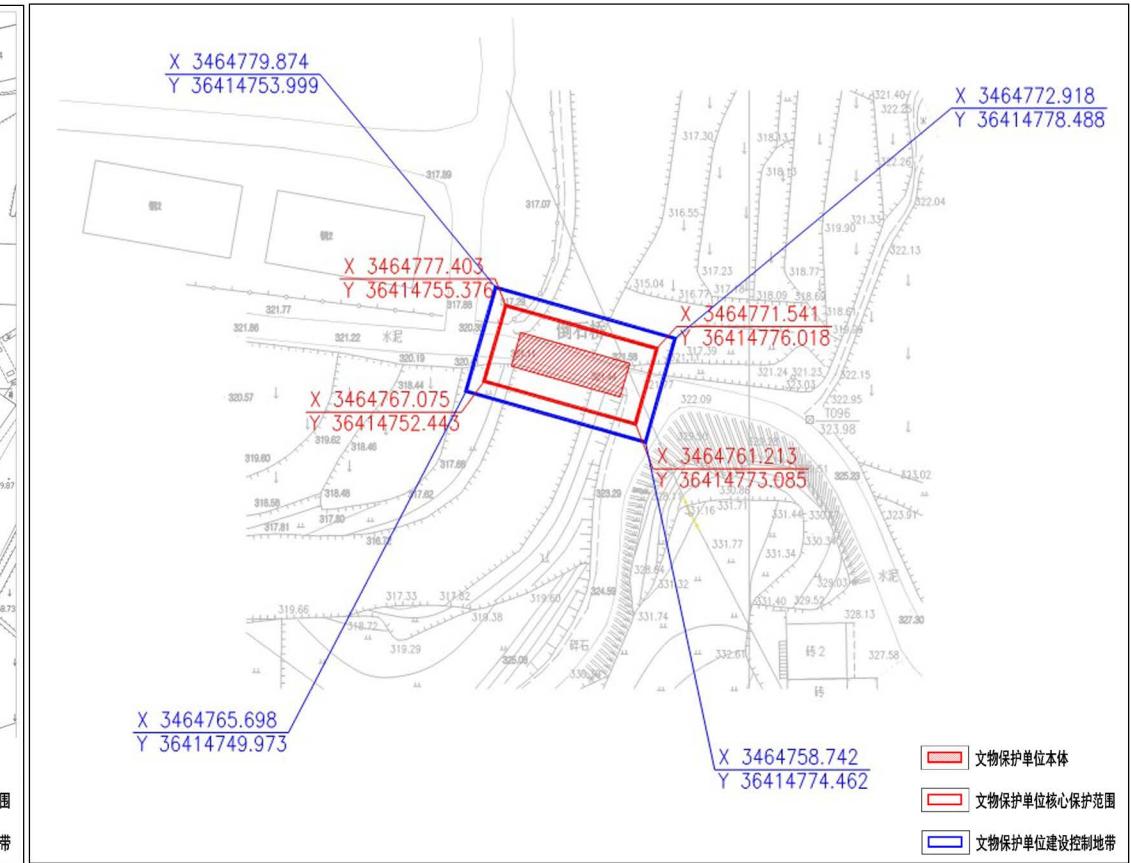
四号坊，徐汪氏节孝坊：始建于清光绪二十六年(1901)，系为“武生徐定国之妻汪氏”所建，上刻有“头品顶戴兵部尚书总督四川地方鹿奏请”“圣旨”。 “节孝”二字出于清朝书法家廖伦之手。中拱，左右侧门为条形，两边各四道石门。基座厚3米，条石厚0.58米，宽7.5米，高8.5米。

达川区石桥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 (2025-2035年)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图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红九军政治部旧址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倒石桥

简介：

红九军政治部旧址：建于清中期，四合院布局，木结构穿斗式梁架，单檐悬山式顶，青瓦覆面，现存上下堂屋，左右厢房，中有天井。上下正堂面阔5米，进深7.3米，通高8米，左右厢房各面4.8米，进3.8米，通高8米。1933年，中国工农红军解放石桥后，该建筑成为红九军政治部所在地。

倒石桥：修建于明代，南北走向，横跨于花溪河之上，为连接威武寨村与复兴村的必经之道。桥为单孔石拱桥，桥面长18米，宽4米，拱圈用条石砌成，跨径8.5米，中孔高6米，桥身正中两头立有龙头与龙尾，桥面原铺石板面，呈弧形，现经改造铺成混凝土桥面。



保护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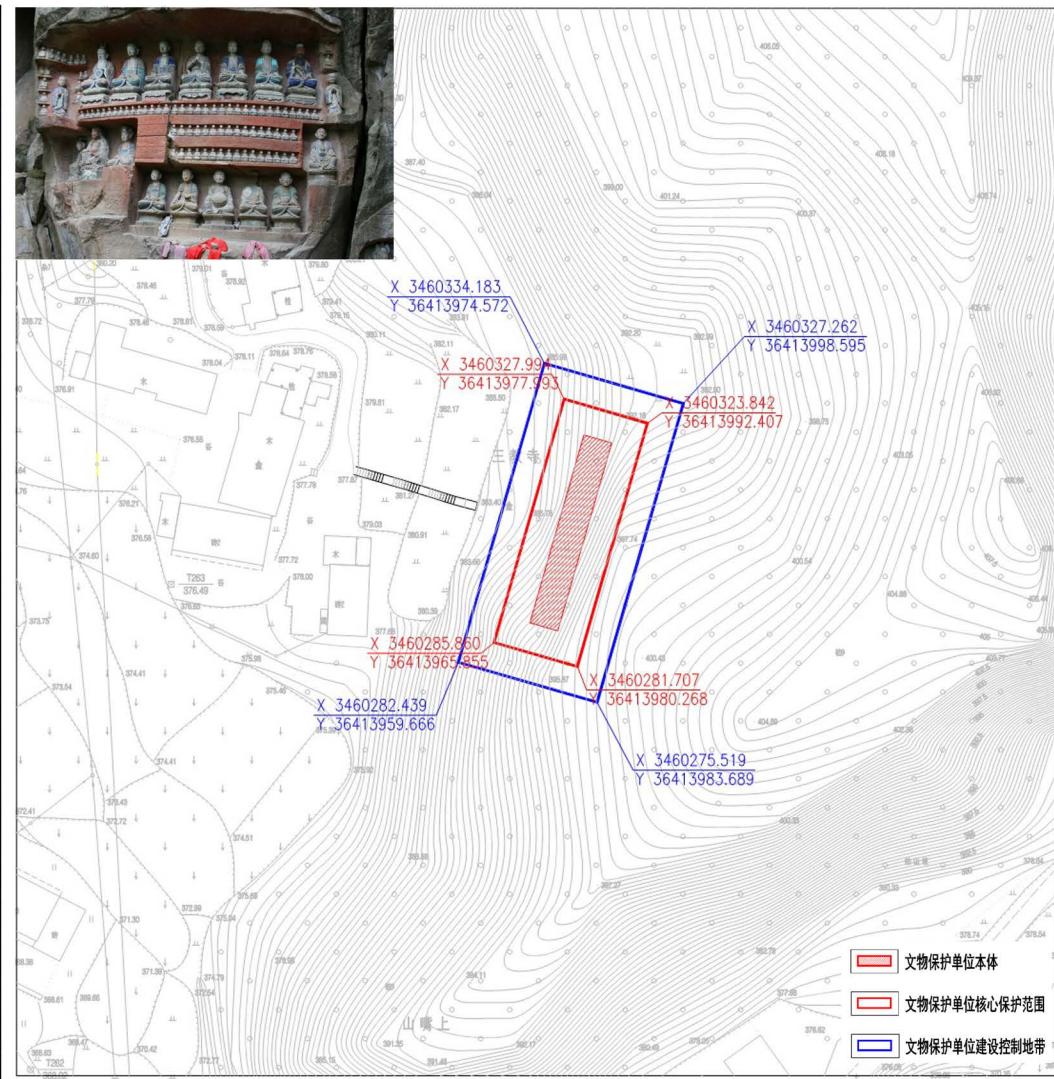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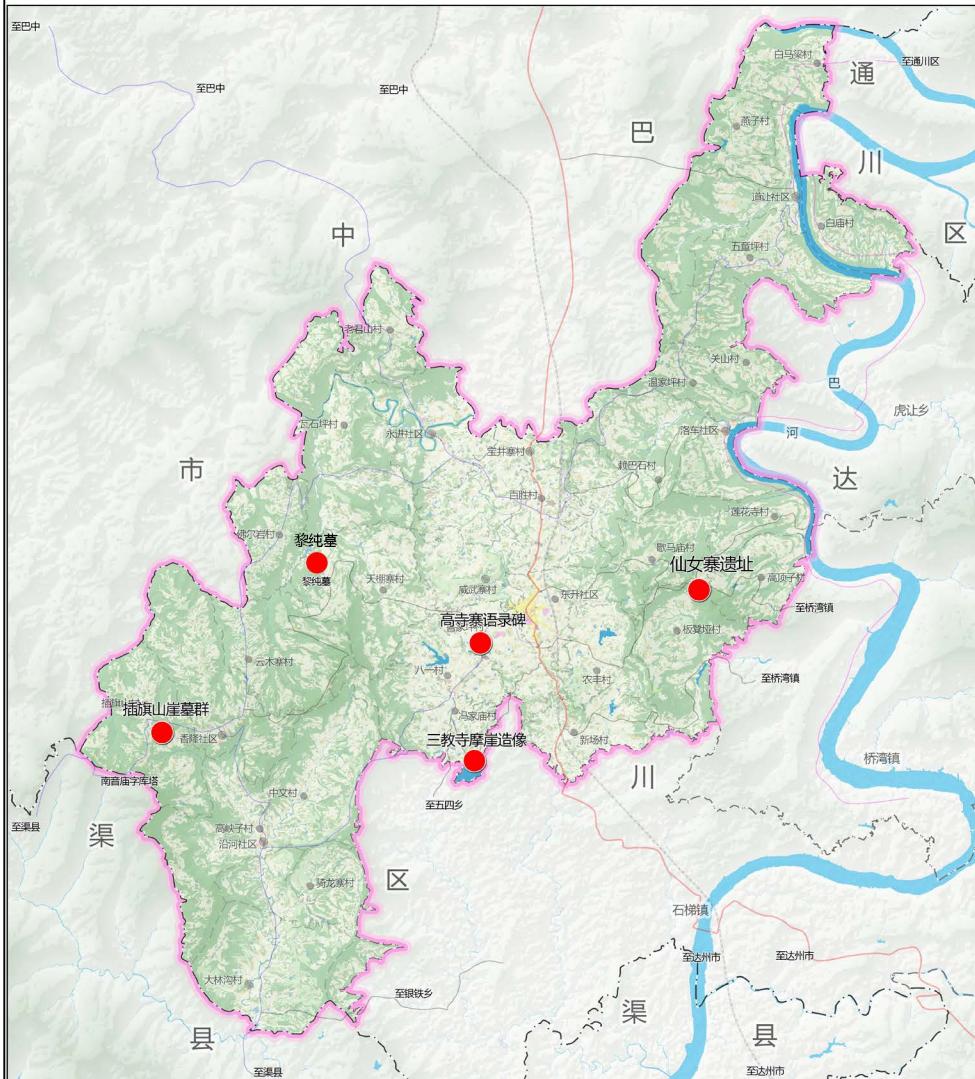
保护范围内保护要求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十九至二十六条执行。

文物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控制要求：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保护要求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八至二十条执行，同时还应满足：古建筑类周边建设控制地带内，建构筑物的风貌要与保护对象协调，景观视廊内的建构筑物在形式、体量、高度、色彩上要与保护对象相协调。近现代重要史迹类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筑形式、体量、色调都必须与文物保护单位相协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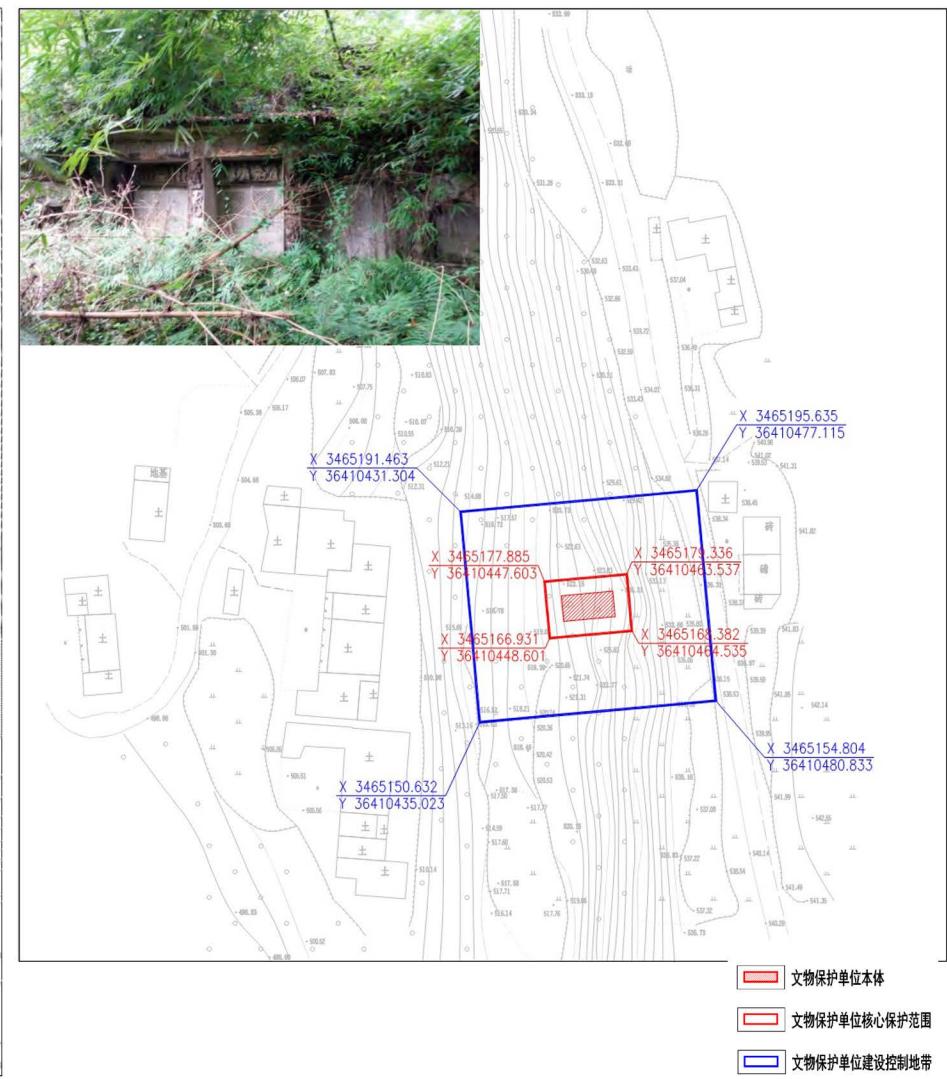


达川区石桥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 (2025-2035年)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图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三教寺摩崖造像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黎纯墓

简介：

三教寺摩崖造像：“三教寺”建造为前寺庙、后摩岩，整个建筑规模宏大，由于年久失修，前庙大部分被损毁，后摩岩基本完好。三教寺摩岩造像，是佛教、儒教的人物，造像一个个戴冠着袍，盛装艳眼，有的青脸长须，袒胸露腹，十分生动。特别是历经数百年的风霜雪雨，至今颜色十分鲜艳，雕刻也极为精细，同时该造像损毁严重。

黎纯墓：黎纯墓为单人墓，占地面积100平方米。墓由土冢、前厅、碑楼组成，长方形土冢三边用条石纵横叠砌，长10米，宽5米，高2.2米。冢前有一前厅，长2米，宽3米，高2.2米，顶为藻井式顶，层层上收，顶部为放射状园盘，两侧壁各嵌石碑一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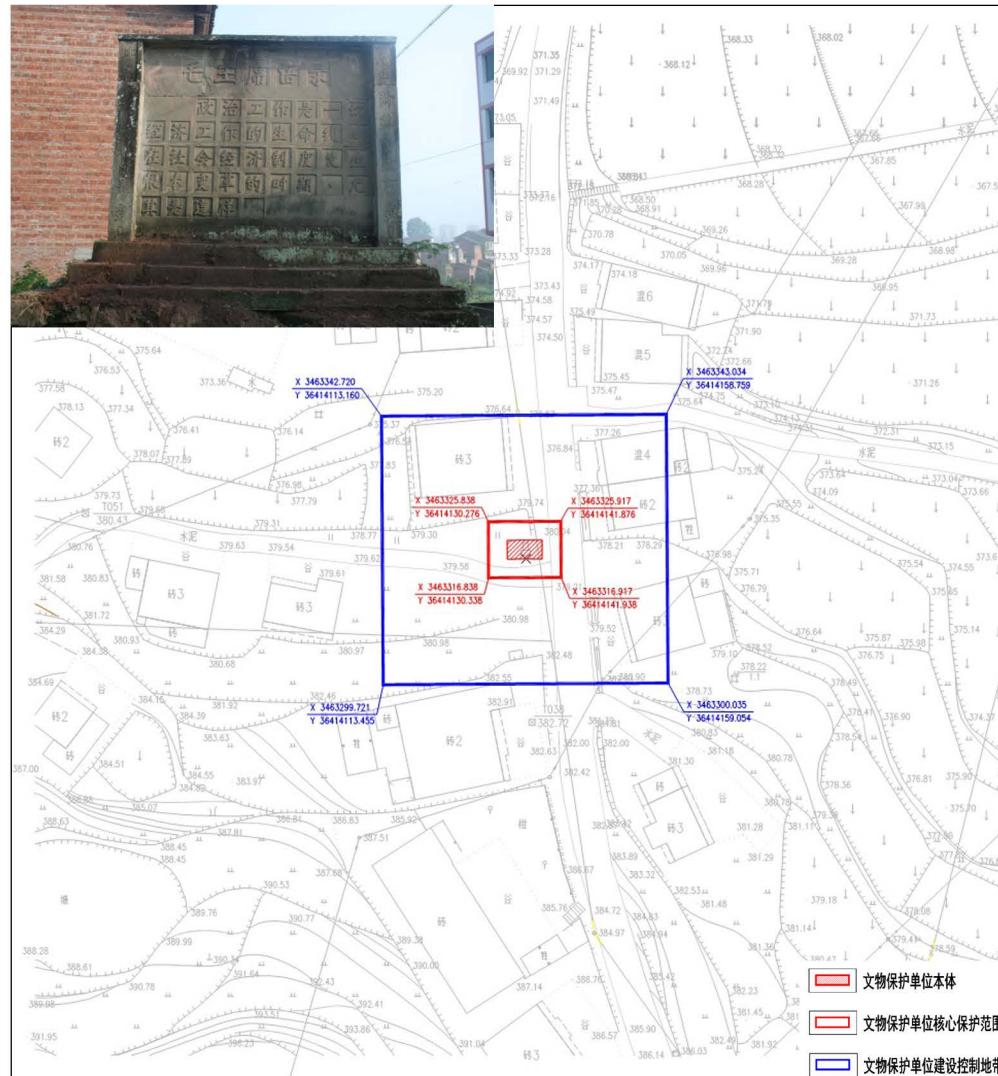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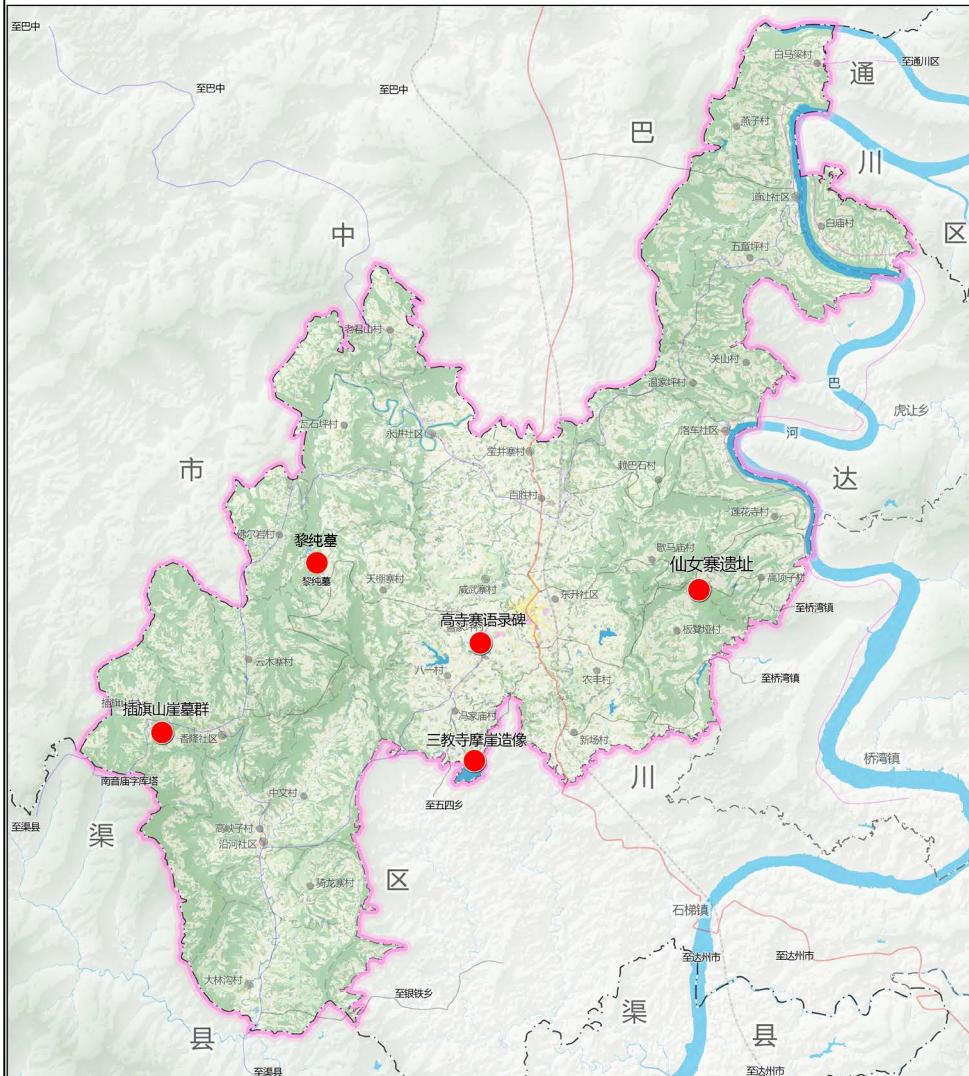
保护要求：

保护范围内保护要求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十九至二十六条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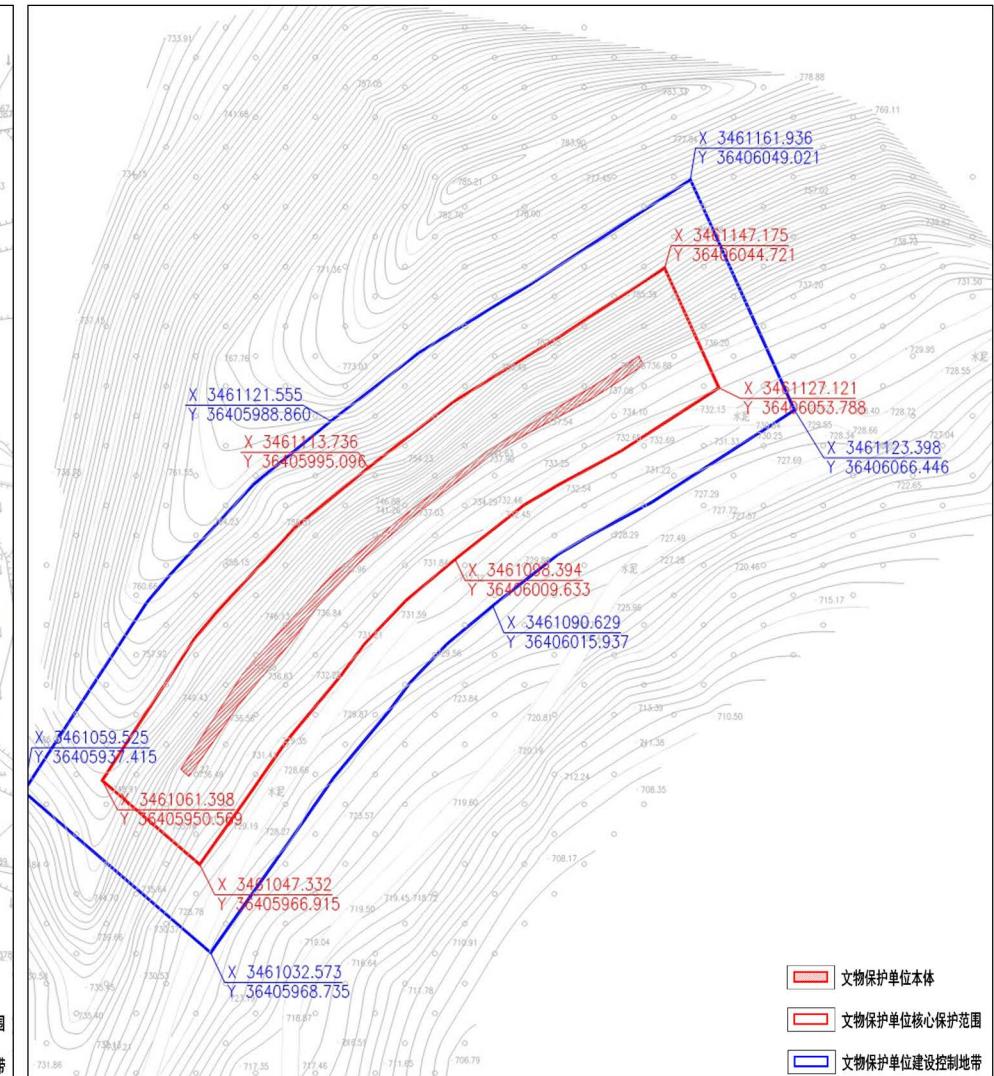
文物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控制要求：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保护要求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八至二十条执行，同时还应满足：古建筑类周边建设控制地带内，建构筑物的风貌要与保护对象协调，景观视廊内的建构筑物在形式、体量、高度、色彩上要与保护对象相协调。近现代重要史迹类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筑形式、体量、色调都必须与文物保护单位相协调。

达川区石桥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 (2025-2035年)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图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高寺寨语录碑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插旗山崖墓群

简介:

高寺寨语录碑距石桥场镇鲁家坪街300米。建于1968年文化大革命时期。南北向，占地面积6平方米。语录碑为石质方形平顶，中间嵌碑，通高2.8米，宽2.83米，长方形三级台式基座，底边长4米，宽1.5米。

插旗山崖墓群：位于插旗村二组，东汉古墓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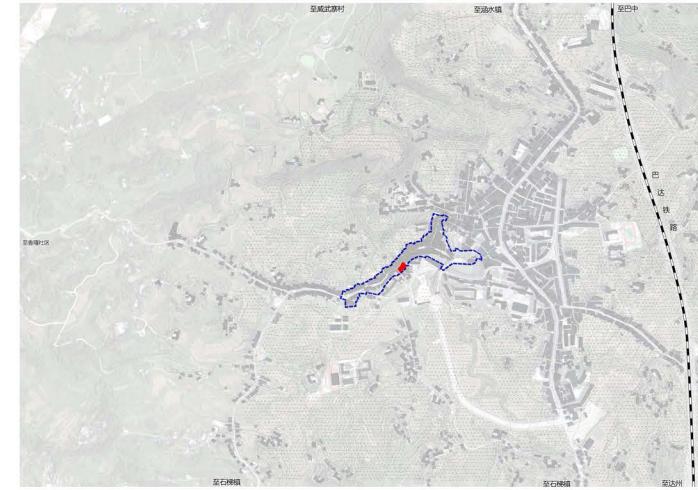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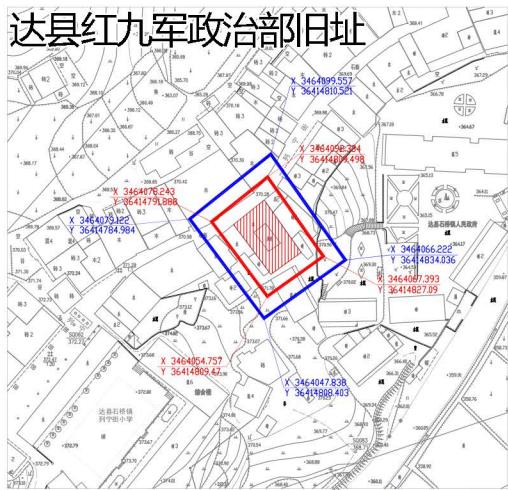
保护要求:

保护范围内保护要求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十九至二十六条执行。

文物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控制要求：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保护要求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至二十条执行，同时还应满足：古建筑类周边建设控制地带内，建构筑物的风貌要与保护对象协调，景观视廊内的建构筑物在形式、体量、高度、色彩上要与保护对象相协调。近现代重要史迹类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筑形式、体量、色调都必须与文物保护单位相协调。

达川区石桥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 (2025-2035年)

重点建筑保护整治引导



位置示意图

现状特征:

该旧址建于清中期，四合院布局，木结构穿斗式梁架，单檐悬山式顶，青瓦覆面，现存上下堂屋，左右厢房，中有天井。上下正堂面阔5米，进深7.3米，通高8米，左右厢房各面4.8米，进3.8米，通高8米。1933年，中国工农红军解放石桥后，该建筑成为红九军政治部所在地。

建筑保护整治引导:

该建筑重在保护修缮，修缮现有木结构屋架、屋顶，对损坏的屋顶、阳台等进行修复，不改变原有建筑结构、高度、外观特征及周围环境。按传统做法恢复原有立面，损坏的门窗按传统材料和样式修复，加固房屋结构，恢复历史文化展示功能，成为古镇重要红色文化研学的重要场所。

其他历史建筑保护整治引导:

石桥历史文化古镇保护规划应根据保护区内所有建(构)筑物的价值及保存现状，综合选定分类的归属，选择保护、整治的方式。保护、整治的方式包括修缮、维修、改善三种，对具有保护价值但又损坏严重的建筑可采用局部拆除或幅员重建的保护方式。对非保护的“一般建(构)筑物”，当其与历史风貌无冲突，可以采用保留。

保护：针对文物保护单位。对建筑与空间环境进行日常保养、防护加固、现状修整，重点修复等。

修缮：对历史建筑和历史环境要素所进行的不改变外观特征的加固和保护性复原活动。

改善：对外观质量较好、与历史风貌无冲突的，规划实施时保留建筑的整体格局，局部整治。

保留：对与历史风貌有冲突的，对重点地段新建的难以拆除的风貌较差，采取一定措施，使其协调。

整治改造：针对与传统风貌冲突较大的、建筑质量差、临时建筑，采取整治改造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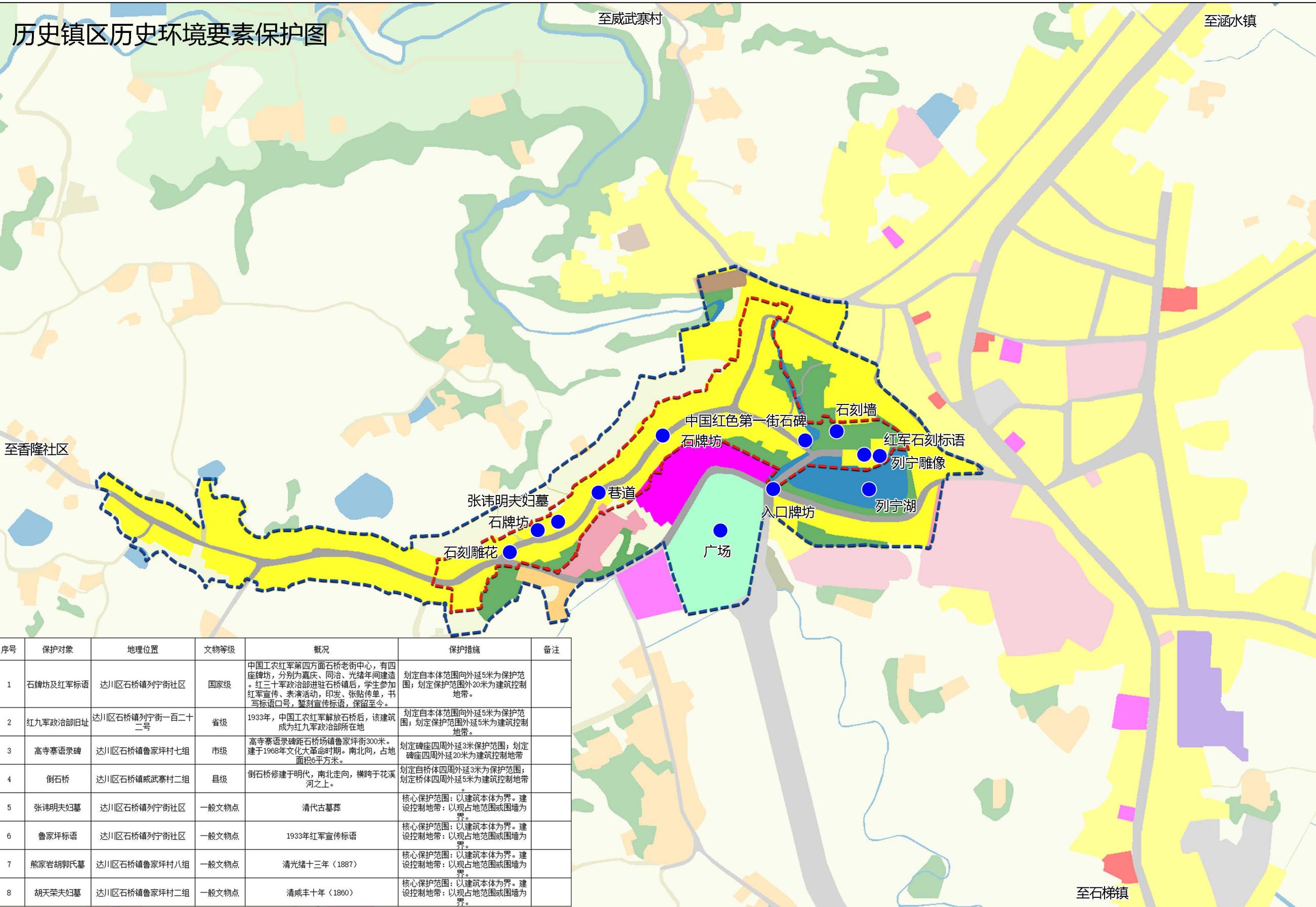


达县红九军政治部旧址整治示意图

其他历史建筑整治示意图



达川区石桥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 (2025-2035年)



达川区石桥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 (2025-2035年)

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图-1

序号	类别	名称	备注
1	传统技艺	法门武术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翻山饺子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烟火架	市(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米酒鱼	市(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狮舞	市(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2	民间文学	列宁街小红军的故事	
		川剧座唱	
		娃娃班	
		牌坊文化	
		红军文化	
		名人文化	马德、潘占文、周维富、易维精、张江霖
3	民俗	耍火龙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哭嫁歌	
		车车灯	
		划旱船	
		巴山背儿歌	
		石工号子	
		狮舞	



传统技艺:

石桥镇历史文化丰富，有烟花、龙灯、狮舞、喷呐、烧火龙、烟花架、翻山饺子、孔明灯、小丑剧、打花鼓、金钱板、抬花轿、踩高跷等传统文化，其中“法门武术”“翻山饺子”等传统技艺已被确定为四川省省重点非物质文化遗产。

民间文学:

石桥镇红色文化、名人文化源远流长，红30军政治部进驻石桥河场之后开展广泛的宣传活动，留下熠熠生辉的红色文化，在场镇4座牌坊雕刻“扩大红军、拥护红军”、“打倒国民党统治，建立苏维埃政权”；“谁是世界上的创造者，唯有我们劳苦工农”等38幅标语。

民俗文化:

石桥镇峰豫环抱，藏天地之灵气：溪涧萦回，黎庶之风华。有强大艺术生命力和浓郁乡土气息的“石桥烧火龙”，2008年列入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达川区石桥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5-2035年）

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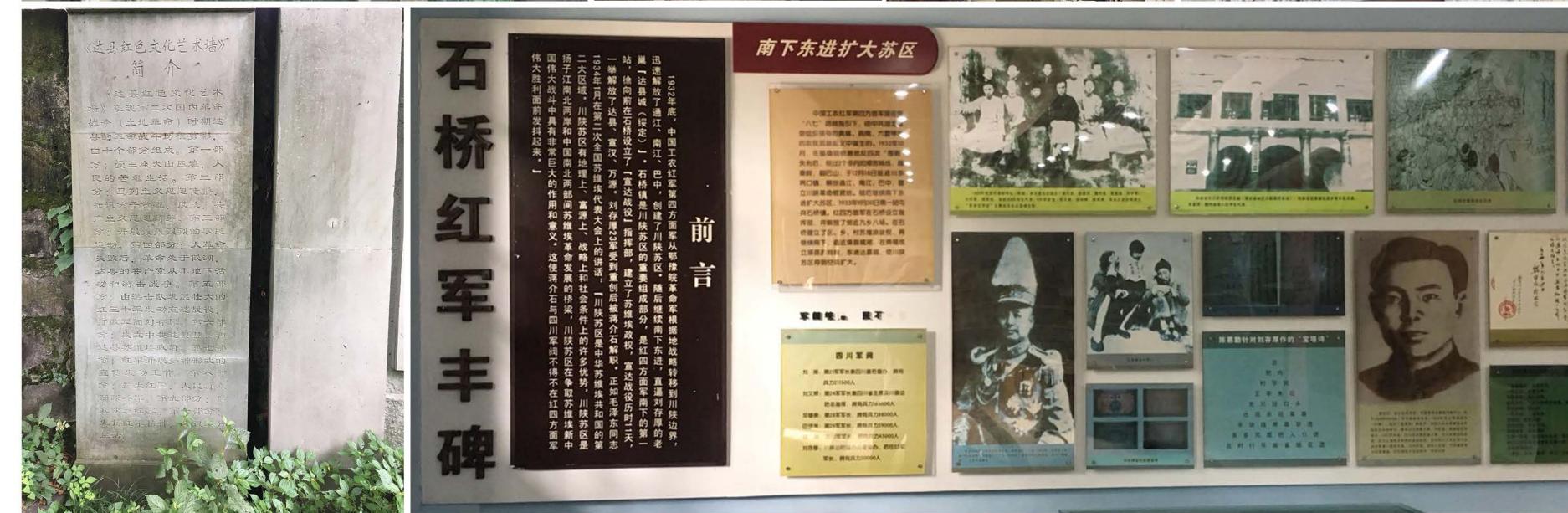
牌坊文化：

石桥古镇现有建于清朝的四座牌坊。一号牌坊为许氏节孝牌坊，是奉政大夫马春芳的妻子许氏建的节孝坊。二号牌坊为郭氏节孝牌坊，是马春芳的母亲、马洲的妻子郭氏的节孝牌坊，是列宁街上四座牌坊中修建最早的牌坊，占地面积也最大，位置最显赫。三号牌坊为李氏节孝牌坊。李氏的丈夫徐文点是个处士（有德才却隐居的人），修建牌坊时，徐文点已经去世，所以牌坊记载有“故处士”三字。四号牌坊为汪氏节孝牌坊，为武生徐定国的妻子汪氏所建。2013年5月，列宁街石牌坊及红军标语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布为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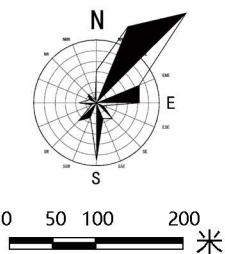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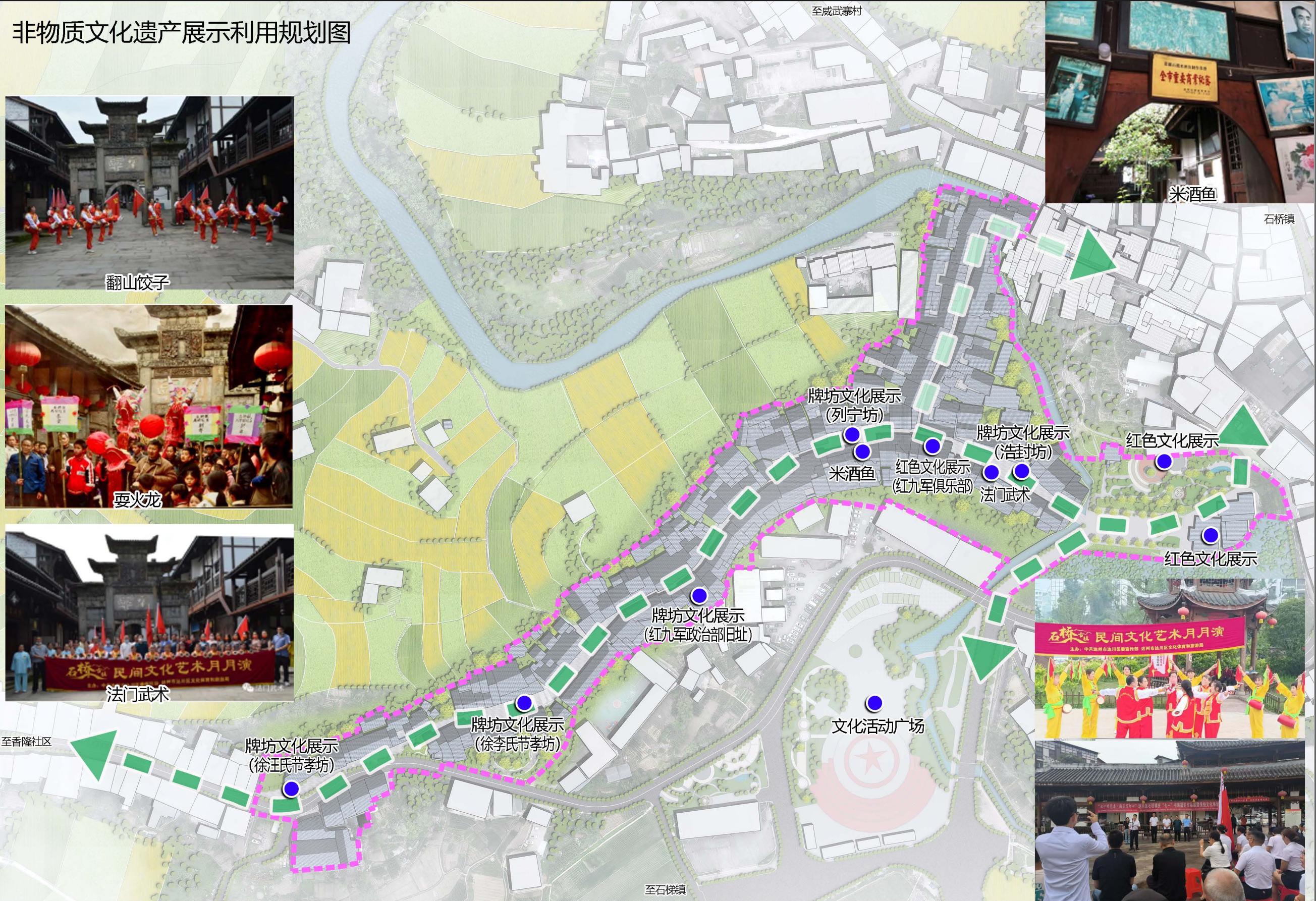
红军文化：

1933年9月30日，红四方面军挥师南下，解放石桥古镇，发动工农，打土豪、分田地，并在古镇中建于清朝的四座牌坊上分别刻下了“拥护红军、扩大红军”“反对军阀混乱”“打倒国民党统治建立苏维埃政权”等宣传标语。其中，在最为壮观的一座牌坊上，红军刻下了“列宁主义街”五个字。为了突出无产阶级的革命导师，“列宁”两字为横书，每字大约1米见方，“主义街”三字略小，为直书。之后，红军北上抗日，白军占领了石桥镇，红军战士用鲜血和生命书写的革命标语便被群众用石灰掩盖了起来。列宁街，记录了中国工农红军领导无产阶级劳苦大众为推翻旧世界所走过的战斗历程，为纪念革命先辈的创业功德，缅怀先烈们的丰功伟绩，这里成了进行革命传统教育的场所，成了爱国主义、爱家乡的教育基地。1979年，达县（今达川）革命委员会批准列宁街为达县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991年，又被四川省人民政府公布为第三批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001年5月22日还被达州市人民政府公布为首批达州市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达川区石桥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 (2025-2035年)

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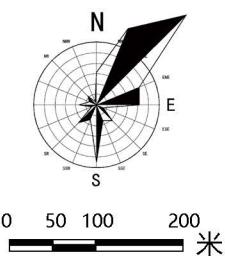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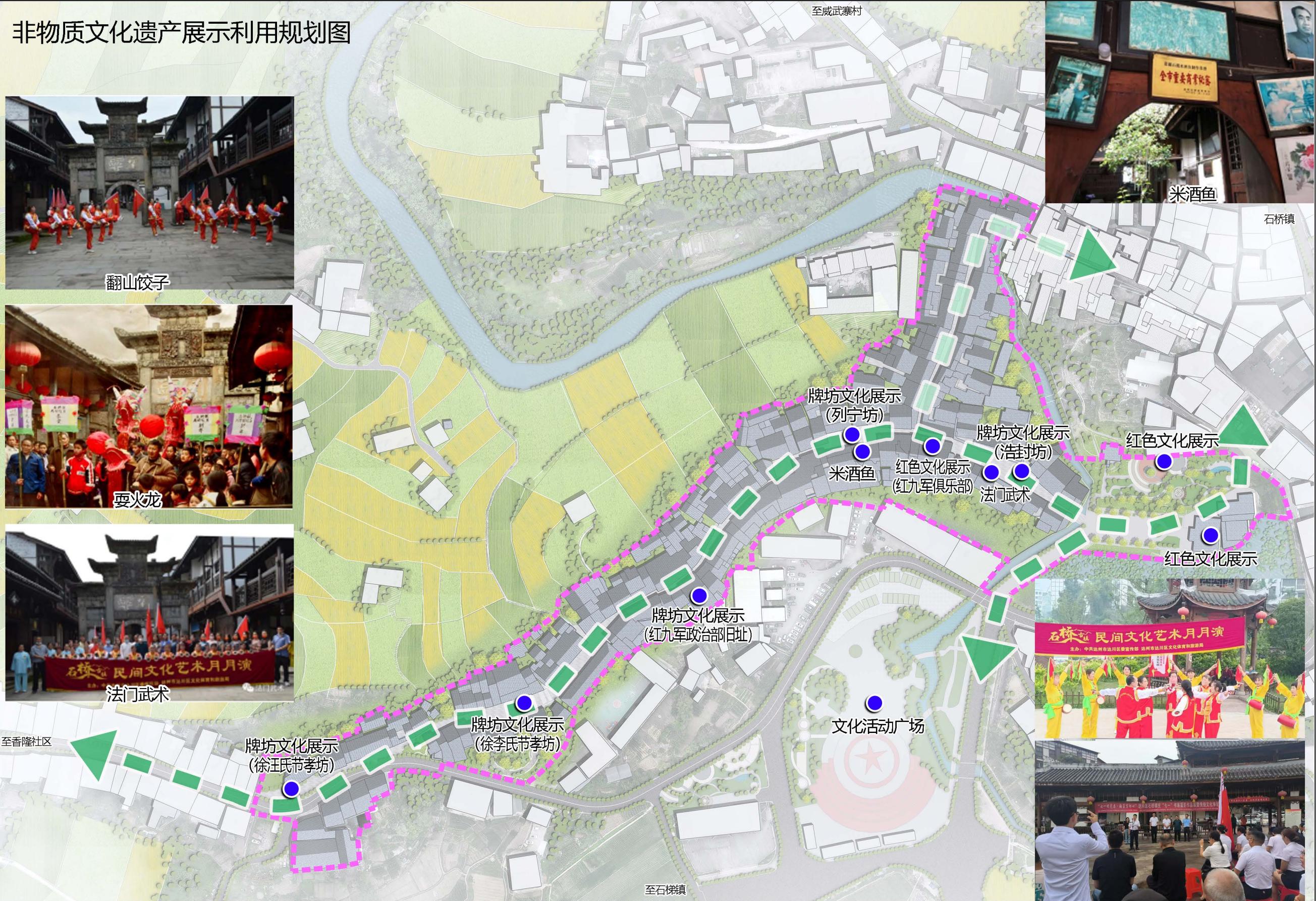


图例

- 非遗展示主要线路
- 非遗展示次要线路
- 非遗展示点位

达川区石桥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 (2025-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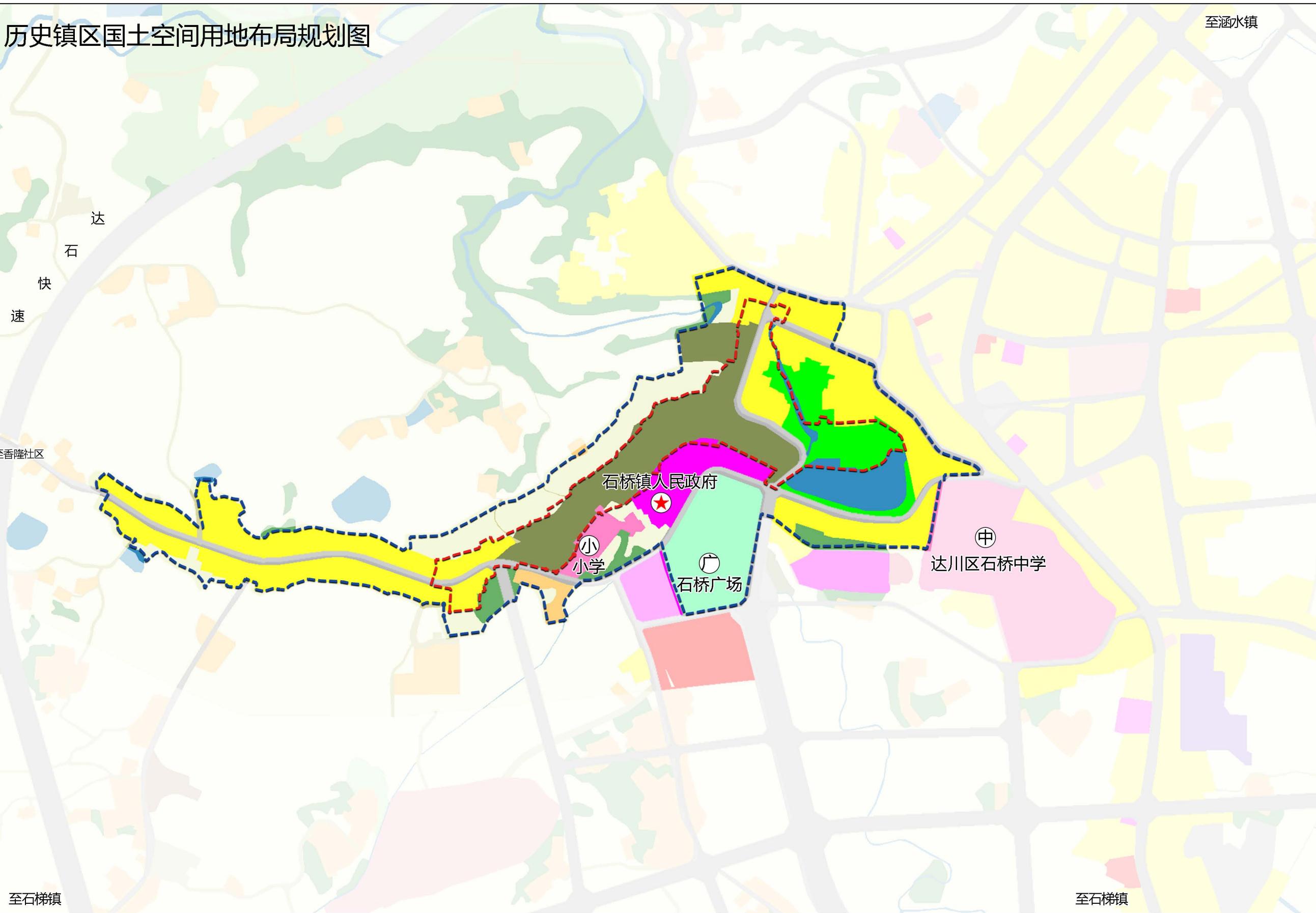
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利用规划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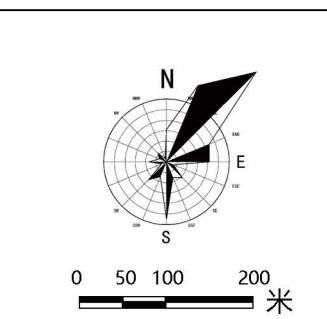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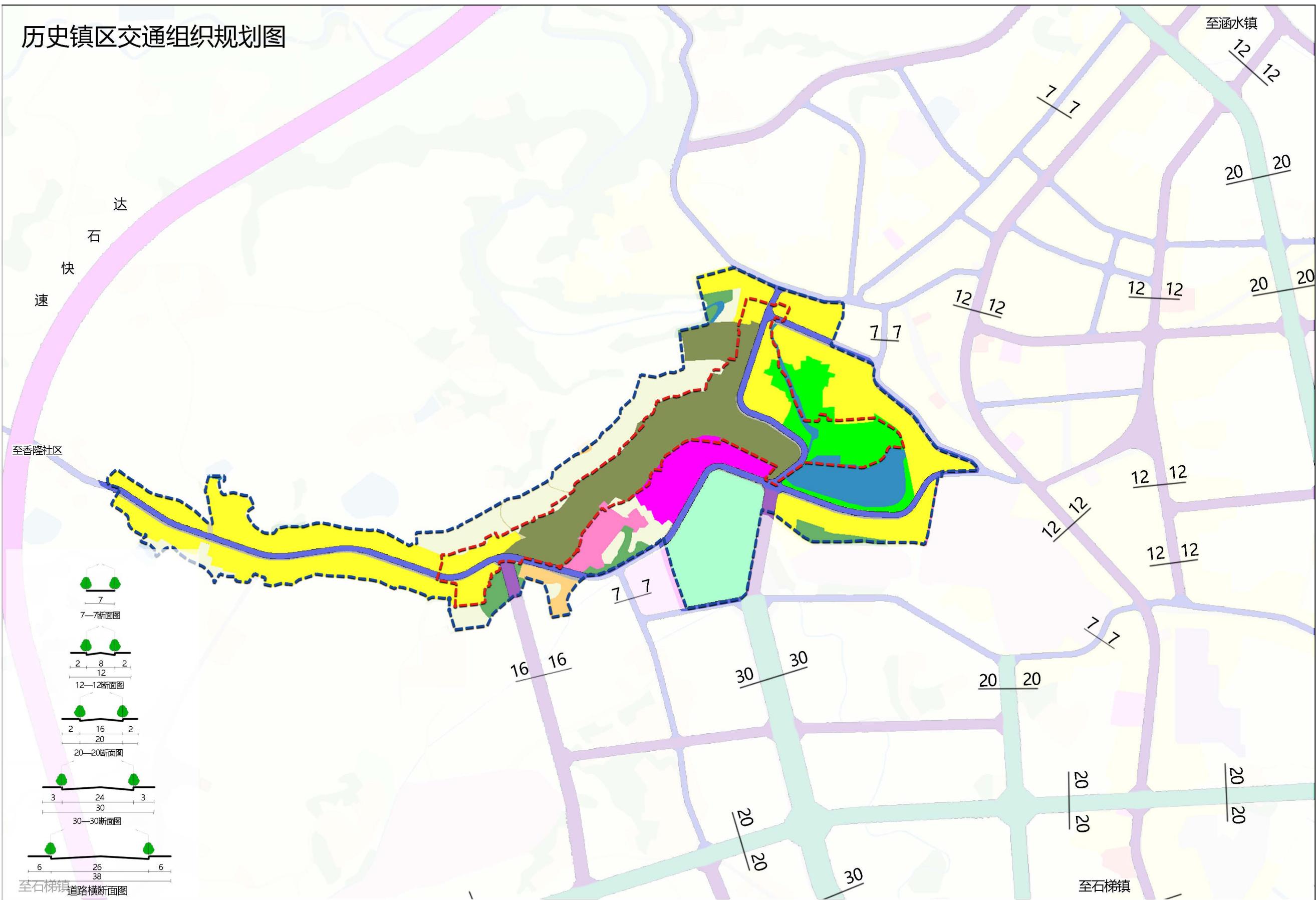
- 非遗展示主要线路
- 非遗展示次要线路
- 非遗展示点位

达川区石桥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 (2025-2035年)



达川区石桥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 (2025-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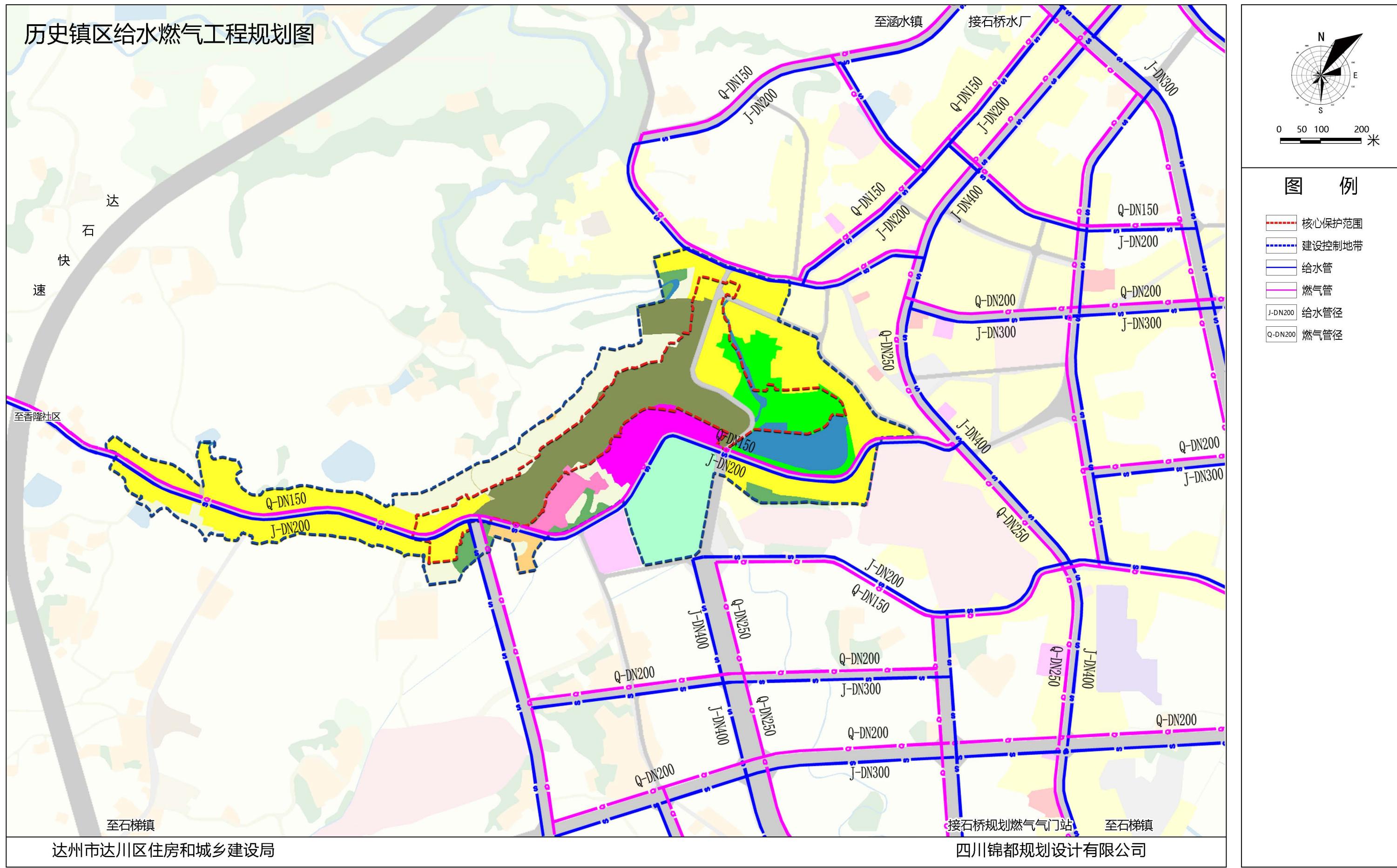
历史镇区交通组织规划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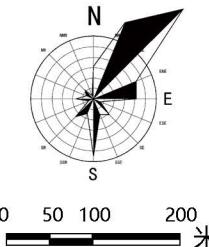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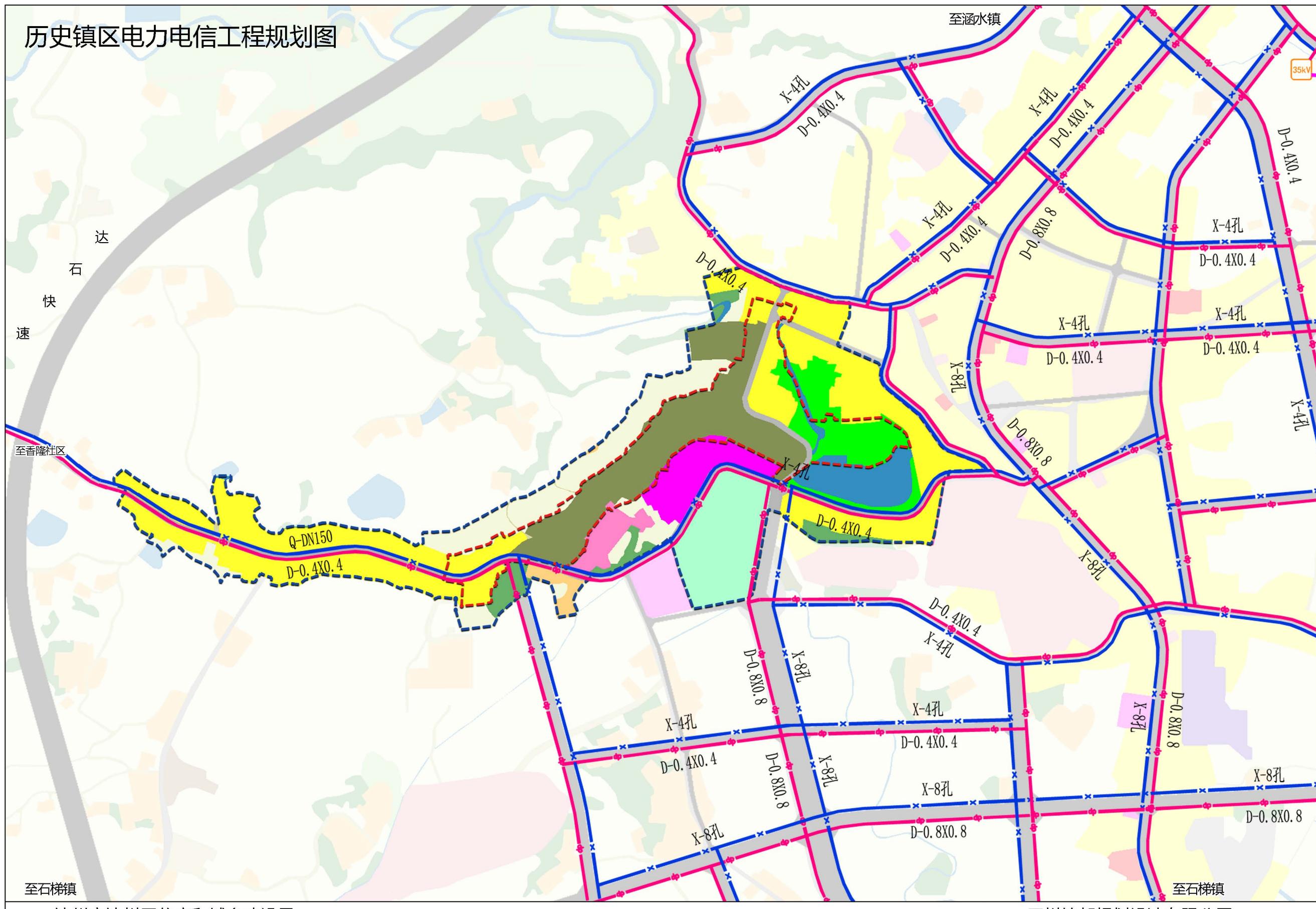
- 核心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快速路
- 主干路
- 次干路
- 支路
- 断面符号

达川区石桥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5-2035年）



达川区石桥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5-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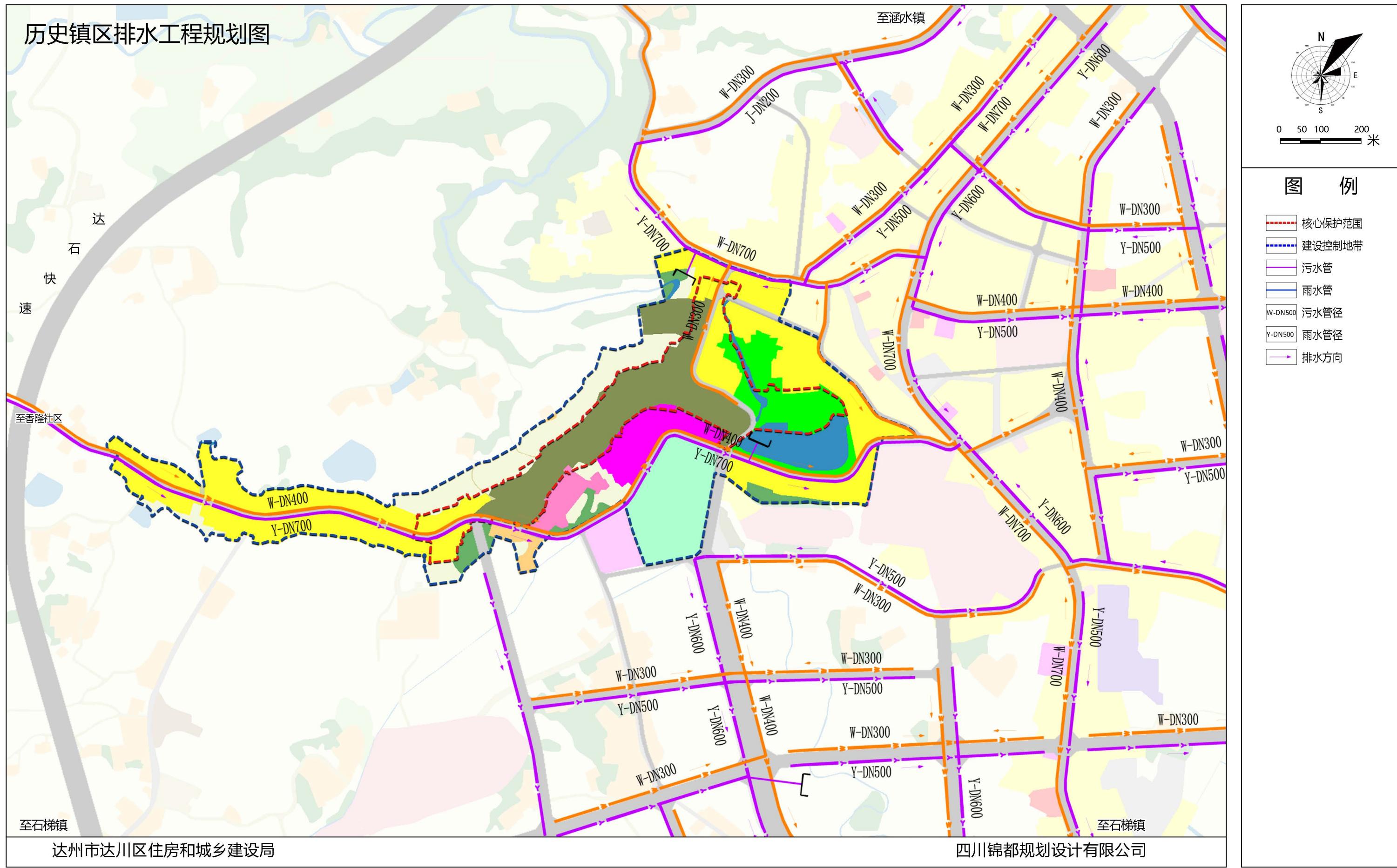
历史镇区电力电信工程规划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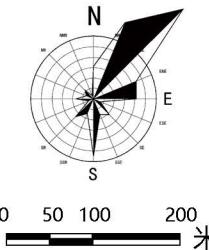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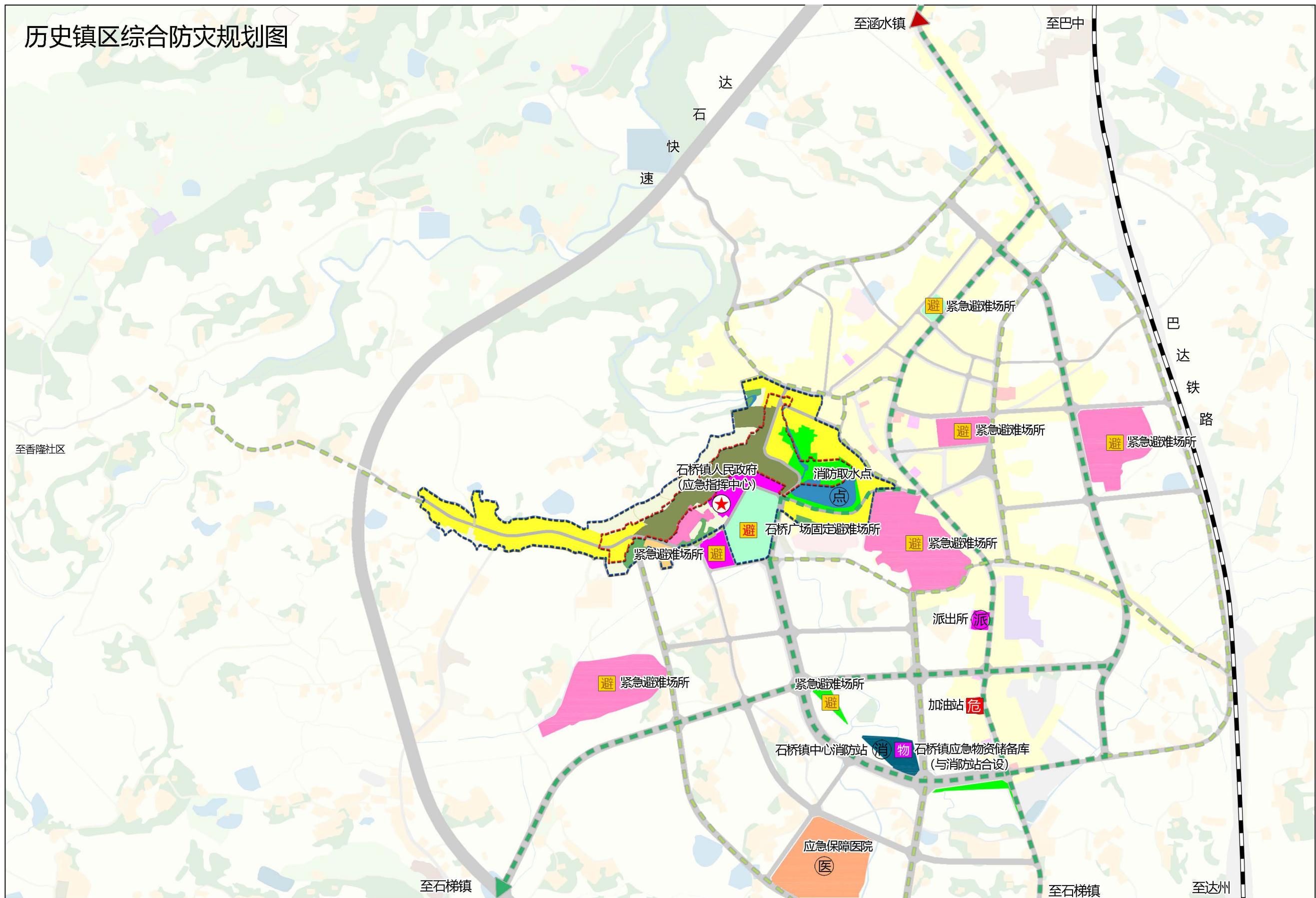
- | | |
|-----------|---------|
| | 核心保护范围 |
| | 建设控制地带 |
| | 电力线 |
| | 电信线 |
| D-0.4×0.4 | 电力管道容量 |
| X-8孔 | 电信管道容量 |
| | 35kV变电站 |

达川区石桥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5-2035年）



达川区石桥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5-2035年）

历史镇区综合防灾规划图



图例

- The legend consists of 15 entries, each with a colored square icon and a corresponding label:

 - 核心保护范围 (Core Protection Area)
 - 建设控制地带 (Construction Control Zone)
 - 主要救援疏散通道 (Main Emergency Evacuation Route)
 - 次要救援疏散通道 (Secondary Emergency Evacuation Route)
 - 应急指挥中心 (Emergency Command Center) - marked with a red star inside a circle
 - 固定避难场所 (Fixed Shelter) - marked with a yellow square containing a red '避难' character
 - 应急避难场所 (Emergency Shelter) - marked with a yellow square containing a red '避难' character
 - 应急物资储备库 (Emergency Material Reserve库) - marked with a purple square containing a white '物' character
 - 应急保障医院 (Emergency Assurance Hospital) - marked with a blue square containing a white '医' character
 - 消防站 (Fire Station) - marked with a blue square containing a white '消' character
 - 消防取水点 (Fire Water取水点) - marked with a blue square containing a white '点' character
 - 危险源 (Hazardous Source) - marked with a red square containing a white '危' character
 - 河流水面 (River Water Surface)
 - 教育用地 (Educational Land Use)
 - 医疗卫生用地 (Medical and Health Land Use)
 - 机关团体用地 (Office and Group Land Use)
 - 广场用地 (Plaza Land Use)
 - 消防用地 (Fire Land Use)
 - 商业服务业用地 (Commercial and Service Land Use)
 - 公园绿地 (Park Green Space)

达川区石桥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 (2025-2035年)

历史镇区核心区总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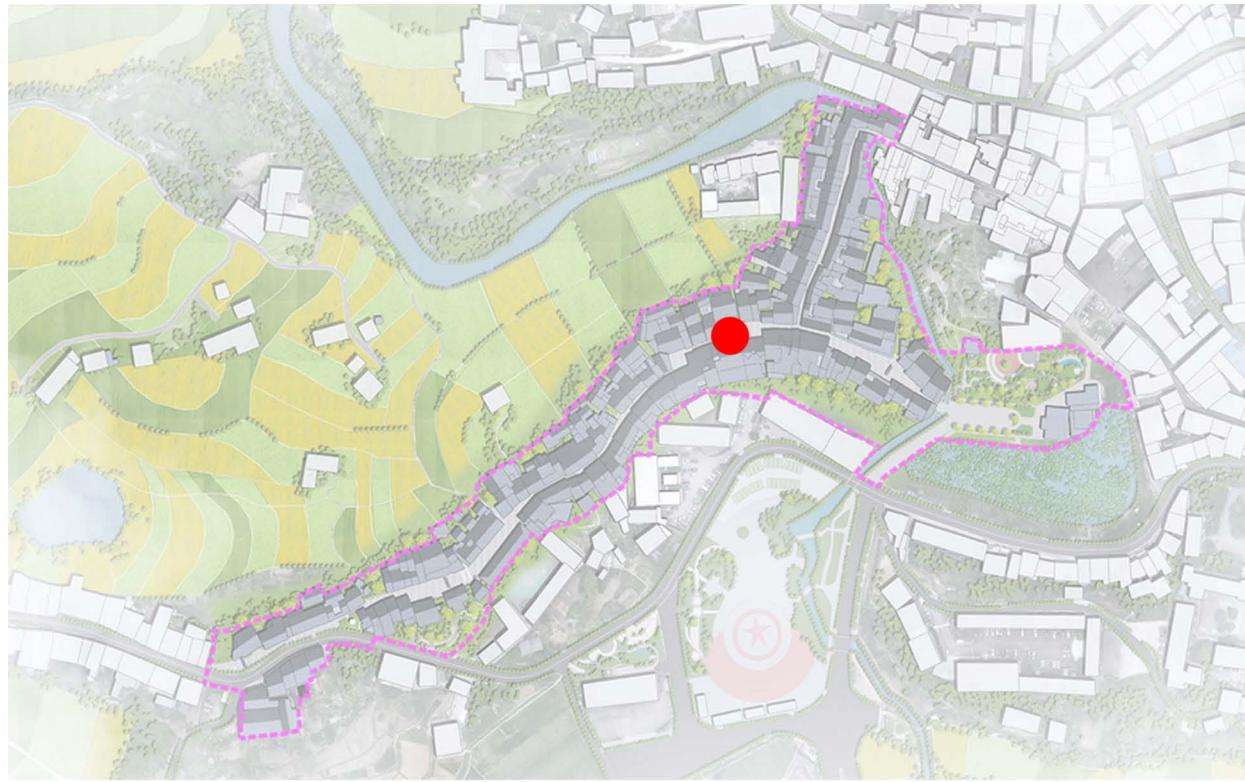


达川区石桥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 (2025-2035年)



达川区石桥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5-2035年）

历史镇区节点整治效果图-5



达川区石桥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5-2035年）

历史镇区节点整治效果图-1



达川区石桥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5-2035年）

历史镇区节点整治效果图-2



达川区石桥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5-2035年）

历史镇区节点整治效果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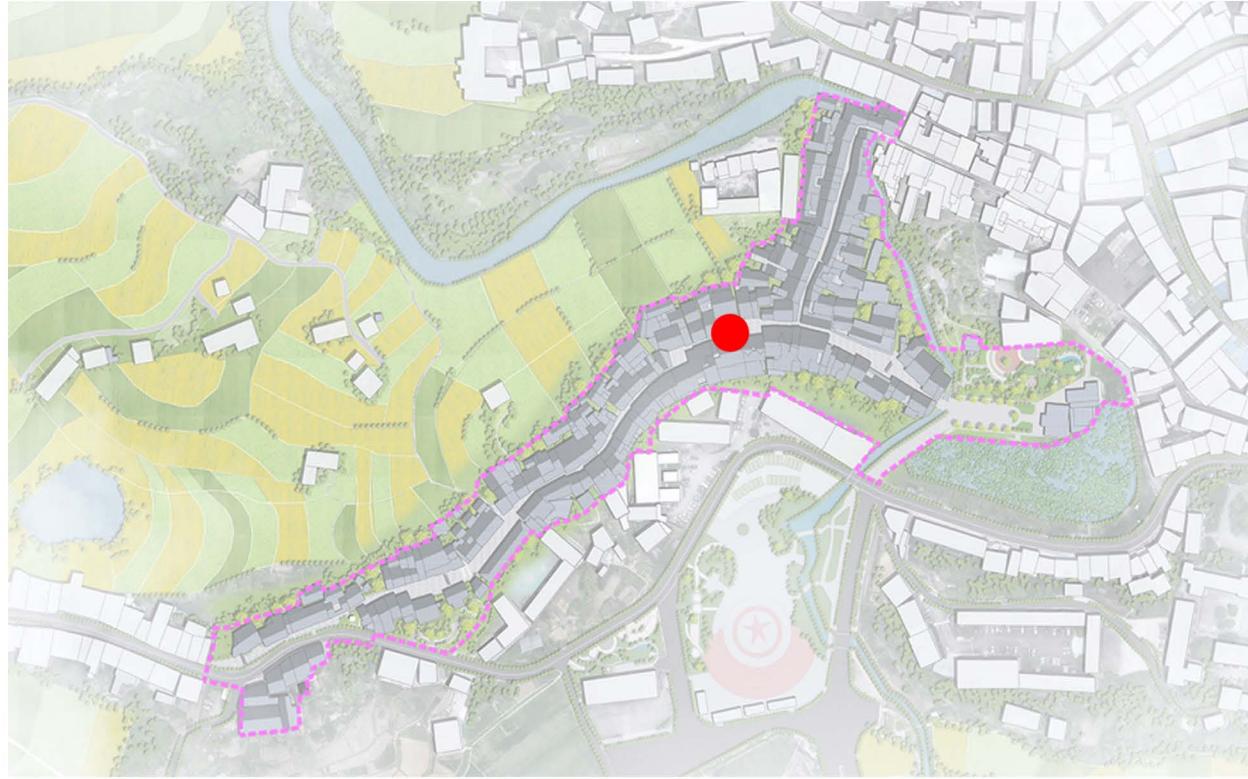
达川区石桥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 (2025-2035年)

历史镇区节点整治效果图-4



达川区石桥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5-2035年）

历史镇区节点整治效果图-5



达川区石桥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 (2025-2035年)

历史镇区近期建设规划图

类型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年限	计划	合计(万元)	投资构成
文物及建筑保护	文保单位保护与修缮	对镇区内4处牌坊进行修缮与整治。	2030	牌坊构件等破损处进行修缮；结合旅游项目进行展馆设置	800	财政资金、社会投资
		红九军政治部旧址、红军俱乐部	2025	修建建筑面积约500m ² 。丰富室内展品，提升室内装饰，引入光影社保展示红色故事、红军文化	200	财政资金、社会投资
	历史建筑修缮	历史建筑内部结构和屋面进行修缮。	2030	建筑屋顶、建筑构件等破损处进行修缮；建筑周边环境进行整治；历史建筑评选申报；结合历史建筑进	500	财政资金、社会投资
	传统建筑改善	传统建筑内部结构和屋面进行修缮	2035	建筑屋顶、建筑构件等破损处进行修缮；对店招等进行整治改造	300	财政资金、社会投资
	其他建筑整治改造	其他建筑整治改造	2035	周边建筑风貌整治	200	财政资金、社会投资
历史环境要素保护	街巷	结合近期旅游线路对列宁街红色记忆优化提升	2025	街巷路面进行修整，街巷两侧建筑及周边环境进行整治	4753	债券资金
		结合近期旅游线路对列宁街红色记忆优化提升	2026	修缮列宁街、花市街景观建筑；打造微景观100m ² ；增设微型消防站2处；硬化及绿化路面300多m ²	2960	债券资金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水系	挑水河公园园林绿化及污水治理项目	2025	污水整治、公园环境美化	160	财政资金
	保护与传承发展非物质文化		2030	“米酒鱼”、“耍火龙”、“翻山铰子”制作技艺等传统技艺，结合旅游开发设置培训班和旅游产品开发	30	财政资金、社会投资
基础设施	污水处理	污水管道铺设与改造	2030	污水管道整治	200	债券资金
基础设施	道路		2026	污水管道网整治1600米市政道路整治修复、油化及附属设施	987	债券资金
保护机构设置			2027	设立独立科室，负责历史建筑的保护管理工作；区内的传统民俗、古书籍、历史文化资料的收集与出版，以及展示馆建设。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整理出版各类非物质文化书籍，举办各类文化活动提供经费补助。	50	财政资金
合计					11140	

